

A. J. BOYD
趙鼎元譯著

農業信用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農業信用概論

A. J. Bovensloeg
趙鼎元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原序

自從人類經濟活動發達以後，國與國間之信用，個人與個人間之信用，隨之而發展結果，信用交易已變爲人類經濟生活之要素，而受其支配。

推原人類經濟活動發展之始，當追溯分工。其出品之目的，並不爲個人之消費，乃爲出售於市場。於是擴而充之，及於各項經濟企業之活動，即一方購買原料，再行出賣製造品，因之各項企業大興，尤以工業及銀行爲甚。因之資本主義，對於整個社會經濟組織，有極大左右之力。

各國此種經濟發展特著之點，固非同時發生，但並不互相排斥，而有彼此相輔相助，以爲更顯著之表示者。試將經濟之過程，分爲若干階段或時期，使讀者更易瞭解，此種階段可分爲（一）自足經濟，其特點即各項出品，以自用爲目的。（二）交易經濟或稱之爲貨幣經濟。是時之出品，藉貨幣之媒介，以出售交換爲目的。然而此時之交易，亦不過限於一城一鎮，及其附近鄉村而已，所以不名之爲都市經濟。（三）國民經濟，是時則交易商務，更擴而充之，以及全國。第四階段，則資本之勢力，已達重要之地位，而且各項交易，擴而及於各國，至使各國經濟組織，有互相依賴之勢。

由是言之，上述各特點日漸顯著，人類活動，日向上述進化路程，邁進不已。如是一企業而賴其自有之資本以爲發展之地，不亦甚難？其故則以個人或公司創立企業之才能及所需資本，並不相稱，而且一年之中爲擴充消費市場計，予顧客以賒賬之便利；或須利用機會，購買原料商品，或者市面不振，恐慌來襲，及各業內部之困難，在在須借助於他人之資本。結果，各業見有發展之可能，藉以獲更大之利益。於是無不欲以信用之方式，借助於人，以爲擴充發展之用。

德國經濟學家 Hildebrand 有鑒於信用交易之特別重要，稱經濟進化之第三階段爲信用經濟。即所以言，經濟之發展基於信用之來往也。經濟生活益發達，則信用愈見其重要，今日整個經濟之活動，可謂完全以信用爲基礎，而以信用組織爲中心。全國資本不論大小遠近，均向此種信用組織集中，故信用組織，已寔假而爲各國經濟生活之心房，信用之交易，日益發展，早已超然於國境之外，至使各國信用組織發生密切關係，而有唇齒相依之勢。七年德國金融大恐慌及更早之英國金融大恐慌，可謂上述進化特著之例。而德國恐慌之發生，頗有受以前英國恐慌之影響，抑二者無不以信用之動搖導其源。結果仍賴海外巨額新借款，以爲善後補救焉。

各國銀行相互之關係，以各地世界貿易之發展及近代經濟之世界性爲正比例。而二者關係之密切，更足促各國銀行於密切之結合而有不可分解之傾向。

從以上各點，可知欲了解經濟界之事實與現象，必須研究各種有關於信用之問題，及信用機關之組織及其

業務情形。

致信用重要性之感覺，農業企業較之工商企業爲遲。吾人試想農村經濟所包括之出產品，數量最大而又最重要，耕種之方法，又極簡單，在農奴或雇農制度之下，無須重要之資本，所以農業金融以前往來極少。有之，亦屬例外，因其事出偶然，而與農業企業本身又漠然無關，或用以購買土地而已。

其後都市日漸發展，則其消費亦日增，於是農村產物，日漸與農村經濟相脫離，以市場爲出賣農產品之尾閭，因之有季節信用之需要，隨之產生，如土地之集約深耕，創設小農村企業，以代大規模者，此爲農奴解放以後之事。或使耕者殖民於他方，在在須信用之調濟，而其需要之程度，無不與事業而俱增。百年以前，英國始用機器以植麥，需用較大資本，於是農業信用之貸予。十九世紀之初，德國解放農民，農業信用組織之始基因以奠焉。自後購置肥料，機器，世界農產之交易日盛，至使農業分工益專。凡此種種，更能增加農業金融量的需要。

世界戰後，農業金融之進化進展更速。中歐一地，戰前之流動資本，或稱之爲利用資本，不逾農業企業全部資本五分之一，因其五分之四投資於土地與房屋故也。一至戰後，不動產之價值，降而爲五分之二，流動資本因以增加。

大戰之後，信用之需要，亦以增加，其故以農產改良以後，獨立之小農企業，一時勃興，而以無適當之資本，或以物價低落，農產滯銷之故，發生恐慌。

因此農業信用之組織，在各國無不占極重要之地位，國際聯盟會有鑒於各國經濟關係之密切，有設立一農業信用之國際銀行之必要。

農人借款之需要，或須用以購買田地，或以改進生產能力，而加以比較永久之改良，或耕種田地。目的既不相同，因有各種特別之信用，以應付各種特別之需要。

上述各項農業信用之原因及目的，當未能盡其種類與特著之點。農業信用有別於一般金融放款者，則以農業之生產過程甚慢，同時須視天時之變化而定，當然不足與工商業之借款相比擬。復次農業之信用，既屬零星而又分散於各地，此亦與一般金融不同者。

是以欲以普通集中之銀行組織，以代行農業金融之職業，當然有不甚適用之處，為適應急切需要起見，必須組織各地小規模之金融機關，此種小規模之金融機關之組織，須建築於農人互相負責，及互相認識與管理之基礎上，而中央特別金融機關則須有國辦或公用之性質。

包雅執魯博士為戰後希臘之農村經濟著者，此書既有價值而又富興趣，新近用法文出版，渠對於農業金融之各項問題，均有甚深之研究，本書研究農業金融，萬分淹博而澈底。雖然本書為理論性質，吾知理論家與實行家，必將重視本書而略無軒輊也。

譯者序

夫今之談治國救民者，莫不以教養衛三者爲當務之急。而欲使三者之循序漸進，以底於成，則非奠其經濟之根基不可，蓋衣食匱乏，安能奏教化之功，家無蓄藏，更何有於自衛哉！

至言夫經濟之基礎，則論者每以其立場之不同，而互異其說。若地權之分配問題也，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先予排除也，耕種技術之改良也。凡此云云，或則樹百年之大計，或則促生產於猛晉，然頗皆有稽時日，非一蹴可幾。就我國目前情形而論，何異望梅而止渴。故審時度勢，爲農業經濟問題之前提者，又莫如農業信用問題若矣。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全國合作事業調查專號所載，全國信用合作社總數爲九、八四一處，佔全國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六七，而參加信用社人數，亦佔全國合作社員總數百分之五七·六；其他有迫切需要，而尚未組織成社者，何啻萬千。於此可知農業信用之迫切需要爲何如。

查合作事業之辦有成效者，自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爲嚆矢。該會於民國十五年，即就定縣試辦各種合作社，亦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先試辦者。至於金融界之從事於此者，當首推上海銀行。該行於民國二十二年春，設立農業合作貸款部（現已更名農業部），由鄒秉文氏主持之，華路藍續，成效尤著。是開商業銀行辦理農業貸款之先聲。

其後若中國銀行，金城銀行等踵起，迄於今又有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之組織，由上海、交通、四行、金城、新華等九行參加之。所惜數額太小，殊有杯水車薪之嘆。

抑農業信用之本質，時限長，報酬薄，與商業銀行之原則，亦每有扞格之病。而今日時既屬乎非常現象，諸多畸形，自農業恐慌高潮開展而後，農民生計，日就凋敝，而宵小竊乘，萑苻遍地。夫資本之感應至靈，惟安全之途是趨。於是整批巨資流入都市，固儲於銀行之寶庫。於是一則以徧枯而奄奄待餉，一則以腫脹而無以圖存。夫貧血與充血之有害於健康，固無以異也。

於是各地銀行無論爲其自身計，抑爲大局計，均逐漸轉其視線於農村，以其挹注之力，藉供補救之方。今日銀行界之有此認識，不可謂非絕好現象。唯是各行其是，行動未免散漫，注力短期，更有乖乎農信原則。實業部有鑒於此，爰有設立農本局之議，其辦法大綱，業已公諸報端（見五月三日大公報），以朝野之合力，作系統之救濟，此殆將爲吾國農業信用制度之始基也。

本書爲農業經濟專家 Dr. Alexander J. Boyazoglu 所著，一九三二年出版於倫敦。余於一九三三年之冬，適供職於滬上，鑒於本國農業信用書籍之缺乏，遂讀而譯之。惟執筆未久，以體力不支，遂遵醫士之勸告，過赴北平養疴經年。至客歲初夏，始賦歸來。家居無俚，檢得原書而廣續之。惟以久病之餘，思想遲鈍，今始脫稿。余旣喜多年舊譯，竟其全功而能與世相見，更喜於擇筆之日，適值舉國上下，努力於解決農村信用問題，確立農業信用制度之

時，則此書之譯，或有所裨乎？故樂而略書其梗概於篇首。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於震澤尊經閣

554635
735

2

目錄

A 農業信用在一般信用界之地位.....	一
B 農業信用之原始及其進化.....	二
C 農業信用之主旨.....	六
D 農業信用之重要性質及利弊.....	六
(1) 信用之重要性.....	六
(2) 信用之弊病及誤用.....	八
(3) 其利害之關係.....	一〇
E 農業信用之存在及其發展之條件.....	一一
F 農業信用經營得法之要件.....	一一
G 農業與其他生產事業比較而得之特殊情形.....	一二

H 農業信用之特點 一四

(1) 借款與債權人之擔保 一四

(2) 資本 一五

(3) 利息 一五

(4) 到期之時日 一六

(5) 借款之貸放 一六

(6) 擔保品與借款之用途 一六

I 農業信用之公用性質及政府扶助之必要 一六

(1) 農人地位之低微 一七

(2) 獲得農業借款之困難 一七

(3) 農業之重要性 一八

(4) 農業信用之使命 一八

第一章 農業中之資本 一〇

A 農業中資本之需要 一〇

B 農業之信用條件.....

C 農業信用之類別.....

(1) 現有之分類.....

(2) 此項分析之批評及其修改之建議.....

(a) 流動資本——(b) 農種固定資本——(c) 不動產資本

D 農業資本條件之演化.....

(1) 戰前.....

(2) 戰後之需要.....

(a) 農業生產之大混亂——(b) 被毀資本之整理與補充——(c) 築民——(d) 農業改良——(e) 農村地帶人工
之減少——(f) 移民之禁止——(g) 捐稅負擔之增加——(h) 農種方法之日漸完善——(i) 貨幣價值之上漲及

其他原因

E 必需資本之獲得.....

(1) 在農村中過去之金融機關.....

(2) 購賣與國內金融市場.....

(3) 各國內部情形.....

A 農業信用之組織	三一
(1) 農業信用之組織	三一
(2) 與經營農業信用有關之銀行分類法	三三
(3) 其他可注意之點	三五
(4) 銀行集中之趨勢	三五
B 農業信用組織之形式	三六
(1) 與貸款者之關係	三七
(2) 與借款者之關係	三七
(3) 與放款實物之關係	三七
(4) 與放款時期之關係	三七
C 農業信用與貨幣市場之關係	二九
D 乞助於海外信用市場	三一
E 農業信用之業務	三二
F 農業信用與貨幣市場之關係	二九
G 乞助於海外信用市場	三一
H 農業信用與貨幣市場之關係	二九
I 農業信用與貨幣市場之關係	二九

(5) 與債債方法之關係	三八
(6) 與貸款能撤消與否之關係	三八
(7) 與貸款用於生產與否之關係	三九
(8) 與在企業中普通用途之關係	三九
(9) 與在企業中特定用途之關係	四〇
(10) 與貸款之性質及其目的之關係	四〇
(a) 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b) 耕種固定資本之農業貸款——(c) 不動產農業貸款——(d) 農業改良貸款	
(11) 與擔保品性質之關係	四〇
(12) 以社會之觀點而觀察其借款一般目的之關係	四一
(13) 聯合組織	四一
(14) 最高意義之分析	四二
(15) 農業信用如何分類	四二
C 與農業信用有關係之主要銀行業務	四二
(1) 存款——其利益及其危險	四三
(2) 貼現	四三
(3) 清算與活期存款	四四

(4) 以典質品為擔保之借款.....	四四
(5) 典質以抵押品為擔保之借款.....	四五
(6) 參與各種企業之經營.....	四五
第四章 農業信用之基礎擔保品	四七
A 信用之根本基礎及其擔保品之必要.....	四七
B 農業信用之擔保品.....	四七
(1) 其功用.....	四七
(2) 擔保之種類.....	四八
(a) 信用擔保——(b) 實物擔保	
C 以保險為農業擔保.....	五八
(1) 抵押附有保險.....	五九
(2) 抵押連同借款人之人壽保險以為貸款人之保障.....	五九
(3) 推廣其他農業信用保險之可能.....	五九

第五章 農業信用之種類與提出之擔保 六〇

A 營業之特點與條件 六一

(1) 個人信用農業貸款 六二

(2) 連帶責任信用農業貸款 六三

(3) 農業合作社為信用貸款流入農村之要具 六四

(4) 合作社 六五

(a) 雷發異式合作社——(b) 許爾志式合作社——(c) 雷發異及許爾志二種合作社之比較——(d) 其他組織——

(e) 較高級之合作信用組織——(f) 貨物節金融之高級合作信用機關其性質及其形式——(g) 各種合作機關之相

互關係

(5) 諸蓄銀行 七〇

B 不動產農業貸款 七一

(1) 信用貸款之不够 七一

(2) 不動產貸款之基礎及其類別 七二

農業信用概論

八

(a) 以典質品為擔保之農業貸款——(b) 農業中之抵押貸款

(c) 農業抵押貸款之組織

(d) 農業貸款中抵押貸款之應用

(e) 抵押貸款在農業中之重要性

第六章 農業信用之主要類別

A 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

(1) 經常耕種農業貸款之目的

八三

(2) 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之特質

八四

(a) 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之時限——(b) 利率——(c) 擔保品

八五

(3) 經常耕種貸款之再分類

八五

(4) 經常耕種貸款之缺點

八五

(a) 內在之原因——(b) 外在之原因

(5) 經常農業耕種貸款所需資本之獲得

八六

(c) 農業經營耕種貸款之組織

八七

(a) 計劃之明示為經營經常耕種農業貸款者——(b) 現有之制約

(7) 經常耕種貸款之需要如何滿足 八八

B 耕種固定資本之農業貸款

(1) 耕種營運概念 八九

(2) 耕種固定資本農業貸款之特質 九〇

(a) 時限——(b) 利率與擔保品

(3) 耕種固定資本貸款之缺乏 九一

(a) 內在之原因——(b) 外在之原因

(4) 困難之克服 九一

(5) 耕種固定資本貸款之組織 九二

(6) 所需資本之獲得 九二

C 不動產農業貸款

(1) 不動產農業貸款與改良貸款之區別 九三

(2) 不動產農業貸款本身之性質及基礎 九四

(3) 不動產農業貸款及其要素之特質 九四

農業信用概論

一〇

- (a) 利息——(b) 貸款之性質與形式——(c)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時限——(d)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擔保品——
(e) 土地質價百分率之限度——(f)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缺乏——(g)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來源——公司債券——
(h) 不動產貸款貸給時必須注意之原則為何——(i) 不動產農業貸款現代組織

D 土地改良貸款

一〇八

- (1) 農業改良之重要..... 一〇八
(2) 改良貸款之缺乏..... 一〇九
(a) 內在之因素——(b) 外在之因素
(3) 改良貸款之到期與償還..... 一一一
(4) 改良貸款之擔保品..... 一一一
(a) 普通抵押——(b) 利益改良抵押或農業抵押——(c) 改良貸款中之相互責任——(d) 由改良貸款內部組織所產生之切實保障——(e) 政府擔保
(5) 改良貸款資本之獲得..... 一一七
(6) 改良貸款之再分類..... 一一八
(7) 改良貸款之現代組織..... 一一九
(a) 決定的理由——(b) 經營此項貸款之機關
(8) 改良貸款之金融如何週轉..... 一一三

E 各種農業貸款界限之重要及其內容 一二四

第七章 農業之債務 一二七

A 負債 一二七

(1) 債額情報對於農業經營之重要性 一二七

(2) 農業中暫時的及流動的債務 一二八

(3) 信用及抵押負債 一二八

B 抵押負債之限度與土地負債之解除 一二九

(1) 農業抵押負債 一二九

(2) 限制土地負債激增增加之方法 一二九

(3) 抵押貸款之組合 一三〇

(a) 羅般德氏之意見——(b) 鴻克生男爵擬定之解決辦法——(c) 施丹因氏之建議——(d) 史開夫氏計劃——

(e) 澳洲國會中之法案——(f) 各種計劃之比較——(g) 抵押財產組合之批評——

(4) 債務之回贖與再行負債之限制 一三三

(5) 貸債之一般限制 一三四

C 小塊土地禁止讓渡之明定..... [三五]

(1)問題之基礎及其歷史..... [三五]

(2)「住宅」在美國..... [三六]

(3)「住宅」概念在中歐..... [三六]

(4)此項意見之批評..... [三七]

D 關於不動產等法庭判決執行手續之改良..... [三七]

(1)手續不適當之危機..... [三七]

(2)施行之特例與方法..... [三八]

第八章 農村區域中之高利貸

[三九]

(1)高利貸之定義特點與確定..... [三九]

(2)高利貸與農村..... [三九]

(3)高利貸出現之形式..... [四〇]

(a)普通高利貸之現金貸款——(b)高利剝削與貿易貨物——(c)貸款與農產品出售之束縛

(4)高利貸之結果..... [四一]

(5) 抵制高利貸之方法 「四一」

(a) 一般批評——(b) 禁止高利貸與明定罰則之立法——(c) 制止高利貸積極的方法——(d) 補充的辦法

第九章 農業信用組織之制度 一四四

A 一般批評 一四四

(1) 各種農業信用內部組織之特種條件 「四四」

(2) 整個觀察與解決農業信用組織問題之必要 「四五」

(3) 農業信用組織之形成 「四五」

(4) 各項農業信用組織之要點何在 「四五」

(5) 農業信用組織必須履行之條件 「四五」

B 農業信用組織各種制度之比較觀 一四六

(1) 業別之目的 「四六」

(a) 農業信用經營之激勵——(b) 其目的結果及責任之比較

(2) 各種制度建立之原則 「四七」

(3) 各種制度之組織機構與運用 「四八」

農業信用概論

一四

(a) 國家組織與干涉之結果——(b) 政治干涉之結果——(c) 莊著成效之國立及半官組織——(d) 自治公用機
關之組織機構與運用

(4) 各種制度招致必需資本之方法與條件.....一五二

(a) 合作制度——(b) 銀行制度——(c) 公用性質之組織

(5) 自農人立場而觀察各制度下農業信用之效率農人需要之滿足.....一五三

C 農業信用組織之理想制度.....一五三

(1) 有絕對完善之制度否.....一五三

(2) 獨利銀行制度之摒絕.....一五四

(3) 一般最宜制度之指示.....一五四

(4) 其解決之法.....一五五

(a) 「下層」組織——(b) 「頂層」機構之組織——(c) 其形式

D 附加之評述.....一六〇

(1) 二或以上門類農業信用之合併經營.....一六〇

(2) 出服務農業信用機關同時為其他生產事業服務.....一六一

(3) 賴外增加無系統流入農村之資本.....一六一

第十章 農業信用機關之政策 一六三

A 獲得資本之政策幾點重述之補充意見 一六三

(1) 自助 一六三

(2) 政府助力 一六四

(a) 贊成及反對政府干涉之議論——(b) 政府干涉之必要——(c) 政府扶助之形式

B 農業信用機關之基本的指導計劃 一六八

C 關於借款人之政策 一六九

(1) 一般再行申述之批評 一六九

(2) 貸款之數額 一七〇

(3) 借款貸予之條件 一七〇

(a) 時限——(b) 到期之日期——(c) 憄保品——(d) 利率——(e) 貸款之散放

(4) 非屬於銀行業務之經營 一七六

(a) 貨物貸款——(b) 農產品之集中與販賣——(c) 農業保險——(d) 痘民與農業改良

D 經營農業信用方法之改革 一七七

(1) 典質貸款代信用貸款而興 一七七

(2) 中期信用代替短期信用 一七八

(a) 短期信用之缺點——(b) 以較長期之信用代替短期信用之適宜性——(c) 本問題適當解決之預測

(3) 活期存款帳上之放款 一七九

E 農人之信用指導與經濟教育之重要 一八〇

(1) 信用指導 一八〇

(2) 經濟教育 一八〇

F 農人對於農業信用工作之貢獻 一八一

第十一章 國際農業信用 一八三

A 世界農業經濟中之資本 一八三

(1) 各國資本充分與不足之比較觀 一八三

(2) 各國農業資本需要之估量 一八三

(3) 資本轉輸各國以投放在農業之目的 一八三

(4) 農業生產與工農生產之互相依賴性 一八四

B 國際農業信用組織之間問題曾於何種條件下進行 一八五

(1) 其歷史 一八五

(2) 資本合理化再分配之必要 一八五

C 直接自國外借貸 一八六

(1) 國際農業信用問題固有之解決法 一八七

(2) 借款貸予與農產品交換之聯合辦理 一八七

(3) 工業中之信用 一八八

(4) 購賣工業品以與農產品交換聯合辦理 一八八

(5) 貸予借款以與農產品之聯合辦理 一八八

(6) 最適當之結合 一八九

(7) 效用之預測與直接借貸之實際 一八九

(a) 組織之存在為必要之擔保——(b) 信用貸予之永久性——(c) 政府協助

(8) 直接借貸實施之困難 一九〇

D 建議中之農業信用國際組織法 一九一

(1) 定期會議 一九一

(2) 永久顧問辦事處.....「九一」

(3) 「會議」與「顧問辦事處」之聯合進行.....「九二」

(4) 國際農業信用機關之建立.....「九二」

(a) 問題之各方面——(b) 其困難之點——(c) 組織之基礎——(d) 該機關之形式——(e) 該組織所注意之各

種國際農業信用——(f) 國際農業信用之擔保品——(g) 必要資本之獲得——(h) 利率與借款之成本——(i)

公債——(j) 國際機關之數目與農業信用分支機關之獨立——(k) 國際農業信用永久組織之步驟

農業信用概論

第一章 農業信用爲獨立之信用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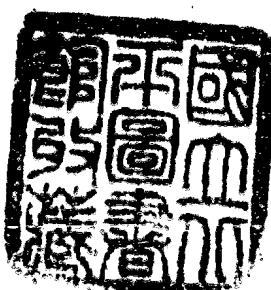
A 農業信用在一般信用界之地位

信用一詞（註二）似頗奇特，但其對於各種生產，如農業、商業、工業、航空業等，有適應諧和之效用，務使合於各業特有之生產環境與需要。

分工制度發達以後，各方面之變化甚大，如吾人根據各種利用信用之生產而加以區別，則有如下之信用方式，
(a) 農業信用，(b) 商業信用，(c) 工業信用，(d) 航業或海運信用，此爲彰明較著者。

農業信用之目的，在任何方式之下，予農事以經濟上之幫助，經濟之通融，或直接及於農業家（自然人或法人，合作社，及農業墾殖公司等），或給予任何有關於農業之社團。此就農業信用之廣義而言。

若就狹義言，則農業信用之目的，以借款之通融，使耕種費用之支出裕如，而農業企業之基礎得以鞏固，至於



借款於與農事有普遍重要性之公法團體，則不能稱爲農業信用。農業家購置土地，使現有財權增加，或將現有財產，加以改良，亦不得稱爲農業信用。

以前狹義之解釋，曾流行一時，而時至今日，雖仍有不少著名科學家信守其說，而廣義之解釋，逐漸擡頭。於是不得不發生矛盾。實際農業信用之特點，並不在其借款時期之長短，或擔保品等々，乃在服務農業利益之最終目的。此爲一般公認之原則。

農業或土地之改良，是否爲服務農業之利益？擴大土地之面積，使整塊土地之利用，益能盡其利，是否爲服務農業之利益？固守舊有之觀念而不欲放棄，抑又何故？

農業信用與動產信用，每易混淆，其實關於農業之不動產信用，代表農業信用中之一支，至於普通之不動產信用，則爲信用業務中之另外一類，絕不相同。

其餘關於信用之類別，可說者尚多。其擔保形式及其他信用之要素，各不相同。各種信用，各以其生產目的之不同而異。

B 農業信用之原始及其進化

(一) 就歷史眼光觀，農業信用之原始情形，迄無定論，其大概輪廓，或毫無組織之情形，早已消失於年湮代

久之歲月。

惟吾人可就事實推想；農人於自供自給之前，或開始為市場而生產之前，農業信用，決無存在之可能。

(二) 進化之歷史

(a) 上古時代——是時之耕農，往往離羣索居，獨居一隅，一則以交通不便，因之困難叢生，不易與消費其農產之市集接近。再則以此種市集，尚未發達而至消費之重要地位。若與今日之大城比，固不可同日而語。而農人之智識程度既太低，更為獨立自足之觀念所支配，因之益成孤獨之地位。此乃其四周不適之環境有以促成之。比較而言，物品之交易極少，農人自給而有餘，乃至附近市場出售其剩餘產物。

是時耕種之方法，既極幼稚。所需資本，自屬有限，故農業資本之需要頗低。在此種狀況之下，吾人就現在字義而言，固不必談所謂農業信用。然追尋史跡，合作社及不動產抵押借款，古時已具其雛形，尤以古羅馬時代為甚。

(b) 一至中古時代，農人之土地所有權，不特為所剝奪，而其個人創業之自由，亦盡喪失。在封建制度籠罩之下，萬方黑暗，農人淪為農奴，墨守其祖宗成法，以極簡單之方法，為其地主耕種服役。設或災害薦至，歲穀不登，收入既少，不足贍養家室，或忽有特種之需要，則先告之地主而獲其同意，乃至最近之重利放債者，以極苛刻之條件，得其萬分迫切之借款。

此時之自由農人與農奴之地位，相差亦屬無幾。農奴因逐漸為封建之地主服役而莫可自拔，而自由農人，則

以借款關係，而更爲高利債主之奴隸。今日農業信用一名詞，中古世紀固聞所未聞也。

(c) 中古世紀後之初期，雖世界大勢，頗有重大之變化，而農奴之情形，迄無稍變。

重商時代，農業以爲卑不足道，無人略加注意。

其後有重農一派，獨創一格，承認農業生產之重要，於是對於農業之興趣，又以提高不少，尤以法國爲盛。惟是時重農學派如魁史耐 (Quetelet) 等對於土地所有權之情形，及大規模耕種，以爲利益較大，所以不啻爲當時農業經濟之現狀張目。因之，即在法國，耕種情形，亦無多大變化，其開拓墾植土地之資本，如地主不供給，則由農奴及小農自向放債者借貸。地主每出任中間人，以是借款之高利擔負，更加以地主之報酬，由借款之農人一力承之。

(三) 農業信用問題之原始——自十八世紀之中葉始，文明各國之農業經濟組織，以世事之變遷，有極大之變化，尤以大陸爲甚。歐洲釋放農奴，至十九世紀之中期而告成，實爲各種變遷之主因。農人自地主壓迫之下釋出後，即自形成獨立經濟組織。金融調濟方法，自有改善之必要。雖然如大勢無劇烈之變化，交通之方法，仍極幼稚，農人仍以獨立居一隅爲得計。以過剩之產品，售之最近市場出售爲滿足，則自農人解放後之經濟需要，要亦有解決之可能。惟農人須耐心以待，使日漸進化而漸致其強者之地位。

惟與歐洲農奴解放俱來者，爲經濟大勢之變遷。都市日漸發達，因之對農產品之需要，亦以增加。交通既日事改進，農產之運輸既可便捷，運價又可低廉。歐洲農人雖已因交通之改進，覓得其農產之重要市場，同時不得不與

各地品質最好之出品，爭勝於市場。因時勢之要求，耕作更為勉強，且求生產經濟之道。欲求達到此項目的，必須有專門之智識，適宜之組織，及既多又廉之資本。凡此三者，事實上既不存在，農人欲勉力求之，亦頗不易。因之歐洲農業金融問題，勃興於一時。

惟於同時（十九世紀之中葉），號稱新世界之美洲與澳洲，對於農業之提倡與推進，實可注意。該地居民，鑒於各地草萊未闢，隨處可加以墾植，亦不必費甚多之氣力，即有致富之機會。是時新世界之發展極速，而且，歐洲各處可耕之地，均已開墾，無法再事擴充。矧重工業而輕農業，既已相習成風，以是農產之銷路，無論本地，無論歐洲，均有把握，故該二地農民努力耕種，生產大增。

歐洲之深耕及新世界之拓殖，途雖出於兩歧，而農業金融需要之迫切則一。於是組織此項金融機關之間題，遂為時論之中心。

（四）農業信用之初步——自從一般化學、生物學、自然科學、機械學進步而後，農業之研究，得其助力不少。於是農業之發展及工業化，頗有一日千里之勢。各地農村自需巨額資本，則農業金融之重要，日以明顯。

數十年之中，吾人見有一種農業金融之組織，盛行於各國，而以受國家扶助之力為多。此種組織，與前此之農業組織相比較，即可知整個社會經濟進化之真相。銀行學及經濟學之進步，對於農業金融之形成，有甚大之助力，使其組織有固定之形式。

C 農業信用之主旨

任何生產組織，在一定情況之下，生產之各個要素，必須相扶相成，同時參加，而後最佳之效果可得。如有一個生產要素，不能充份參加，至超乎一定限度之外，實為生產致命之傷，以其他生產要素之生產力，亦以減低故也。

此不刊之論，對於農業尤為顯著，而尤以生產要素中之資本為更重要，其重要之程度，與時俱增，方興而未有艾也。農業金融，即以供給此項必需之資本為目的，維持各生產要素之理想比例，不特使其他生產要素之生產力增進，而鞏固農業之資本之效率，亦以大增。

D 農業信用之重要性質及利弊

(1) 信用之重要性

此種資本，由最善於利用者運用之，則生產自能增加。就事而論，農人以借得之款，使用得當，則其結果，自比此款仍由貸主保管為佳。種仔，肥料，機械，農人以掛帳之方法，獲得之而使用之，則凡此種種，均可資以生產，自較保藏於商人之貨棧為佳，其理至顯。地主之土地，如不施以耕種之勞，則其不生產也如故。如由有經驗耐勞苦之農人，經之營之，則立足化石田為資財之源，蓋無疑義。

照現有經濟組織而論，資本之通融，對於生產之工作，萬分重要。無論何種生產之發展，有時即其本身之存在，均有賴於金融機關之信用與資助。

既有金融機關之存在，於是任何渺小之資本，得以充分利用，置之最適宜之環境之下生產。復次，諸凡秉性勤儉，思想進步之人，無論其在社會之地位如何，皆可將其積蓄，投資於適宜之地，藉以獲額外之收入。甚且可資以為生，固不必自創企業，以冒不測之風險也。

更由另一方面觀之，一有作為之人，可賴金融機關之資助，發展其企業，實現其宏圖，或者策進必須改良之處，以求企業更大之利益。其於農人，初無二致。金融機關供其迫切之資本，以鞏固其事業，且漸求其發展之道。

苟能用得其宜，金融機關對於改進下層社會貧弱人民之生活，有極大幫助。力能鞏固其自身之地位，苟有強梁加以壓迫，亦有反抗之能力。學者頗有與 *Condorcet* (法社會家，一八〇九——一六五) 有同樣之見地。以為平民借款之方法，雖不足為工人階級解放之唯一動力，要亦為其主因。然事實上，收效不多，且此不多之收效，亦須視儲蓄之信用，產權之轉移，賦稅之保護，及其他種種保障平民之政策以為斷。

致於小財主，小工業，自由職業者及小商人情形，大不相同。平民借款如能行使得當，則其利益，自無疑義。藉平民借款之助，使小工業不為強大者所併吞，而為之隸屬。小商人亦得以維持其地位，不致窮無所歸，而淪為薪水階級之工人。由是言之，如平民借款力尚不足助平民，以自擠於小資產階級之列，至少可救濟，或且扶助小商人之上。

進，此種階級之人民，乃目下健全之社會組織之基礎。從此以觀，其利亦薄哉！

信用合作社，對於平民借款之發達，有極大之貢獻，此種信用組織，可將農人之道德程度提高。所以對於一國之道德，亦有幫助。教導農人履行債務之美德，使借貸雙方，發生一種誠信相孚之空氣，而促雙方於互相結合，以收合作互助之效，俾雙方均沾其利。

發行代表資本之鈔票、支票等，一方面固可便於支付，舉債，及其他項業務。而更可貴者，則在使借貸雙方，同時利用此資本。所以自利用一點而觀，不啻將固有之資本而雙倍之。（註三）宜乎經濟學家，稱此種通融資金之債券之方式為神妙不測也。信用之性質，足以便支付延遲。故在一定範圍之內，信用可利用票據、期票及支票之交換及清算，得廢除金錢之授受也。（註三）

（2）信用之弊竇及誤用

有利必有弊，信用之為物，有不少長處，同時亦有不少短處。所幸各種誤用及濫用之短，均無關於信用本身之性質，故就大體言之，欲制止其一再發生，或中和之事，亦非難。

此種缺點，影響於放債者為多。有時亦影響於舉債者。甚或二者，均蒙其影響。惟無論如何，生產方面，多少能感覺之，有時且牽動全國焉。

就放債者論，彼或因舉債者之不顧信用，或其他理由，至喪失其所借之資本。固然一國法律可設法，盡力以保。

障之所不幸者，每有連帶責任與其他任何擔保品，或抵押物品，不足使債權者，獲得充分切實之保障。

另一方面，縱使舉債者將所借之錢，小心翼翼，用之於生產之途，且盡其力之所能，使其事業能達成功之路。然外界不可抗之危機，依然存在。如其已有之債務，已超其償債能力，或遇災害，薦至五穀不登（註四），則必影響於舉債或賒購貨物及土地等。

最後，此不幸之舉債者之財產，如不足償其債務，則債權人無適當之保障。於是不得不加入舉債者之破產清算。有時渠亦有傾家之危。

信用危機之來源，一加檢討，下列五項，實為其彰明較著者，今僅約略述之而已。

(a) 將所得之借款，以為消費之用。

(b) 無智之農人，將借入之款，不加考慮，隨意使用，甚且自己亦不知其收入，究有多少。渠將由借款所得之收入，與其固有收入，混合一起，忘其收入增加之故，而任意支出，以為生活之資。結果因未能預為準備，至不能償其借款之本利。

(c) 不稍顧念其個人經濟狀況，而完全依賴借入之資本以創造新企業。新企業之危機，固屬難免，惟程度之多少有差別而已。

(d) 管理不良，甚或將本身健全之企業，經理失當。

(e) 各種不幸災禍之發生，為舉債者之意志能力所無法預防控制者，如水旱災害，經濟恐慌，戰事，國內叛亂等是也。

從社會立場而加以考察，普通信用，而無公益性質者，有錦上添花之遺憾。因惟有經濟能力充裕，長袖善舞者，乃能應放債者之要求；而予以最滿意之抵押品。於是影響所及，富者益富，貧者且益貧矣。

(3) 其利害之關係

由上述各節，吾人可知信用之利益既廣大而重要，決非其害處所得比擬。而且從信用所生之危險，雖然不能完全加以消滅，而實有減少之可能：(a) 假使借入之款，用於生產，不作別用；(b) 如能免除妄用，例如借款之企業家，就其經濟狀況，量力而借，或者就其企業之生產能力而借；(c) 如將其借入之款，用於健全之企業，而善為利用；(d) 至少以其借款所得之利益一部，另為儲放，以為早日償債之備；(e) 經濟能力薄弱者，可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向金融機關通融資金，庶不致經濟力強者獨得其利。

討論至此，有一言以為結束：「一國人民對於其經濟問題，須有成熟而正確之觀念，實為利用信用不可少之前題。」故於信用發達之前，人民必須先有適當之經濟教育，至少於組織信用機關而後，即須將此種教育，啟導人民。

E 農業信用之存在及其發展之條件

就廣義言之，農業信用之存在，當有某種先決條件。否則，衡以現代之觀念，農業金融交易，未易言也。其重要條件，約述如下：——（a）土地之使用，買賣抵押，無任何有害之限制；（b）用現代進步深耕之方法，以經營農業；（c）必須有良好之土地登記局，不動產可用為借款之擔保，至少須有信用昭著之合作社；（d）立法，司法，行政各方盡力保護債權，而絕無延遲執行，上下其手之弊。（e）社會及公私經濟生活之現狀能保持，則借貸雙方之信用以生。（f）有適當組織之農業信用。充分以必需之資本，借於農業，凡此種種最關重要者，則在堅持農業與農業信用之發展，有相依為命之論斷。

F 農業信用經營得法之要件

關於借款之方式，額數，利率，時期，擔保品，貸款與將來償還之方法等，不但須適合於其所欲扶助之生產部份之性質，而且各地及某時期之特殊情形，亦須顧及，此實為經營得法之信用之必要條件。

此項原則對於農業金融，尤為重要。因農業生產情形，完全與其他生產事業不同。即在農業一業，其各項生產，又復各別，除農業以外，就各種工商事業，加以比較，其中多少有類似之點，尤以其經理人員之得力，為其通必要之

條件。因之對於上述生產事業信用之適應，並無十分困難。服務於此種生產事業之金融機關，因亦無須再為分門別類，多事周折。

至於長期之借款，或有另行分立之必要。亦可由如抵押銀行之一類機關，以為各種生產事業之長期放款足矣。

惟農業一業與其他各業相同之點甚少。自然界之地質，氣候，植物或動物，實為生產主要原素，凡此種種，與農業關係之密切，竟有不可分解之勢。同時為社會情形所影響，蓋亦不少焉。

關於各個生產因子，究有多少貢獻？則因自然界社會種種情形之不同，以及耕種之方法，所種何物之各異，而大不相同。而且每個生產因子之分類，比其他各業為多。而各個對於農業扶助力之大小，更為相異。最後，三項農業生產因子之土地，資本，勞力。此中結合分子之多少，貢獻若何，洵有不可分折之勢。

故欲以信用適用於某時期農業特別情形，以為生產最大之幫助，農業金融必須極全力以赴之。而且將各項信用，須加以詳細之分工，庶能更專門化。（註五）更當盡力研究農業之科學智識。

G 農業與其他生產事業比較而得之特殊情形

農業經濟，與其他生產相比，有幾點極不相同。

(1) 製造家可增進其生產，以至於無限，祇須增加其資本與勞工足矣。但農業家則絕不相同，因其生產於受「天然的限制」之先，尚有經濟的限制也。其實增加土地之生產，為事實所許可（雖然並不無限制）但有極大阻力，尤以天時之適宜為甚。在農業中，於天然的限制之先，有「經濟的限制」此即言資本與勞力施於農業，有一定之限度，如超越此限度，即違背經濟之原則。此即「報酬漸減律」之作祟也。一塊土質肥沃之土地，如已為相當之耕種，而再加以集約的深耕，結果當為得不償失，毫無利益可言。

(2) 此外於各種生產事業之「產額差別」之現象中，吾人亦可見其歧異之點。工業中生產額愈多，則生產費愈廉，而農業則反其道而行之。此以農產成本之多少，大概由肥料，尤以「自然」之狀態而決定。

(3) 還有一點與製造家不同者，製造家可將其貨價降低，在短期間，即能擴充市場之新需要，農人則極難適應新環境，以銷售其農產品。

(4) 製造品之成本，每為計算市場價格之標準，但農產品之成本，僅為決定市場價格次要之因素而已。

(5) 製造家可於任何時候，能預計某種貨物，在一定時期中，能出數量多少。但農人則不然，因自然界之現象，為農產之主要原因，所以即欲為近似之估計，亦屬不可能。

(6) 最後，無論工商業中，資本流轉之時間與農業完全不同。商人與製造家，即在一年之中，其流通資本，時常在流轉，但農業則大不相同。一年之中，資本少有流轉在一次以上者。農人對於資本流轉之速度，實有無能為力之

感。因為完全為自然法則與天時順逆所支配故也。

我人於農工業之固定資本，亦覺有相異之點，如投資後生產時間之長短，利息之多寡與償還之方法，及資本施用之特別環境。惟凡此種種相異之點，對於農業皆屬不利。

我人對於上述各點之重要性，殊不必過甚其詞，以如上所述，已足予吾人農業經濟之概念，極為明瞭，所需資本，有一定限度，當然對於信用之需要，亦有定額。農業金融交易，有各項弱點，而其組織與活動，亦須有改進之必要。

擔保實為農業中一個極嚴重之間題。擔保與上述各點，有相當關係，尤以對於將種植之何種農產及其價格之預測為甚。此外農業資本之流轉，債務償還之時期，及農業借款之償還辦法等，亦頗關重要。

II 農業信用之特點

農業信用就大體而論，與其他信用，如工業信用，一望而知其有別。假使將農業信用種種因素特點，再加以分析，則更可見其相異之點，尤以不動產信用為最。不動產信用，人每與農業信用中各種不動產相混。兩者不同之點：是在經濟上之目的，在達到此目的之辦法，在特殊農業情形下之交易，以及其特有之法律上之特點。

(1) 借款與債權人之擔保

一方為工商業信用，一方為農業信用，其中最大差異之點，為資本地位之不同。何以言之，商人與製造家手頭

總有資本，第一為寄於商品形式之資本。第二為寄於機械、工廠原料，以及工業製成品之資本。如須清理債務，至少可於任何時出賣貨物（包括原料及工業製成品在內），極有把握，而又不致有巨大犧牲。所以債權者任何時可用法律手續，保管債務者之貨棧，出賣其貨物，以收還其本利。因此種貨物，至易出售，故略無困難可言。惟農人則不然，渠立約借款，憑其信用，而賒得各種耕種所需之貨物，乃能播種耕田，肥其家畜，數月或數年之後，乃能見其貨物之成熟，（如穀物、菓子、肉類等）待善價而沽之。如債務人去世或疾病，債權人欲於未到約定時期，收歸其借款，事實上竟不可能。因此時之借款，已變為種子、肥料、勞工、耕地、土地整理等等，早已寄寓於泥土之中。或者已變為工具，機器及各種農場上所需要之用具。假使債權人意欲出賣此種物品，則其低減之貨價，一定不足償其所借，而使擔保發生危險。由此以觀，商業信用比農業信用為優，實為不刊之論。

（2）資本

農業所需資本，雖然在一定地方及一定時間，對於施用資本，有自然之限制，但比任何各業為多。而且農業及其他各業之資本方式，亦須注意，因農業金融中各種借款名目，多為其他金融機關所不知者。

（3）利息

農業利益甚少，不可與其他各業比較，此為常人所熟知。因此不能擔任其他各業所能勝任之高利，所以農業信用中一個最難問題，即如何能得最低之利率是也。以前農業企業所需資本既少，故低利問題，並不十分重要。但

自集約深耕而後，資本之需要日增，自有使用低利資本之必需。

(4) 到期之時日

因農業之各種特異情形，借款時之條件，固須特定。而還款時之條件，亦至不同。所以農業金融，就廣義言之，包括三大類借款，即短期、普通與長期借款是也。

(5) 借款之貸放

欲求農業金融之貸放，普遍深入於鄉村，必須有一密佈之金融網而後可。故其交易之影響，並非與工商業金融相同，大都並非直接，而為間接，利用特種組織以為媒介機關。

(6) 擔保品與借款之用途

最後，農業金融中之擔保問題，果為重要。但足夠之擔保品與借款人之信用，（此與其他金融機關，絕不相同，）並不能目為借款之唯一條件。

農業金融中，第一件須注意者，此項借款如何利用於農業上之生產。其利用之結果如何？對於擔保之考慮，並不如估量其用途之重要。

(1) 農人地位之低微

農業生產不論投入多少資本與勞力，其將來收益如何，每不可知。所以其生產品之價格，即使不能與其種種犧牲相等，亦當相去不遠。欲求達到此目的，市價必須一律。或者因為國際市場物價漲落關係，在一定限度內，略受影響，（物價漲落每因投機而消滅。）但凡此種種，均為理想境界，事實上竟不可能，所以農人於出售其貨物時，每致失望。

退一步言，上述種種為事實所許，則農人至少須於便宜條件之下，以得金融調濟之利益。其借款之利率，必須低廉，乃可使此種借款使用之結果，不致無利可圖。但吾人考慮世界農業經濟之狀況，有許多原因，使其不能現實者。

(2) 獲得農業借款之困難

吾人已申述農業金融種種限制，但各種信用，在一定環境之下，同受「資本市場」之支配。而此所謂資本市場，祇此一個而具國際性者。在此市場中，各種生產事業相匯，彼此互相競爭，世界各地之生產者，均有代表於此。

在此廣大市場中，供求定律支配一切。所以唯有能予資方以最高最優之利益，再加以最充分之擔保，始能易於舉債。農業家當然莫能例外，如欲獲得資本，彼亦須與一般環境較好之生產者相競爭。於此彼有二條路可走，其一即忍痛擔負高利與難堪之條件，其二即拋棄獲得資本之企圖是也。

(3) 農業之重要性

金融之難於惠及農業既如此，而農業對於任何一國之國家經濟，及一般社會經濟，佔有極重要地位又如彼，所以將發展農業所需之資本，不顧任何犧牲，使其充分運用，實為必要。而且要使社會秩序安定，家國穩固，必須充實農人階級之地位，尤以小地主為甚。於是對於農業金融之嚴重情形，不可不加以籌劃。

(4) 農業信用之使命

農業信用使命之重大，前已言之綦詳。此項金融機關，對於推行一國農業政策，使農業生產情形之合理改進，指導其生產工作，使世界得到充分而適當之農產品，藉以增進一般之福利，是項農業機關，頗能不辱使命。故實為今日經濟社會組織中最有意義最有效力之機關。

不特此也，其於農村之社會使命亦非小。如經營得法，此種金融機關功能使農村社會得以形成，而且能依社會正當利益所在，運用其經濟勢力，以助土地之分配。如此，土地不致集中於一二之手。如此能避免種種經濟社會之暴動，而達到和平進化之坦路。

因此就各國，以至全世界通盤觀察，實無一具有普遍重要性之間題，足使吾人更加注意者，亦無一問題更須巨大之努力，以求能解決之者。凡此種種考慮，有使各文明先進之國——以工業立國者，亦在其內——極端干涉，而參預其間，以使農業信用之發展，以至於無窮也。

(註一)信用(Credit)字源而論，則須推原於拉丁Credit，吾人稱之為信用，所以言公眾對於某自然人或法人之信用，深信彼將於日後履行其固有或未有之債務，嚴格言之，信用指現有貨物，以易將來之貨物，所以擴充交易之意義而已。照實在情形而言，信用由貸款人(債權者)以固有之資本，現金或貨物以質之於借款人(債務者)，集用適當之擔保，以為能於施用之後，依時歸還。借者既得借款之便利，預定歸還時日，除原本償還外，尚須支付利息，猶言資本之租金也。由是言之，信用之特點，為某種所有物或所有權之消費而後，將來另有貨物以為之代之希望。

信用之目的，乃以無意或不善引用資本家之資本，交於他人管理，以為生產之用，信用之形式有二，一為實物之賒帳，二為借款。今所欲注意者，乃為後者之借款，古時借款，由貸款人隨意出之，既無制度，而其職務與高利盤剝之名詞，連成一貫。乃時日推移，至於今日，各文明國家，借款之職務，已由銀行代興，此即有組織之信用機關也。

(註二)就事實而論，除賒售貨者，於其售時，由購者予以匯票，同樣借錢者於借錢時，由借款人給予以期票一紙。雖此種債券，代表票面一定之價值，可於市場上流通，故無論何時，此售貨者，可得其貨價，而承債者可得其借出之款項，以應其所需。

(註三)但吾人不能以此為貨幣，已能切實廢除之證。假使貨幣，已不再於市面流通，各種交易，以轉帳之簿記手續解決之，但貨幣仍須為各物價值之尺度，而記帳時仍須借重貨幣之單位，以為價值之標準。各種代表信用之債券，仍暗示銀行銀庫中金屬貨幣之存在。每次用支票或鈔票付款時，此種金屬貨幣於幕後流通，惟為吾人目力所不見耳。

(註四)例如一小自耕農，就其所有土地資本而耕種之，使其生產，每年足敷其一家生活之開支。惟為增加收入計，必須改良耕種之道，借入一就其經濟狀況言，已稱甚大之借款，或賒購肥料，牲畜農具等，假使渠自己之過失，如支出不當，計算錯誤等等，或天時不順，歲歉大減，則彼必不能償其債務，即能免為賦稅之因，亦已傾家蕩產矣。由此以觀，信用對於舉債，亦有不良結果。使此農人安貧樂命，初不舉債，則或仍可過其簡陋生活，以終其天年。

(註五)信用合作社，不動產合作社，耕地整理合作社等等。

第二章 農業中之資本

A 農業中資本之需要

耕種土地，充裕之流通資本，實為第一要件。農人需要種子，肥料，與預防及療治農作物家畜疾病之藥品，以及耕種，畜料，及家中一切日常生活開銷，曾有一農學家謂，如貨幣經濟一日存在，則農業中流動資金之需要，且日增月盛焉。

除此以外，農人尚須牲畜，農具，以及機器，而且時時須將其農地加以整理。凡此種種，中期或長期巨量借款，實有必要。即無繼續性質，偶一用之事有必然者。此項資金需要之增加，與一般進步，有聯帶之關係，尤與農業科學之進步有關。

就流通資金而論，其數量常覺太少，農業及農人，因之常蒙其不良影響。至於土地之整理，房屋，倉庫等等，農人鮮能有巨額資本以從事於此者。至有能力以達其完成之目的者，則更屬鳳毛麟角。所以大部農人之乞靈於金融機關，為不可免矣。

B 農業之信用條件

更進一步言之，即使極度節儉儲蓄，在平日尙能應付裕如，無須求助於借款，但天時不測，若水與旱，獸疫蔓延，此屬於天時者。或者市場發生恐慌，若收穫後，即欲出售，無如價格之慘落，遠不及其成本。立刻出售，勢又未能也。

由第一例天時非常之變言之，則農人於求助於信用之後，遂能繼續其工作，甚或能償其所已失。如天時酷寒，大水繼作，冬麥盡行凍死。於是農人可據借款之助力而種春麥以補償之，使其經濟情形逐漸恢復。由第二例言之，農人可以借款之挹注，遂能在一定時期中，收藏其農產，待善價而沽之。

同時農業生產情形之進步，因消費者之需要，及農業科學之發達，與時俱進，隨時有資本之新需要。如購買機器，改良農作物等等是也。即舊時已認為經濟上已達自足之地位者，至此亦感周轉不靈，所以無一農夫能置身於金融機關之外者也。

農人對於其農事企業資本之獲得，事有必至者。其數量有至大，而其條件則不能與其他生產事業同日而語。所以如何能供給農業中日增月盛之借款，實為今日最嚴重之問題。

至於關於農業放款之形式，及各種所需要之數額，則隨其借款之類別及節季而不同。

○ 農業信用之類別

(1) 現有之分類

普通農業經濟中資本之分類，根據於資本流動之可能性，即其流動能否免受損失，及其服務之效力，能否不受妨礙。大多數農村經濟家，即以此為農業資金分析之根據，其實農業經濟對於其資本之類別，抄襲政治經濟分類之老文章，即流動資本與非流動資本。

流動資本，為可以完全續借者，且祇用於一項生產之中。但非流動資本之用於一種生產者，祇其一部，所以多種生產，均可蒙其惠也。流通資金之競爭，常為直接的，但非流動資金，則為間接的。流通資本中，通常包括流動農業資本之本身，及牲畜之借款。非流動資金，通常稱為不動產資本，包括土地，房屋永久性之改良工事，及造林諸事。

(2) 此項分析批評，及其修改之建議

此項分析之法，並不十分確當，以其不能與農業徹底聯繫故也。完全根據於農業資本之性質，而對於其目的及用途，太不注意，實為其缺點之所在。故吾人以為下列之分析，較為可取。

(a) 流動資本——包括：(1)勞力，工銀與薪水，是也；(2)管理上之開支；(3)經理部之開支；(4)購買種仔，肥料，(立能為土壤吸收者)；治理植物動物疾病之化學藥物；(5)捐稅；(6)牲畜之飼養費，農具之修理費及各

物之補充費。

就其資本之性質，及其於企業之功效觀察，則流動之資本，最富於生產效率。

(b) 耕種固定資本——就其大者言之，包括輔助耕種之牲畜及機器，農具等。凡此種種，事實上雖可移動，但自其土地之工作言之，則有不可少之永久性存焉。故雖其本性易移，但自其功用言之，每視為不可移之物。

投資於此，每至長期不能移動，若於一定年限之內，欲加移動，則企業之進程為之紛亂，甚或損失隨之。

(c) 不動產資本——包括下列五大項：(1) 土地之本身；(2) 管理地產之房屋，如住宅，辦公室，倉庫，馬廄，豬棚，及農產製造之機器間等；(3) 耕地整理，如開溝，灌水，造路，編籬等；(4) 耕種之改良，包括地質之改良，種法之變更等；(5) 植樹，如各項果園是也。

此種資本，無論其經濟之目的，資本之性質，均屬不可移動，假使必欲移動，則至少有一部份損失。上述資本投入土地後，與土地之價實值，溶成一片而不可分解，欲此資本返本歸原，不可復得，且亦將受生產漸減律之支配矣。

D 農業資本條件之演化

世界各地農業資本之需要，並不相同。大略言之，任何時期，任何地點，若「國內」或「鄉村經濟」仍極盛行時，則此問題事實上並不存在。進入「都市經濟」時，始見其端，及普及而為「平民經濟」，則漸為人所重視，迨乎

「世界經濟」，則其重要地位，乃彰彰益甚。

(1) 戰前——十九世紀中葉，消費既日增，而科學又日進，於是農業之開拓深耕，其進程之速，一日千里，面積較之固有者，不啻增加倍蓰。農業經濟亦隨之而發達，資本之需要，遂占極重要之地位。

殖民與農業改良——因政治及社會思想之進步結果，——對於農業資本之需要，更有日增月盛之感。而工商業特別發達之國，其工業都市化，及低減之人口生產率，在在使農村之勞力減少，勞力既減少，則資本必須增加，蓋將以機器代勞力也。

(2) 戰後之需要——世界大戰，直接間接之影響，對於上述各項理由，更形尖銳化。視戰前農村資本之需要數量，更加擴大。同時新環境新因素由是發生，則資本更有不可免之增加。結果此問題不僅在各國國內見其重要，即國際間，亦莫不然。

(a) 農業生產之大混亂

吾人應對於戰後農業生產大混亂之情形，加以注意，深覺是時一方面對於耕種忽略，甚或完全放棄，或者卽能繼續耕種，其方法亦欠妥善。他方面又見到某種農產部門如養豬事業，或食料之作物，有超乎常態之發達，馴至有害其生產事業之進展，蓋才力不能兼顧也。

此種生產所以特別發達之故，一方面歸原於人工之缺乏；他方面則在戰時，此種生產，有廣大之需要。但此種

畸形生產，當然不能適應該地之地力及經濟情形。所以結果，生產減少，品質降低，而生產費則加增，於是生產能力大減，不復如前此之活躍，農業之不景氣，於是開展。欲恢復固有況態，則力有不足，由是資本之流入農村，遂為迫切之條件。

(b) 被毀資本之整理與補充

因戰爭之結果，各國各地之農業私人資本，全部或一部，直接或間接為戰事所摧殘。致其流通資本則直接為當局所擄去，或為盜竊，或為火焚，喪失原因，不一而足。至現金部份，則為當時通貨之極度膨脹，其價值遂銷失過半矣。其固定耕種資本，除戰爭直接毀損而外，因長期未加使用，有朽腐之虞。或者雖加使用，而未得其當，如機器等物，由不熟練之工人，或含有惡意之工人管理之，遂遭意外之損失。最後，關於不動產資本，其毀損之範圍，不僅及於房屋，且及於土地之本身。其毀損之程度，則頗悽慘者。欲言改進，談何容易。戰前固有之情境，大部完全摧殘。戰地所在，固不必說，或長期棄置不用，或雖照常使用而未得其道，均足毀壞之而有餘。

在上述各地，被毀資本之整理與補充，實有必要。於是又有二個嚴重問題，呈露於前：即被毀不動產之修理，及動產之補充。如法、比、波蘭、意大利諸國。此種善後整理工作，吸收一大部資本，為時又甚久。無論如何，此種工作，至艱且巨，非有巨額資本不能收效也。

(c) 殖民

對於殖民所需之資本，則戰前遠不及戰後，其故以戰時造成之新局面，人口之變遷殊多也。

(d) 農業改良

自一九二〇年之後，因殖民之需要，及戰後社會思想之變遷，農業改良問題，更形重要。是時需要大量資本，以鞏固一大羣新地主之地位，使彼等安心工作於已得土地之上。其後則所需之資本更多。其故以各地農業改良之工作，至今尚未完全成功，甚有數國，即此初步工作，迄未開始。

(e) 農村地帶人工之減少

戰前有不少地方，已深感從事於農業，勞工之缺乏。此種現象，至戰後而更甚。以都市化之形成，（反面即農村人口減少）及人口出生率之低降，其程度之深刻，實為前此所未聞。農業勞工減少而後，則必須增加機器耕種，以代人力，於是又需相當之資本矣。

(f) 移民之禁止

反而言之，有許多國家，人口有特殊之增加，農業資本之需要，因亦隨之而增加，以各地禁止移民入口故也。戰前各國，對於其他人民移入，素持放任態度，不加干涉。一至戰後，大局不變，各國對於移民，即不完全禁止，亦加極大限制。於是不得不在國境之內，另籌安置其過剩人口之法，即深耕農地，增加生產，蓋所以利用其勞力而更予以生活之資源也。

(g) 捐稅負擔之增加

今世各國，因政府之用度擴大，軍備之支出，直接間接各稅，已極繁重，及戰事結束後，更須籌償戰時之國債，及舉辦各種社會事業。此種社會事業之原始，一半為戰事造成，如傷兵及其家族之撫恤。一半則戰後社會思想改變所促成，農人負擔既然加重，則其農業資本亦必須增加無疑。

(h) 耕種方法之日漸完善

農業中資本之需要，有普遍之增加，戰前較戰後為尤甚。而耕種之方法，亦日見完善，一則各國欲勉力增加生產，以圖彌補戰時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及應市場上日增月盛之需要。二則農業科學之進步有以促成之。

(i) 貨幣價值之上漲及其他原因

無論何地，貨幣價值（利率）之增加，對於充裕之農業資本為不利。其結果則直接間接皆足致農產品價值之低廉，而有穀賤傷農之現象。

E 必需資本之獲得

(1) 在農村中過去之金融機關

戰前金融機關，對於戰後農業資本之供給，為數頗可觀。彼輩所有資本，是時固已拮据。又加以通貨膨脹，幣值

懷落，或者因借主完全破產，無法歸償，以至此種資本，有數國竟至無形消滅者。

以是不得不另開資源，除國家補助之外，尚有三法：農人自己逐漸儲蓄，在國內金融市場上借貸，最後在國外市場上舉外債。

(2) 儲蓄與國內金融市場

最簡單之方法，當為農人個人撙節儲蓄，則新環境所造成之經濟狀況，農人自己有能力應付，以維護其個人之農業經濟於不敝。

但是時農業生產，有急切之需要，致其所有財力不能與新環境適合，其迫切之程度，自非儲蓄所得解決。而過去數年中，農產品之售價，一落千丈，所以即欲儲蓄，亦徒成夢想耳。

而歐戰時及戰後，歐洲各國，國內金融市場之一般狀況又甚佳。其國內貨幣價值之漲落，尤以跌價之趨勢為甚，竟制止國內貨幣市場之擴充。因之於一定時期之內，不能應付當地生產資本之需要。此區區可資挹注之資本，其餘各種生產部門，無不盡力吸收，其條件更為優越。在此情形之下，農業區域，如亦欲分一杯羹，勢所不能。

(3) 各國內部情形

就他方面言之，各國不論其參戰與否，其受損失，則均極浩大，於是於戰後長期間中——尤以欲鞏固農業信用之國家為甚，——專心致志於財政之整理，故欲出全力以應付農業金融之需要，亦為事實所不許也。

(4) 世界市場

因之大部份國家，無法可想，不得不乞靈於國際市場，然亦有一定之條件與前題，事非易易。

所以大多國家，對於農業流通資本之間題，既無以解決，更遑論滿足消費者之集約深耕工作。蓋現在消費者對於品類之衆多，以及其品質，成本等，日事苛求，實有難於取悅之勢。因之農業資本之需要，日益覺其顯著而固定。

F 農業信用與貨幣市場之關係

農業信用之條件，與工商二業不同。但貸款於農業，以滿足其需要，則完全受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之狀況所節制。而工商業及其生產情形，又對於上述市場消長之影響甚大。尤以不動產（信用）更為確切。

不動產信用大多須根據債券之發行與推銷。但在工業鼎盛時代，欲發行公債，頗非易易。有時竟有不可能者。發行公債，以經營不動產信用之機關，乃不能滿足農業之要求。此觀於農業財產拍賣之數量，在工業鼎盛時期而後之增加而可知也。

證之事實，假使吾人研究戰前證券價格之漲落，能產生一定而平穩之利息時，即能注意到在工業興旺時代，其水準最低，而在工業衰落時代，則其漲落之趨勢，反而繼續向上，盤旋於最高水準之下。

但縱使在興旺時代，農業抵押債券之處理為事實所許，農業家亦殊無意乞助於債券之借款。良以以低價出

售之債券，即無殊增加其利息之擔負也。

總之，在工業凋零時代，為訂借此項借款最適當之時期。

惟吾人當辨別工業興旺之後果。各銀行不動產信用合作社，儲蓄銀行，公用機關等，對於不動產放款之實力如何。

各銀行於市場上，對於發行債券不順遂之時，對於抵押放款殊少，蓋欲使其現金週轉靈活，以鞏固其自身債務之信用也。至於不動產信用合作社，雖當前困難萬分，殊難拒絕其社員此種放款也。

當發行公債困難之時，公用機關及儲蓄銀行，實為中期及長期農業信用之主要源泉。但在工業興盛時期中，其實力大為減少，以其大部份存款，均已用竭故也。此尤以儲蓄銀行為甚。

至於短期農業信用放款則不然。工業極度活動之結果，直接影響於不動產放款。就其所訂放款之次數與額數之減少而可知也。其理至明。當長期放款不易時，條件苛刻，高利橫行。而是時農業家能以普通之條件，借入短期放款。於是彼於借入長期借款之前，暫時可以短期借款，解決其困難。如此彼可不至忍受將來難於擔負之條件矣。

概括言之，當工業發展而至於鼎盛時期，長期放款減少，短期放款增多。正與發展之程度，成為正比例。工業衰頽時期中，則短期放款減少，以使長期放款之增多也。

G 乞助於海外信用市場

各國國內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不能將所需要之資本以供給農業，則乞助於海外市场，為不可免矣。但於着手之前，須審察本國之政治、社會、法律及經濟種種情形，其能得外國資本之信用而引起其投資之興趣者幾許？

簡明穩定之立法，為不可少。其司法手續須容易明瞭，而且敏捷，確當而省費。此外抵押之狀況，應當簡明而穩固，使人完全信任，進行易而手續費又省，最後借款之國內信用機關或僅由彼為中間而商借，應當保證此項借款之經理，能勝其任。以上所述，均為必需條件。苟付闕如，則國外助力，必無以羅致。即能得之，亦至不利也。良以上述諸要件如有所缺，則有危險性之存在。於是為安全起見，借款之利率中，不得不含有保險費，而利率遂以提高，此非農業所能擔負也。

故農業放款之發展，如不能仰賴於國內之資本，甚或不能賴以維持現狀之各國，其唯一之辦法務須就其能力所許，造成順遂之環境，庶乎國外助力，非但易於得到，而且其借款條件能有利也。

第二章 農業信用之組織與方式及農業信用之業務

A 農業信用之組織

(1) 農業信用之組織

在資本借貸之商業中，銀行家之地位，恰與商人交易貨物之地位相同。

初時銀行家僅為貨幣之兌換者，即從事於貨幣之交易是也。而現代之銀行（註一）則為信用機關，其主要之任務，是在管理資本之流通。

銀行集中社會上之游資，苟有生產所需，則貸與之。所以使此剩餘之資本，能有生產之價值也。銀行即從事於此種任務，服務以取償者也。此項任務之重要既如此，故其所得報酬，如未越某規定限度之外，則理所當然也。

最初之銀行，出現於意大利之威尼斯與熱拿亞二城。約在十五世紀之初，是時該二地商業之繁盛，蓋已達其頂點。

銀行之發展，與生產貿易之進步而俱增。巨大銀公司之產生，每與生產貿易進化之巨蹟相符合。所以一部銀

行史，與上述二項之歷史相連貫也。

其後銀行之數量日增，而分工以始，各專一門，而他項事務，亦次第經營。然信用交易，仍為其主要事務。

(2) 與經營農業信用有關之銀行分類法

(a) 就各種銀行所經營業務而加以分類，其大別凡三：即信用銀行，抵押銀行，及發行銀行。

1. 信用銀行，或稱存款貼現銀行，常經營各種自動的，與被動的信用業務。但以存款與貼現之業務為多。

除此而外，尚經營其他種業務，如經營活期借款，以典質而借質。創立或參加各種工業，礦業之企業組織；珍貴物品與契據之保管，及經理其他各項有關業務（利息之徵收及抽籤之代理等），經主顧之請托，在各市鎮或各國間代為收取帳款，及清算等等。

此種銀行對於生產事業之貢獻，萬分重要。因經彼等之努力，一方面儲蓄得以集中，而他方面，則能將此項儲蓄（業已化為資本）分散於生產者之間。其組織極使吾人感覺興趣。以就其組織而言，其許多應用之方法，亦可應用於農業信用業務。而且農業信用，尤其為經常耕種之放款，其由普通信用機關供給者，亦不乏其例。

2. 抵押銀行之放款，以不動產為抵押品。但我人普通所以以此名之者，以其發行不動產抵押債券故也。此項債券，供給其大宗業務上所需之資本，此與普通仰賴存款之信用機關不同。當然土地信用銀行並不拒絕存款，銀行對此利用之途極狹，僅能供給隨時可收回之放款，大部用以應付短期借款而已。

通常政府對於此種機關，定有極嚴格之章程，確定其發行公債之責任，及其他普通事項。

從吾人所關心之農業信用而觀，抵押銀行，應當特別加以注意。以其於從事農業不動產放款及土地整理放款之餘，更同時經營都市不動產放款。自組織及業務之要點觀之，則一般抵押銀行，與專門經營農業不動產，及土地整理（而尤指屬於農業者）信用之銀行，其歧異之點極微。

3. 最後吾人當論及發行銀行。其最大之任務，則為發行紙幣，為保證發行之安全起見，立法當局，每定其交易之項目，而限制其活動之範圍。

於此所當注意者，即長期放款——為農業放款之業務——與發行銀行之性質，實有格格不入之勢。苟任意以放長期之款，則其資本變為固定。資本一經固定，則勢不能履行其責任。

雖然發行銀行對於農業放款，以其在一定範圍之內，有支配貼現率之勢力，因亦有其相當注意之點。此種勢力將決定——就普通原則而言，及在某個範圍之內——農業放款利率之高低。

(b) 現在銀行逐漸專門化，以適合於其所服務之社會經濟階級。就其大別言之，分(1)商業(2)工業(3)農業(4)平民(5)土地銀行等等。

上述第一二種（即商業與工業銀行），普通均為私法上之法人團體。

在農業金融組織之中，合作銀行組織，實佔有特殊重要之地位。

(3) 其他可注意之點

個人於各種不同形式之下，不時有借貸之行爲。但吾人固未見有條理之銀行組織也。除極少數之例外之外，亦不過爲存放資本而已。

有時即公私法上之法人，亦作放款之事務。然放債固非其主要業務，僅爲剰餘資本之處置，使其有利耳。

於此有須注意者，即銀行之專門從事於上述諸項放款者，時常亦從事於他項業務，有時其業務甚有非與其主旨相符者。例如，吾人時見發行銀行爲長期之放款，或普通信用銀行，直接投資於工業或礦業以獲利也。

此種不合科學化之事例，引起各國政府之注意，而嚴格限制各種銀行活動之範圍。其分類之大別，上文已經申述。

(4) 銀行集中之趨勢

通常銀行組織，與各工商企業相同，亦有可注意之集中趨勢，「集權」於三數有力之金融組織之手。

其故以(a)偉大而有力之組織，聲勢愈大，信用愈著。(b)因業務週轉之範圍擴大，放款之條件較優。(c)範圍廣闊之業務，則每次某地之游資匯劃到急需之地域便利。與(d)大銀行報酬豐厚，故才學深邃之人士，易於羅致，以負經理之重任。

大銀行非但予生產以極大之便利，而且對於一般社會亦然，(如代理付款，開活期存款帳，地契與珍物之保

管等。）而最為重要者，則大銀行力能使社會之經濟生活，更能安定而平穩。其次對於國家之貢獻亦至大，如經理國債等是也。

彼為社會服務，予社會以種種便利，當然有利可圖。如利息帳借貸兩方相減而得之差額收益，佣金之獲得，從客戶收得之種種費用，於表面上雖似無關重要，實際頗屬不貲。然以大銀行之所徵收之費用，與小銀行較，而特別與以前之私人放債者較，則不可以道理計。

於此有一言以為結束。如極偉大之銀公司，專事集中全國經濟生活於其掌握之中，以圖操縱，甚且一唯利之是圖，以遂其肥己之私慾，——如為謀利性質之企業——而有時竟至干涉一國之社會及外交政策，則其種種惡果，亦不當放任而不加注意也。

農業信用之組織，其集中之趨勢，有各種不同之方式，頗關重要。

B 農業信用組織之形式

農業信用之組織，至不一致，蓋根據於借者或貸者之性質，借款之目的，其時期，其償債之方法，其有撤消之可能否，其將用於生產之途，抑不生產之途，其於企業中之用途，其擔保品之性質，更以社會觀點而論，此種借款之一般名義如何等等。

(1) 與貸款者之關係

苟以貸款者爲標準而區分，則農業放款可分爲私人與國家農業放款。就前者而論，則有時純粹爲銀行業務，蓋貸款者爲普通之私人銀行也。有時則爲合作組織，此亦僅爲普通之投資於農業而已。假使此貸款者爲銀行，保險公司，或私人，則真正之農業放款，尙說不到，亦不過爲有利之投資耳。至於國家農業放款，則由固有之國家銀行經營，當然此種銀行，同時經營其他放款業務；有竟爲農業放款而設立特別之組織，或竟由政府直接放款，惟尙有種種居間或混合情形，如由半官式之銀行或其他機關經營放款，或由政府所資助之私人組織經營，亦不一定。

(2) 與借款者之關係

就借款者之性質而分，農業放款可別爲公私二途。如借於政府，市政，法團，或其他一切公共合法之組織，直接或間接，以從事於農業之目的，則名之曰公。如借於私人或私人之合法組織，則概名之曰私。

(3) 與放款實物之關係

農業放款之貨子爲現款，爲公債證券，或爲其他各種農業用具，種仔，肥料，牲畜，機械等。依上述三種放款而言，則農業放款之形式有三，即現款，證券及農用品，此依其借款實物之形式而分也。

(4) 與放款時期之關係

關於農業放款之時期，分爲短期，中期，長期，每種之時限並無確切之規定，大概短期放款通常數月爲度，而超

過一年者至少；中期則約在五年與十年之間，長期則無論如何超過十年之期限。

至於長期之最大限度，則各地與各國，大相懸殊，且須與借款之目的相副。

普通言之，農業借款時期之規定，就放款之目的而加以確定，而種種利用之條件，亦在考慮之中。

所以如某農業家，意欲將借入之款，以增加其耕種時之流通資金（如付工資），或購買種仔，肥料，化學用品（如供殺蟲用），牲畜飼料，於是借短期之借款，已能滿足其需要。次年收穫時即可歸償其本利。如欲購買牲畜，機械，農具，時期須稍長，則中期之借款，最相合宜。最後，如欲將其土地大加整理，或擴充其耕地面積，則必需借長期之借款矣。

（5）與債債方法之關係

照制度言，農業放款債債之方法有二，一種為放款時訂定於債款滿期時，一次付清，一種為分期攤付。各種農業放款，均可據此而分類，絕無例外。

（6）與貸款能撤消與否之關係

有時於借款訂定歸償期之前，任何時日貸款者可撤消債款，收回本金，或由借款者先期歸還，事亦屬可行者。於是農業放款，又可大別為二，即可撤消與不可撤消是也。而可撤消之放款，又可別而為三，視乎債權人於債款期滿之前，有權要求歸償否，抑債務人有先期還款之絕對權利否，抑雙方均有此權否？

凡此四種農業放款之分類，至少有令人發生興趣，然無甚闢宏旨也。

(7) 與貸款用於生產與否之關係

關係農業放款之用途，可分為生產的農業放款，與消費的農業放款。前者用以為新貨物之生產，所以經濟而有用，後者則用以購物，為農業家所消費。

消費的農業放款，除有使借款者發生經濟的危機外，奪去生產所需之資本，所以對於一般經濟，實有危害之影響。然欲將消費之借款，拒絕不予以事實上非但不可能，抑亦不智也。蓋有許多事例，非但以社會之觀點當借，即以農業本身之觀點亦當貸予。例如本年五穀以災害而至苗而不秀，秀而不實。次年此農業家整理土地，播種插秧，已盡耗其固有之資本，在此時期以至於收穫，當青黃不接之時，實無餘力以贍養家庭。退一步言之，即此農人已籌備至收穫時之生活費，其如一至收穫，穀價大跌乎？凡此種種，「生活借款」遂有訂借之必要焉。

(8) 與在企業中普通用途之關係

生產的借款，就其在企業中之目的而言，亦可分為二類：(a) 為創業之借款，與(b)經營企業之借款。

當農人借款以購買土地，或作為種種設備，即借款以創立一從事於生產之基礎，即謂之創業借款，如此借款用以經營固有之農業企業，則此借款即為經營借款。

此二種借款之償還，均須依照借款用途之情形及其特別目的而定。有時償還須用逐漸之方法，逐年於企業

之收益中，撥出一定之百分數，以爲償債之用。特別關於創業借款之歸還，則大都用分年攤還之方法。

(9) 與在企業中特定用途之關係

若將農業企業中，借款用途之目的，細加審察，就其大別而言之，則其特定之用途，約有下列數端：(a) 經常治產所需之借款；(b) 農產品於待出售機會之種種保藏費用之借款；(c) 添置農具、牲畜、機械等之借款；(d) 改良土地之借款；(e) 購置田地之借款。

(10) 與貸款之性質及其目的之關係

如將貸款之性質與所欲得之目的，併爲一說，則自上述農業資本之分類，可得四種形式，下列即農業借款之大綱節目也：

(a) 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相當於流通之資本；

(b) 農具貸款或耕種固定資本之農業貸款，相當於墾殖所需工具之特殊資本，(大概爲牲畜與農具；)

(c) 不動產農業貸款，及

(d) 農業改良貸款。後二者，以其性質而言，相當於不動產資本之一類，當然此項借款之目的，各不相同。至於改良借款，則有二種絕不相同之形式，即(1)不動產改良之農業貸款，及(2)農業本身改良之貸款。

(11) 與擔保品性質之關係

用爲放款基礎之擔保品之性質，其爲動產或不動產，與借款性質相同。此種分類，須視擔保品實物之可移動抑不可移動（如地產）以爲斷。有許多以抵契爲擔保，而交由信用機關保管之。或以農產品典質，或用屬於農人之牲畜、機器，或正在生長之產品，以爲擔保。

至於不動產之放款，則以在農業中之土地，現有房屋，或行將施工之改良工程，以爲抵押品。
所以農業放款，以其擔保品之不同，而有各種方式。

（12）以社會之觀點而觀察其與借款一般目的之關係

農業信用有時於各種社會形式之下，用以鞏固某一階級之農民，有多種社團，限其活動於農民某一階級，如大地主，或大墾植家，或祇限於小地主。第一種則抵押銀行，及不動產信用合作社屬之，如以前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Landschaften）及貴族抵押信用協會（Ritterschaften）^(註二)是也。其第二第三種，則農業信用組織（包括經營地產放款）屬之。以前有各種農業信用，及組織，以經營此種放款。此項組織之特點，由其扶助農人階級之經濟地位及其社會地位（如貴族等）而區別。但到今日，已不復存在。

（13）聯合組織

關於農業信用之各種形式，上文已詳加分析，有時則數種形式，合而爲一。農業信用之組織，至此已燦然大備。當然其組織，不可任意併合，即屬可能，事實上亦並不咸有存在之必要。況且今日所存在之聯合組織之數目，已極

可觀。將此種聯合組織之引用方法，及其最有效之聯合方法，在一般及普通情形之下，詳加研究，無論其為理論與實際，最有意義。

(14) 最富意義之分析

上述各種分析之中，二種特別有意義。第一種從銀行觀點而論，其次則從農業政策而論。(a) 其一根據於擔保品，與(b)其二則視此種放款在農事企業中之性質及其目的而定。研究其鞏固其他生產之放款，特別為商業與工業，銀行之業務，既極顯著；其第一種分析（即擔保品）更須注意。其於農業放款，雖不輕視銀行之觀點，此究非其主要之目的也。

(15) 農業信用如何分類

就事實而論，農業信用之分類，並非隨時隨地相同。各國之歷史，農業生產之特殊情形，經濟大勢，及一般文化程度，在足以使其農業信用之組織相異，而其分類之方法，亦以不同。若將過去之各種農業信用與現在所有者相較，其分析之基礎，宜視其放款在農事企業中之形式及其各別之目的而定。

除充分討論擔保品而外，此種分析法乃本書最重要之基礎。蓋其重要性及其廣大之用途有以使然也。

(1) 存款——其利益及其危險

銀行因存款之故，乃能將比其原有資本更大之款項，得以引用自如，此乃銀行由存款所獲之利益也。況且存款對於社會經濟，尤其是農村經濟，有同樣之效用。因(a)所有之資本，可川流不息獲得更大更廣之用途；(b)以其有種種利益，故能鼓勵人民儲蓄，使各有相當款項存儲；(c)以各銀行所發生之相互關係，及其管理方法之安全，力能使一般經濟關係安定而平穩。

因之，用盡各種方法，以便存款之增加，實為重要。達到目的之道，不外(a)使社會對銀行發生信用，(b)發展信用合作社及產生分支行密網（尤其是儲蓄處），(c)以有利之條件，即微細數目，亦當鼓勵存儲，(d)對於存款之收回及支取，務在可能範圍之內，使其便利。

就存款者之危機而論，除銀行喪失信用而外，包括(a)銀行引用存款之不當，投資於不可靠之企業，(b)長期放款，使存款固定而不得移動，(c)金融組織於一項信用之中，分工太細，限於一項生產，則危險更甚。

實際儲蓄銀行及大部農業信用之基礎，皆建築於存款之上也。

(2) 貼現

票據之貼現包括信用機關或由第三者於其到期償付之前購買之，由裏書人(Endorsing person)保證其到期付款。

所以全部貼現事務，即爲以票據爲擔保之放款。

貼現之利，在使商人製造或農人販賣貨物，而能即時得到其現款也。

由票據款項中，由貼現者預先扣去百分數，即爲貼現之利率。其利率之增加，由於現款之缺乏，或由現款需要之增加，利率一增，必致商務之行動於阻礙，企業之精神大減，投機亦以限制。反之貼現率減低，乃資本之供給過剩，或資本無需要所致，此種現象能使交易便利，商務有起色，對於企業有如補劑，乃使投機發達之工具也。

農業金融中，貼現用途甚廣，尤於合作社爲多。

(3) 清算與活期存款

清算爲一種記帳票據，以爲記數及代表金錢授受之用，如此可減少現款運送之危險及硬幣磨損之流弊。

至於活期存款，乃與銀行開一帳戶，訂定一個最大數目，顧客有權支取。惟有一條件，即顧客須視其需要而分期支款，而手頭寬裕時，須隨時存入。

(4) 以典質品爲擔保品之借款

銀行業務有各種方式，其最重要者爲(a)以貴重金屬珠寶，及一切有價值之物件，相抵質，而得放款；(b)以票據，公債，股票，地契等爲抵質；(c)以商品爲典質；(d)以生產品典質；(e)使用之機器及工具；(f)牲畜。

視擔保物件商品之性質及擔保時之情形，放款者或者取其質品而直接保管之，或保管儲藏此貨物之棧房

鑰匙，或者收受其代表貨物儲藏某地之棧單，而此種貨物之提取，必須以棧單，或保證人為憑。

最後之方法，乃由保證人保證而放款。此法引用頗廣，尤在農業金融交易中為甚。在農村中所能提出之擔保品，大抵為擔保品之最後三類，如生產品，使用之機器及工具，與牲畜。或者竟其為烟草，五穀等實物。此項笨重農產，運送至堆棧，必使放款者蒙其不利。

典質放款之利率，較貼現利率為高。良以已貼現之票據，貸款銀行尚可利用以為再貼現。而作為典質之商品貨物，則完全不能再事流通。

(5) 典質以抵押品為擔保之借款

抵押放款，即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視其不動產之性質形式而異。

此種放款，在其受抵地產價值上，許以一種權利。此與典質放款有相同之處，尤其對於二者之清理為然。所不同者，典質放款為動產，此則以不動產為保證。抵押放款，各種金融機關均經放，即私人亦有經營之者。抵押放款對於農業尤有特殊之意義，以其在不動產放款中有廣大之用途也。

(6) 參與各種企業之經營

大工業之發展，必需大量資本，於是與銀行發生密切之關係。而馴致有直接參加經營之者，甚或銀行自己創立其企業而發展之。

此種現象，深可注意，蓋頗有國家工業之發展，竟以是一日千里焉。當然此種業務，不能視為純粹之銀行業務。其於資本之清理收還，以作銀行之其他用途者，至為困難。故其所有危機，自極嚴重。

因之特種銀行，如工業銀行之類，有雄厚之資本，應當另行設立，以經營此項特種事務。如此庶可制止從普通儲蓄而來之款，以為上述特種之用。

但銀行而參預農事企業，則其危機更甚。農業生產之危機既多，而欲銷除此危機者又屬不可能。加以監督管理較難，抑且統盤觀察土地耕種，對於投資之報酬，殊不及工商各業遠甚。

農業本身似不穩固，欲為大量企業之經營，更屬不易。所以銀行而欲直接參預土地之耕植，就理論講，殊非所宜，而急宜避免者。

(註一)「銀行」一字，溯源於意大利字，意即指當時在意大利銀行家（即貨幣之兌換者）所用以為置放金錢之櫃檯也。

(註二)此種合作社，其原來目的為服務一定之社會階級，如其社員限於貴族是也。唯一目的即在以適當之經濟助力，以維持及發展貴族所有之大宗資產也。

第四章 農業信用之基礎擔保品

A 信用之根本基礎及其擔保品之必要

「一企業之生產率爲其信用之根本基礎。」若不能以借款而獲得「額外之收益」，則謹願信實之人，決無願貿然借款者。此種企業之成功預測，乃引用借款之基本條件。

但失信之事，必須顧及。企業成敗之結果，又未能事先逆睹，而以其他種種理由，不論可行與否，乞靈於借款，在所不免。以是貸款者，必須徵收其貸款之擔保品——此所以擔保品之存在，實爲當務之急。

B 農業信用之擔保品

(1) 其功用

農業信用中擔保品之功用，有兩種性質：「靜的」與「動的。」第一種最重要之功用，在爲資本主之擔保，其次——由前者而來——則吸引資本到農業信用方面去，使擔保品爲信用之工具。

第一種功用爲不可或少之條件，而第二種功用，則予農業信用以廣大之範圍而充實其內容。

故於立法者規定農業信用之法定擔保品時，不但須考量其爲資本主保證防護之工具，而且須使此種擔保品成爲借款之吸鐵石。

(2) 擔保之種類

擔保之方式有三：信用、實物、及其他。

(a) 個人信用擔保有兩種性質：有指其道德及地位者，有指借款者或賒購貨物者之治事能力。關於第一項，借款者之品性，必須誠實，非此則個人信用，不復存在。然世之至誠實者，苟無其他品質，以使其借款經營之企業，達於成功之結果，則雖至誠實可靠，對於貸款者，亦復奚益？其他品質維何？治事能力，適當教育及勤奮精神是也。

信用擔保，極易有虛飾詐偽之弊。而且其適當客觀之估價，雖非完全不可能，亦至困難。以是信用放款，遂以非易，不能不對於其數額及時期，有限制綦嚴之必要。

但信用擔保於連帶責任制度之下，頗見其需要。良以因信用失墮，及企業失敗之危機，就貸款人方面而言，已減至最低限度。苟有危機發生，則大都限於影響於全體之債務人，然此乃絕無僅有之事。

雖然欲收金融之功用，爲必要之推廣，則必須另求其他擔保之物，實物其大焉者，此對於貸款人之擔保，益見其積極。

(b) 實物擔保——實物擔保有二大類：動產與不動產是也。

二者之中，以不動產擔保為最可靠。良以動產易致消耗，失竊與轉讓也。不動產雖就貸款人方面而言，亦有受耗損及轉讓之可能。（如出賣等。）但其折舊之缺點，較有限制，且可設法以避免之。其出售業已抵押之財產，雖債權人或未知悉，或竟背其意志者，事實上並不發生危險，蓋不論其財產物權之變遷若何，此抵押之事實，依然有效。動產擔保品之一類，大都屬於典質品。而不動產擔保品，則包括抵押品、土地執業之權，及其他各種權利。

(1) 典質(pledge)

典質為債權者對於他人所有動產上之一種權利。有此權利，債權人即能根據此動產之價值，要求償還其貸款，對於該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之謂也。

所以典質為債務人保證將來償還借款起見，予債權人以一種可以移動，可以出售之財物，（如用具、機器、珠寶等。）

凡此保管之責，通常委託債權人或第三者（公私法團）掌之，或於某項條件之下，仍由債務人保管亦有之。苟債務人於到期時不能履行其債務，則債權人於某種慣例之下，進行接收其典質之財產，以償其所失。

a. 堆棧證與典質契——特別堆棧之設立，用以委託保管生產品之責，甚有託其經理者。此項堆棧對於抵押放款之普遍化，頗有相當貢獻。凡此堆棧或為公法所許之社團所有，或為特別企業團體所有，或為金融機關及合

作社所有，均有種種嚴格之章程，信用遂以大著，保藏於其中之貨物，其所有權之外讓渡，可無甚大之危險。此乃須假手於堆棧證。

堆棧儲藏證為堆棧當局所發之收據，為命令式，遵「命令」而發還其儲藏物。收據上書明某物儲藏於某特定之地。

領取貨物時，須呈驗此項堆棧證，加以適當之裏書。除存款之本人而外，提交第三者，亦無不可也。

每張儲藏證，常附有典質契，亦為命令式者。

堆棧證及典契，均載明：（1）堆棧所有者之人及團體之姓名；（2）存儲者之姓名、職業、住址；（3）儲藏貨物之名稱，簡明之敘述，及數量；（4）儲藏之日期及其他必要之附註。

堆棧證及典質契之轉讓，用裏書之方式，記清日期之後，二張或一張單獨均可。所以僅僅有堆棧證之裏書而轉讓其儲藏貨物之所有權，對於債權者，即典質契之所有者，其應有之權利，並不略形減少。因載明欠款數目、日期、利率之典質契，一經裏書，即行特別登記，此項財產於其典質欠款未償付之前，決不交付。

苟以典質之形式而擔保之借款盛行時，則抵質契宜於官廳登記。如此種借款權利僅限於指定之機關，則此項手續儘可免除。

典質契與堆棧證，同時應用，對於商業之利甚大，其於工業亦有相當利益。

然鄉間頗少特別堆棧之設立。即有之，農產品之運輸到棧以爲抵質之用，至爲困難。因之農業並未沐其甚大之利益。

b. 農業典質與保證——自農業典質品與保證之制創立後，農村中之典質放款，遂得推行。

農業保證(Agricultural warrant)爲農產品之證券，若於私人間訂立，須由二證人作證。或於律師或於其他任何公務人員之前簽訂之亦可。

官廳之登記，爲法律上不可少之保障。其故以受抵之財產大部仍由債務保管。此介於二者之間之登記，乃債權人最好之保障。因如債務人失信，任意毀損或妄用典抵品，甚或一物二抵，則律有重懲之規定。

按照各種立法，下列各端可供作典質品者：(a) 已經收割之各種農產品，其本性可保藏者，如五穀，大豆等；(b) 在田中未曾收割之五穀；(c) 農場上之牲畜及其附產物；(d) 動產及農具家畜之扶助耕種之用者（如耕牛及機器等。）

上述各種擔保品，其重要性之不相等，固理所宜然。儲於堆棧之生產品，及機器，最爲眞切。致未收割之五穀及牲畜，則不免疑似矣。

農產擔保一事，手續至爲繁瑣，爲學者所詬病。然如執行之方法，失之太簡，則債權人苟無惻然仁者之心，結果易有仗勢壓迫之虞。

苟為事實所許，則其過於繁瑣之手續，當思有以刪節之。吾人當無庸訾議。然刪節過甚，至於廢除各種正式手續，又非理之所宜。以授受交易之中，易致保障之殘缺，此亦彰彰明甚者也。

農業保證手續之最不方便者，其唯官廳登記；廢除之亦有可能，如第三者能另以他法確定其擔保品之存在，斯可矣。故如一國立法，制定各處農業合作社或指定之重要信用機關，始有以農業保證而借款之權，則官廳登記，即可廢除。其欲確定典質之存在與否，必由各機關彼此互相知照，而充分公布之。

關於濫用職權，橫加壓迫之危險，則僅於私人經營典抵時有之。此所以農業保證之借款有僅限於合作社與銀行之建議也。更有許多國家，對於此種放款之限制，必須更嚴，即以農業保證為擔保，而借款之權，祇限於公用性質之農業信用機關。

農業保證為農業信用中之重要工具，各國皆然。如生產者並無土地之所有權，即或有之，而土地權之保障不周（即無近代之科學土地測量），則其功用之顯著，更為不爭之事實。復次，農民即有不動產可供抵押，但土地抵押之手續，無論如何，更為繁重瑣屑，而且借款數額一小，則費用自比較大，就農人自身利益計，殊不合算。凡此情形，則農業保證之貢獻，更為顯著。

雖其利有如前述，農業典質放款之進展，並不如所冀之大且速。

(2) 抵押(Mortgage)

抵押為一種屬於他人不動產之法益，因保障借款而轉讓於債權者。

抵押不但對於土地價值有優先權，且有繼承之權。因此項產業即於轉讓（由於出賣或遺產）於第三者時，此項抵押，依然存在此為抵押之特性。此項抵押之產業之價值，即在將來，亦能為全部借款保障，故抵押之保障，至為鞏固而完備。

於農業中，不動產農業借款，及農業改良借款，均以抵押品為借款之擔保。抵押品為農業擔保中之最切實者。大概言之，在農業區域中，抵押品之引用，固不應與都市中，有所殊異。然於農業區域中之抵押品，自有其特點，必須加以特殊研究。

就理論言，抵押品為一種絕對之保障。但事實上有許多國家，以立法之殘缺不完，僅能為相對價值之保障而已。而且，抵押須有登記及註銷，種種手續，借款之授受有各種費用及困難，故抵押亦自有其缺點也。

雖此種種缺點，未能盡行避免，但抵押品以各方觀察，如能為下列之改良，實為理想之農業擔保品：（1）公告制度，必須組織完善，庶能於任何時刻，一經通知，即能確定土地之負擔；（2）抵押品登記及註銷手續之簡單化；（3）一經官廳登記，關於抵押品之效力等等之爭執，國家必須負全責以解決之；（4）關於抵押登記之種種費用，必須減至最少限度，及（5）抵押放款之提倡及推行。

苟欲使此情形實現，一則必須有組織完善，工作得宜之土地登記制度，再則所有權之尊嚴及土地財產之動

員，均爲必要。

關於抵押之公告手續及費用，各方已有一致之主張，絕無異議。至於由政府擔保抵押登記有效之適宜性及登記完備時，抵押財產之真實情形若何，則各方意見，頗見紛歧。（註一）

土地動員之程度，及抵押信用之化爲流通價值，當以若干爲度，就理論講，各方意見亦不一致。

吾人對於各方反對土地動員之意見，（其最主要之理由爲地價之投機及漲落過巨）雖仍尊重，但如有組織嚴密之機關，慎重將事，負責處理，則吾人仍贊同土地動員之見解。

吾人之意無非欲使抵押之爲擔保，盡善盡美，則能獲得充裕之借款，以蘇農村燃眉之急。即此動機，已能辯護

吾人對於土地動員之微意。

尚有一經濟上比較重要之理由於此：地產動員之結果，事實上將有一大部份不動產資本，爲流動資本所同化而混爲一體。

農業中抵押擔保之價值之預測——上論各點，已可見抵押擔保之價值，有賴於立法之保護及組織完善之土地登記者甚多。其或無此種組織之存在，或工作欠佳，則抵押擔保，可利用下列預測，爲利既溥且無危險。

下列各點，可由法律用最簡單，省費，明瞭之方式制定之：

(a) 證明不動產產權之轉移（如出賣分割，交換，或贈送），抵押登記，及現有土地債務或負擔之有效。在證

明某項轉移無效之前，此項證明書，在法庭上當認爲絕對有效。

(b) 證實不動產之種種條件，爲合法授受之目的，庶可免糾紛之發生。

(c) 證明無資格之轉移及負債（如未成年，法定禁止，及關於結婚之種種限制等項。）

(d) 不動產轉讓及有關債務之官廳登記之形式，該項登記必須履行，不容規避。

(e) 證明履行立法之條例，清理及管理產權之手續。惟產權須遵從地產範圍及物主地位（如土地所有者須爲農人，或爲本國人）或購買者須履行其規定之責任（耕種其土地，或居住於該農場教區之內等等。）

抵押品以農業信用機關名義登記以確認其權利者，對於第三者之爭論，無論如何，當能確證其有效。苟上述之立法條例，業已遵行，即第三者國家亦不能以外視之。

(f) 不動產之供一般公用事業之用者，不得徵用。如無公平之估價及賠償，以保障其典質之信用機關之利益，當可提出異議。

(g) 抵押品之不能分割，其登記之方法，該項登記之內容，抵押品回贖之方法，及由立法規定抵押隱匿之無效手續。

(h) 最後，一國立法理當保障債權人，禁止債務人之行動或法定授受（如長期租契等），以其可降低其不動產之價值也。同時須保障典質人，規定沒收管業之手續及抵押財產之拍賣，使債務人得最高可能價格。乃以

其實價歸還抵押機關之借款。

(3) 改良抵押(Ameliorations mortgage)

除一切普通抵押之外，尚有農業改良抵押，債權人對於農場上之改良設施，有一種權利，以爲保障債權人之借款。

農業抵押通常爲一種權利。(註二)

(4) 土地負擔(Land encumbrance)

土地負擔包括一種地產之強迫債務，通常隨普通之利益抵押而來，用以保證某項公共債務，以便促進重要公共事業之推進。因該項公共事業之推進該項地產亦將蒙其利。

(5) 特權(The Privilege)

農業中經常舉種貸款之擔保，上述各法，尙未能盡善，種種困難，猶未盡除此所以各國立法，另設擔保之法，以補救上述諸項之缺點。

其擔保之法，即爲特權之賦予，甚稱便也。

特權爲法律所賦予某種債權之特種權利——須視放款之原因及性質而言——對於他人有優先享受之權利，即當抵押債權人，於拍賣其動產或不動產時，亦不能視爲例外。但通常特權與動產有關者爲多。

特權一則根據於法益，再則根據於機會。法律常依各債權人之重要性，而排列其享受利益之先後，次序中之第一人即最先享受權利者。

該項特權，有時為「普遍性質」者，如關於債務人之全部動產，苟有不足，則以不動產增益之。關於農業方面，再詳細言之，大率各國由特種農業信用機關所經放之貸款，盛行普遍特權之第一要求。其他各國，對於尚未收穫之作物，農人賒買之農具、種籽，及其他各種什物，亦有特權之授予，可以要求其利益。

但特權之保障，迄未系統化——至少就農業而論為如此——故欲為舉種信用中之真正有用工具，力有未能也。

尚有一特種形式之特權於此，而必須一為介紹者，即土地上之特權是也。此於實施廣大之公用性質之工程時常利用之，以為借款之擔保，而由受其利益之人，分期償還其工程之費用（此種形式之特權，每與上述之土地負擔，不易識別。）

於特權分類之下，有名利益改良抵押者，亦名農業抵押，乃為某種立法為推進農業改良及土地改良而創設者，前已述及。惟其正式之分類，須置之於抵押品一類之下。

(6)不動產擔保之比較抵押，農業抵押，及利益土地負擔 (Privileged land encumbrance)。

普通抵押，從資本家利益觀點而論，實為理想之土地擔保。但土地擔保通常費用既大，引用時尚有不少困難，

而且並非任何時均能達到借款之目的，而得其助力。

改良抵押品或農業抵押，有公開之性質，及特定之目的。須設立減債基金，以分期償還之。時日亦須規定，此與普通抵押之性質相同者。復次，該項抵押，具有條約之各種性質及私法之特質。

但其引用常限於農業改良借款，及土地整理借款。

至於利益土地負擔，則與前者相反，以無公開之性質為多。關於時間，亦無前者之正確。苟此農業財產放棄，或轉移，則其效力，亦不確定。不動產之價值，遂致降低，而且有勒迫之種種缺點。總之，此項利益土地負擔，其目的僅在得各期減債付款，其所以能付款者，因其僅為收入中之羨餘價值，（因其實施土地負擔有關之工程之結果也）——而非羨餘之全部。此項債務為一種資本債務。

但苟欲超乎特定目的之外，則利益改良抵押，及利益土地負擔，均非能勝任愉快。尤其是第二種，欲使其普遍應用，更所難能，以其性質簡單，不足以應付支節旁生之困難也。

C 以保險為農業擔保

有時保險為抵押擔保一種附屬，其形式有二：（1）抵押附有保險；（2）抵押連同借款人之人壽保險，以為貸款人之保障。

誠然，雖在事業上之應用，已有百年之久，此種保險業務，其引用尚未推廣。鑑於其功用之大，已為不爭之事實，將來或可更為推廣而利用之。

(1) 抵押附有保險——以保險為媒介之抵押，即由保險公司擔保貸款人之利益。如借款人不能履行債務，致將抵押財產拍賣，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如有損失，由公司負責賠償之。

在此情形之下，貸款人之保障，認為絕對有效。

(2) 抵押連同借款人之人壽保險，以為貸款人之保障——其次之抵押保險辦法，由借款人，因抵押借款之關係，乃以貸款人之名義，承受其利益，而訂立人壽保險。如此貸款人不特得到充分保障，即訂立借款者不幸早死，則其後嗣亦可免許多償債之困難。

上述二者，因保險費之增加，減債擔付之期款，亦稍增加。對於貸款人之擔保，既更充分，則借款數額增加之可能及條件之改進，自易辦到。以與增加之負擔相較，自屬無足輕重者矣。

與農業財產價值相比，關於借款百分比之增加，斐立博氏(FELLOWS)認為此種保證辦法，不能常以有利目之，以其濫用信用之危機甚大，其批評亦殊公允也。

(3) 推廣其他農業信用保險之可能——保險將來不特對抵押借款，有所貢獻，即對其他各種形式之農業信用，亦能相助以相成也。視乎農業典質品，易有損耗敗壞，引用保險於農業金融之途，以為典質品之保障，其利益

殊彰明較著。（譯者按，對於此種保險，吾國尙未前聞，以後亟宜積極提倡。）

D 政府擔保

最後，在農業中尙有一種特殊之保證，即政府擔保是也。此種擔保，政府在某種情形之下，政府同意負債擔保扶助農業信用機關，以獲得資金，以爲發展農業金融之計。

上述擔保可及農業信用機關之全般行政，或僅及於「存款」或爲特種公債之發行，或扶助性質相同之債券。有時政府爲鼓勵及扶助某種或某地之農業家，雖彼等未能提出必需之擔保品，政府特對此農業家有關之信用機關，予以擔保。

無論如何，政府擔保爲擔保中之信用最佳者。

(註一) 奧國於一八五八年以後，根據托來氏法案(Torren's Act)，不動產已極發達。一經登記，無論正確與否，產權屬於來登記之人。事後發生爭執，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國家則負有登記錯誤賠償之債。在英國則反是，不動產之發達較遲，各地情形亦互殊，如有登記差誤發生，則因登記而遭受損失之人，例受賠償，產權查明設實後，登記卽爲更正。

(註二) 據歷史上觀察，利益抵押之意，由來已久。古昔羅馬阿里立王(Emperor Marcus Aurelius)朝時，在都市之地產上，創設類似之特別抵押，使貸款者沽其利，努力貸款，以爲都市之改良設施。關於農業改良，其最早者，爲英國。於一八六四年創立（七月二十日之立法），該法設立特別性質之利益抵押(Privileged mortgage)，使從事於此種事業之放款之機關有利可沽，如灌

溉，排水，圍堤，作驅，及其他各種農業土地之改良設施。

意大利於一八八七年第一次創立利益抵押之制，惟一九一七年之法令，頗為恢復及建設地震後之災區農業信用，固不相涉也。

第五章 農業信用之種類與提出之擔保

A 農業之特點與條件

信用農業放款，完全以信用擔保為基礎。此即根據農人自己之信用，良好之德行，職務上之才能，儲蓄之習慣，守法之精神，及生活之節約。凡此種種，即可詳悉借款人之經濟情形，而可常有經濟上之往還。

農人較之市民，更為正直公平。但在許多國家，農人對於經濟教育，常感缺乏，此為一般人公認之通例也。而且信用機關，估計城市中借款人之德行，地位，治事，才能，與夫此項借款之還債能力，已覺困難，至於農村區域，事實上，幾有不可能之歎，因監督借款人，追查其以往昔之成績，及借後真實情形，困難叢生，耗費不貲。

信用農業貸款可別為二類：

(1) 個人信用農業貸款

個人信用農業貸款，既僅及於個人，故須根據每人之品行及才能。因此個人信用農業貸款，在農業中之用途，並不如在商業場中之普遍。

此項貸款之經營，其危機甚大，極宜以審慎出之。所以對於時期及數額，必須加以限制。

本來，此種信用農業放款，由商業銀行經營之。但因上述種種缺點，及農業放款之利益，不如其他銀行業務之大。故大部份銀行，均放棄此種業務，至少僅以大地主及墾殖家為限。但為種種社會的，經濟的，及其他理由，此項放款之主要目的，是在解救小規模之墾殖家於高利貸之手，且為中小耕種企業之利益而服務。

鑒於農業放款之特性，其經營之成功，不能於「遠距離」及「上層階級」得之。

所特異者，上述農業貸款業務之經營，不特須遵照普通貸款之原理與方法，而且須恪遵其特殊之理論與方法，以欲確定借款人之地位困難故也。而且既借之後，監視其用途，更為困難。除此而外，經營上述之放款，必須於農業經濟與技術，有甚深之研究，對於各地之社會情形，亦須瞭然於胸。

苟能引用連帶責任之合作社組織，則信用農業放款之缺點，即可減至最少限度，以其經營之法，簡而易行，且費用又極節省。

(2) 連帶責任信用農業貸款

1. 其優點——連帶責任信用貸款，乃貸放於一社團之社員，社員之間，互相結合，對於全社之債務，互相負責。此種貸款，對於貸款人有充份之保障，因之可為大規模之經營。同時凡生產者，有良好之土地，經營之能力，而無切實之擔保品者，亦極為便利。

誠然，此種信用貸款，亦有其缺點。因每個社員須連帶，爲其他社員同負擔保之責，故每人之責任，亦遂比例的增加。苟一人能幹練而勤勞，地位亦佳，則自可單獨得到所需之借款，以爲推進其企業之用。

但關於責任之缺點，如能於社員之選擇，加以注意，則事實上亦能避免之。況且互負責任之信用放款，易致借款之訂立，增進各人之數額及改進其條件。

大概言之，信用借款之缺點，於個人單獨進行時，固極顯著，而在互負責任形式下之借款，即可消滅於無形。

2. 信用貸款之經營——互負責任之信用放款，在文明各國中，業已大量推廣，以鞏固下級農民之地位，尤其是小農階級。關於其經濟教育之推進與普及，今日已無人能否認其有利之影響矣。

3. 農業合作社爲信用貸款流入農村之要具——信用農業貸款之組織，乃自下而上，以互負責任爲基礎，利用農業信用合作社，及中央與其次級之合作社組織以構成之，已經證實爲此項困難問題之無上解決妙法。而對於借款人真實用途之監視，更得解決之途徑。

農業合作社社員，及其理事部，將於各項企業之債債能力，經營狀況，及各社員之需要，無不瞭如指掌。而對指導及監視各項借款之正當用途，其地位之近便，更非任何人所能及。

次級農業合作聯合會，對於其會員合作社，及其轄區內之農業情形，亦極熟悉。故當責其判別各合作社所需資本之適度數量，及監視各合作社。此亦能適用於最高級之中央合作社總社之分配其資本於其次級之合作聯

合會。

4. 合作社——現行之合作農業貸款組織

創設最早之農業信用合作社，而有現代之意義者，其榮譽當屬於雷發巽氏 (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該項合作社，在一八四九年，於德國始見其創立。於一八八八年，當雷氏逝世之日，雷發巽式之合作社社數，已達八六二個。迄乎今日，且達數千矣。(註二)

信用合作社之發展，業已偏於世界，今竟為農業金融之基礎矣。

(a) 雷發巽式合作社——雷發巽式合作社之基本目的，即在以低利供給生產者以充份之資本，尤注意扶助雖有良好德行，而經濟能力不足之事業家。故此項合作社，須根據道德及慈善律以處治之，非僅以銀行原理為準則也。

該項合作社之主要特點，為(a)各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負無限連帶責任；(b)社員無納任何開辦費，及義務捐款之責；(c)盈餘不分配，積聚之盈餘劃為合作社之公積金，以為他日或有損失之抵補，或作為新貸款之用，或用以減輕利率，如尚有盈餘，則用以經營公用性質之事業；(d)社員存入合作社金庫存款之利率，不得高於放款之利率；(e)社員不論貧富，皆有訂立借款之權；(f)管理社務行政人員為義務職，祇有會計員，始有薪給，此通例也。

如上述云云，即可下如下之結論：（a）合作社之社員必須彼此認識與尊敬；（b）事業之範圍，不能太廣泛，社員額數亦須有限制。雷氏合作社社員，至多不能超過一五〇〇人；（c）借款時期以一年至二年為限，若稍長，至多亦以十年為限，然非通例也。普通言之，借款歸還日期之計算，仍依當時需要而定，大概不出上述限度之外，故麥立博氏謂「放款之時期，以實際需要而定。」

但此種形式之雷發異式合作社，並未嚴格遵行，時日遷流，一般支配銀行之原理，日漸加以鄭重之考慮，而對於訂立借款者之償債能力，亦至少須根據其道德及才能之觀點，而加審查。

於是合作社然後開始發行債券，至其債額及每社員所當保有之券數，均有限制，社員亦許分得一部份之利潤，最後對於時期較普通借款為長之借款，創立可以撤還之原則，通知而後，即行收回。

各國各地之地方情形及需要，既有不同，合作社之組織，亦遂加以修改。故各地發展情形亦多少略有不同。有時該種合作社，帶有幾許宗教色彩，惟其根本原則，則一貫不變也。

雷氏信用合作社影響所及廣泛之經濟領域——因其社員間負有無限連帶責任——及其擔保之安全，故其資本之獲得，既極充分，而利息又低廉，合作社既得資本，乃以貸款之形式，轉貸於其社員。惟利率較高，所以應支付社務行政上之支出也。貸款之給予，須視其能否提出按時償還之擔證——道德上及經濟上之擔保——而對於借款之用途，尤當加以審查。

雷氏信用合作社，實爲農業放款合作社中之卓然特出者，其於農業之發展，農人幸福之增進，及一般文化之向上，其貢獻誠不可限量也。

雖然，苟一地有五方雜處之人民——乃廣大之中心區域中所常有之事——或各農事企業之分佈，彼此有相當之距離，而最普遍之困難，爲不能物色公正人士以主持社務，則此項合作社，亦不能視爲適當。

(b) 許爾志(Schulze-Delitzsch)式合作社——許爾志式之信用合作社，與雷發異式合作社，同時創設。但

其目的在扶助小工業，工人階級，及一般市民。其於農村區域之活動，亦不稍遲，今日且與雷氏合作社，分庭抗禮焉。

此項合作社，採金融債券公司之形式，乃爲完善之經濟組織，以極嚴格之原則管理之。其目的不但在放款之經營，且在發展節約與儲蓄之精神。

除其社員有連帶責任外，該合作社尚有下列之特點：(a) 每紙債券，代表一較大之金額，分期付款，時期雖規定，但稍長；(b) 接受第三者之短期或活期存款；(c) 利潤愈多愈妙，因之利率較高；(d) 該項利潤，由社員分配之；(e) 社員無定額，其唯一條件，即在社員須有必要之資格；(f) 社務由有薪給之職員主持之。

是項合作社，亦接受非社員之存款，至其所有資本百分之幾爲度，其金融業務限於放款及活期存款。對於放款所注意者，即爲借款之擔保，至其他借款之用途及借款者之德行，則非所計也。

此爲許爾志合作銀行最初之組織，其後經過相當時間之後，一方則因雷發異式合作社強烈之競爭，他方則

以事實之需要，改革之處亦甚多，最重要者，其唯對營利之目的，稍加限制，而業務之經營，亦僅限於其社員而已。最後，其貸款之時限，加以一番修正，使適於農業經濟之條件，而供給農村區域之需要。

(c) 雷發異及許爾志二種合作社之比較——初時雷發異及許爾志二種組織，絕不相同，其後經數度改善而後，不同之點漸就消滅，於是二種組織漸相接近。

然其不同之點，並非完全消失，抑完全消失亦非所望也。

雷發異合作社為社員品質相同，數額有限之社團，苟其社員中有適當之人物以主持社務，此誠為理想之組織。許爾志合作社，就現在發展情形而觀，在廣大而性質不同之農業區域中，此誠為最適宜之組織。

(d) 其他組織——舍雷發異及許爾志合作社外，尚有其他各種合作社，但其社章，與上述二種，多少相近，或融會而合併之。大概除責任一項而外，並無甚大之差異，關於責任方面，有以每股之數倍，以為限制。

(e) 較高級之合作信用組織——關於資本方面，可以分析為下列四種情形：(a) 信用機關，必須依賴金融市場，以獲得其社員所需借款之資本；(b) 合作社以自足為常例，但有時須向外界借款；(c) 資本之積聚，既已充份，即於其社員需款最迫切時，亦能應付，其餘時候，且有剩餘資本；最後，(d) 彼所有之資本，無論何時，均超過其實際之需要。

第一第二兩者之合作社，務必設法以獲必需之資本。其後二者，即於最短期間中，其剩餘資本，亦當加以利用，

毋使擋置。因即以其收入之利潤，減低其貸款之利率，而改進其社員所需借款之條件。

但一則須覓需要之資本，一則須將餘款再行投資。各合作社既四散各方，供求兩方，遂不能得有利條件。其款項既小，無適宜之組織，以爲媒介，而各地情形，亦不能熟知，種種困難，不一而足。故聯合各同性質之合作社，以組成較高級，或最高級之合作組織，實有必要也。（雷發異及許爾志合作社等，均須分別組織。）在此聯合合作組織之上，各國均須有一中央組織以總其成，此理極爲明顯。

各區中較高級合作組織，集中管轄範圍下各農業信用合作社之游資，再事分配於其他資本缺乏之合作社，又如其區域中之資本不足，則再行設法籌集所需之款項。但各項農業信用及各合作社系統互相結合而爲聯合社，後，尙須根據各項放款之類別，或合作系統，再於其上加以集中組織。

於是遵照放款類別，或系統之次序，有最高級，或中央組織，應時而興。其使命與其有密切關係之較高級組織無異，惟規模較大耳。其於調節金融之使命而外，尙須於其轄區內，決定放款政策之大政。

上級合作組織行政之統制，及其下屬合作組織放款政策之指揮，乃爲合作社信用系統之基礎。

(1) 負調節金融之高級合作信用機關，其性質及其形式——高級合作信用機關之原理，與初級信用合作社相等。尋常該項信用機關，其自身並無任何資本，或雖有之，而數量渺小，不足以供週轉之用，其性質僅爲管理資金之分配。至其資金之來源，或爲其不屬合作機關及其他方之存款，或爲金融市場之借款，或出自外界之援助補

充，尤以政府之助力爲最。

有時，農業信用中央合作機關爲半官性質之組織，但大多爲獨立性質，由政府監督之。凡此情形，尤以政府有補助款項爲甚。他若由高級合作機關（包括中央機關在內）以有限公司之性質，設立貸款銀行者亦有之。

（8）各種合作機關之相互關係——中央及高級合作信用機關之重要性，既不可否認；有一問題於此，即其相互之關係如何？與其他合作社（供應、製造，及農產品之運銷，土地整理，消費等）之關係如何？又與特種之高級合作機關之關係如何？凡此種種關係，對於初級合作社之組織，必有比例的影響。

吾人於此問題，不能予以確切之答覆。據理論言，各級與各種合作社間之通力合作，相互調節，極爲顯然，事實上，亦每見許多聯合社之事例，包有各種之形式，（貸款及其他之合作社）或有中級信用合作與非信用合作聯合機關，互相扶助，或共同屬於最高級之中央組織。

此外，不特有不同使命之各種合作網，相互之間，略無形式上，或事實上之聯絡，即其同類，（如吾人所注意之信用合作社）之高級合作機關，亦各自爲政，彼此莫不相關，此乃見之於自身性質相同而制度相異之合作機關（需發巽與許爾志。）無論如何，在其合作系統內，得以中央合作機關，或中央合作銀行聯絡統馭之。

5. 儲蓄銀行

於論及信用合作社，信用農業貸款，及不動產農業貸款之後，吾人尙須簡略述及與前論相同之點之另一類

信用組織，此即儲蓄銀行是也。嚴格言之，儲蓄銀行雖須農業信用組織，但在許多國家之中，其於農業信用之貢獻，殊堪稱許。雖大部分農業信用，並無系統之經營，且僅以其一部資本，以優越之條件，貸放之於農業耳。此種優越之鼓勵，——除某種國家及特有事例，投資於農業，享有其他利益及保障外。——每銷失於某種立法，以其責成其提出百分之幾之存款，以投資於農業，蓋大部分儲蓄銀行有公用性質之故也。

儲蓄銀行之在銀行組織中，宛然別具一格，專事集中人民小額儲蓄，而投資之。故其有利之活動，向兩方面進展。小額款項，其本身雖無大用，但一旦集腋成裘，即可於生產界中，大著其效用；經濟能力薄弱之階級，則鼓勵之以事儲蓄，故其公用性質，至極明顯。其獎勵儲蓄之道，一方面由此種銀行提出優越之條件；他方面由銀行充分保障存款。有許多事例，則再由政府保證之。（註三）

B 不動產農業貸款

(1) 信用貸款之不夠

即於連帶責任形式之下，無論信用貸款對於農人之貢獻，如何偉大，此項放款，僅能供給農人經常耕種之需要，非任何時均能勝任也。

欲補充農人耕種時之資本所需，如機器之購買，昂貴果樹之種植（如果園，葡萄園等），土地改良工作之進

行（排水，灌溉，改良土質等），倉庫，房屋之建築（如馬廐，豬舍等），及土地之購買，凡此種種，農人必須另籌的款，此惟不動產放款始能供給之。蓋惟此種放款，始能提出必需與絕對之擔保，以訂立中期及長期之借款。

（2）不動產貸款之基礎及其類別

信用貸款以信用擔保為基礎，不動產放款，則大部根據於不動產擔保。後者之放款，借款者之信用，事實上果足資信賴；而其信用之充實，尚有賴轉讓於貸款者對於某物一種真實權利，如借款者不能履行義務，則貸款者即能行使其權力，以滿足其要求。信用之擔保，每以時日之遷流，發生變化。而此項放款之擔保品則不然，故於借款者之監督與管理——此為煩難之事。——例非必要也。

依其擔保之形式，該項農業放款，大別分為二類：動產與不動產是也。至於以特權（privilege）為擔保，乃為自成一格者。

（a）以典質品為擔保之農業貸款

以典質品構成貸款之擔保品，此為典質農業貸款。

農人於信用貸款，無可設法之後，於收穫之前後，農作物時價低落，而欲等市場之改進，乃轉而求之於典質農業貸款之一途。此項貸款苟有意外之需要，任何時均能得之。

因放款既有典質品以為擔保，即信用擔保不足之時，此項放款正可推廣，以應生產者之需要。

典質農業貸款，乃在供給短期耕種貸款之經營，但於某一限度之內，典質品亦能供給中期借款之便利，而借款者無須負擔巨額費用之支出與抵押信用所應有之種種手續也。

工商業中對於典質放款，至為普遍。而於農業中則無此盛行，惟於有適宜倉庫以保藏生產品之區域中，或於擔保制度確立之地，始能實行。

動產農業貸款，或以典質品為擔保之農業貸款，事實上可謂信用農業貸款之推廣，此其特點也。在農業之中，因典質品之性質關係，該項典質品，常不由農人自己保管之。因農人不常有位置適中，合於特別條件之倉庫。故每運藏其貨物或農作物於第三者倉庫（如普通倉庫等）之中，以直接得其貸款，或以該倉庫所發之儲藏證以為擔保，而另行設法借貸。

而其不易推行之原因有四：（a）農作物之實價，不常與其體積成正比，其運輸儲藏等之負擔，每致無利可圖；（b）鄉間適宜之倉庫，既感缺乏，故欲常儲蓄於此種倉庫之中，為不可能；（c）典質物品，有時因性質之關係，農人不能與之分離，如日常所用之器具，例如農具，器皿，耕作家畜，或者此項物品，必須時加照顧，不能一刻或離，如正在飼養中供食用之牛羊是也；及（d）未收穫之生產品，頗可供抵押之用，然欲輾轉運輸，為事之絕不可能者。

雖有上述種種情形，典質品確為一種額外之擔保品，使放款之範圍擴大，超乎純粹信用放款之上。

根據典質擔保品之性質，或訂立貸款時之情形，可將農業典質貸款，分為二大類。故可得：

1. 半動產擔保 (Semi-Real guarantees) 之放款，此類典質放款，可為如下分析：

a. 典質品於訂立借款之時，雖事實上已有其實物，而僅為胚胎形態，然預計可決其有適度之發展，於借款期滿之日，定能達適當之價值。

b. 訂立借款之日，雖其典質品實有其物，然常有死傷之危險，如家畜是也。

如其典質品之價值，對於各種危險，預先保險，則此二項擔保品，可更為切實而可靠。

2. 吾人可更進而分析真正確切擔保品之放款。此項借款於訂立之時，其典質品又為出售狀態，雖至借款償還之日，有逐漸毀損，然影響於市價甚微。此種物品，為不能立即消滅之農產品（如五穀、煙草等）與農事機器。

(b) 農業中之抵押貸款

1. 鄉村中抵押貸款之特質

抵押貸款之擔保品，乃對於某種農業財產上，授予貸款者以一種「抵押權利」，此為抵押貸款之特質，農業與其他各業相同者。如此，物主可不轉移其所有權與管理權，而可獲得巨額借款。

此僅為擔保按時依據合同照付利息，與歸還貸款之用而已。如債務人不能依時履行其債務，於是貸款人乃有權奪取其所有權，以清償其貸款。

2. 農業抵押貸款之功用

土地之固定不移，乃為抵押貸款之唯一基礎，此項唯一基礎，及其抵押制度中之「公告」與「特殊」之性質，對於貸款人有充分及無限之保障。（註三）

如抵押制度之登記改良後，財產之價值，於任何狀態之下，足以抵補其債款金額，則貸款之保障，有絕對效力。抵押貸款之優點——充分保障後，即可訂立長期借款，將來可分期攤還，而利率亦比較低廉，此於農村區域，有迫切之需要。

其缺點——反之，抵押貸款之缺點，亦頗可注意。其主要之缺點，為擔保借款之抵押品之貶價，與對於貸款人產權之過戶，仍有許多困難。又如債務不能依時履行，無論對於借款人，尤其對於貸款人，有麻煩之結果。假使抵押之負擔與財產之實價，相較為多，則此種麻煩之結果，更不能避免。

立法之趨勢——以此之故，各國之科學家，及立法者，對於小農經濟援助之便利與濫用抵押借款不良結果之防止，二者之間，何去何從，每費斟酌，而不能遽然決定也。

一般對其優點重視者，認為抵押借款，對於小農及貧農貢獻殊多。從各方觀察，欲得小規模農事企業之抵押放款，於提高小農地位之奢望，極有可能，故於擴充農業抵押貸款之便利，不遺餘力。

其持反對論者，鑒於小農經濟教育之缺乏，每有濫用信用之傾向，故主採保育指導政策，以免其濫用放款及受人剝削。因之特行制定法律，對於某種小額土地，不能轉讓與他人，如此對於小額土地之抵押放款，多少受限制。

雖然，無論其優點如何卓越，無論濫用之可減低至於最低限度，抵押信用之濫用，誠足為激烈爭議之點。

3. 在農村中，抵押貸款之條件為何？其目的為何？

農業貸款使用於農村區域，必須適合某種條件。其大部分之條件，亦能適用於都市抵押貸款，但後者之目的既不同，故其違背條件之影響亦較佳。

苟欲使抵押放款，於農村中得到最可能之利益，則其經營之法，必須根據下列之條件：

(a) 借款數額不能超過不動產價值（以其收益為計算之基礎）規定之百分之幾；(b) 利率愈低愈妙，根據各項財產情形，不得超過其收益百分之幾，如此則企業不至妨礙，而同時又得絕對之保障；(c) 借款當分期攤還，苟為事實所許，時期當愈長愈妙；(d) 借款之分期清償，須負責履行；(e) 貸款者之借款，以不撤還為原則；(f) 此項債務採取一種資本上之債務（Debt in capital）與地租上之債務（Debt in Rent）之折衷辦法，實際上將有化為地租上之債務之傾向；(g) 絶對須採取適合於鄉間特種情形之貸款方法；(h) 強制執行而拍賣其產業，分期付款及清償積欠之辦法，均須依照農村情形而處理之，貸款人之各種苛刻，及獨斷行爲，盡在禁止之例。

(3) 農業抵押貸款之組織

a. 一般抵押機關之性質及組織

抵押機關可為國立、市立、鄉立，或公用性質之組織，與前述無異。但通常均由私人之共同意志導其端。有時吾

人能見國立，市立，鄉立，或公用機關，共同參加，於是有一種混合組織，或者抵押機關採取一種合作形式，而為謀利之事業。

其組織有為「債券銀公司」者，對於上述各點，均行包括在內。祇有公法之組織，如合作形式或公用性質之組織，可為自成一格之自治機關。而如採合作之形式，則以有合作基礎之機關，乃為合宜。

b. 農村區域中之抵押機關

(aa) 其功用之特殊條件——農業貸款抵押機關，乃為金融組織之專門經營抵押農業貸款者。

與普通抵押銀行相同，該種銀行亦以發行特別債券，以獲得其所需之資本，除債券發行機關之保證及發行券數之章程所規定之擔保外，是項債券，以該機關之全部財產，作為典質而切實保證之，或以該機關之全部抵押財產為擔保。此項債券之形式與名稱，皆不相同，但其主要者為抵押，不動產債券，抵押債券及優利公債。債券均為給息者，其利率則高低不等。其不動產債券，有時採獎券性質者，然為一般科學家所反對。雖抵押機關之性質及組織，各不相同，但債券之發行及經理之方法，則無甚殊異。

此種債券或由發行銀行，出售於股票市場之上，或交於承買者，而於其承買者帳上之借方，收其虛價而已。其須注意者，債券之利率與放款之利率，二者之間，必須有充裕之差額，庶可支付銀行中一切開支。或於減債基金數額確定之時，然後計算後者之利率。

至於借款之方法及其方式，則有一致之趨勢。放款之百分比，就理論而言，不得超過其不動產佔價三分之二。事實上佔價須低，常不能高於該項財產價值之半。

(bb) 依據機關形式不同而分類——從其他方面觀察，根據抵押機關之性質及形式，彼此之間，顯有不同之點。故可分為三大類：即公法性質之機關，公用性質之合作抵押機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抵押銀行。

(cc) 不動產信用合作社——吾人將以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Landschafsten)為不動產信用合作社之通例，不但以其發展勢力之大，偏布於全球，且在其成立後百六十年之間，對於其經濟之基礎及特質，信守不渝。(註四)

合作思想乃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基礎。社員以合夥形式，組織不動產信用機關，再憑此機關之媒介，發行債券，以獲所需之借款。而合作社社員以其不動產，及連帶責任，共同保證之。

是項債券由該機關，或訂立借款者處置之。債券發行之數額，決無超過屬於該合作社之不動產之實價。債券有一定之利率，但其賣價則漲落不定，須視當時之票據交易所之情形而定。（如屬巨額，則須視金融市場之情形如何以為斷。）借款不得超過不動產價值之半數，至多不得高於三分之二。財產之估價，由合法之董事部，以極嚴格之態度決定之。分期攤款，如無故遷延，即將債務人之不動產拍賣，以為失信之戒。因之訂立借款之合作社員，無不以依時履行債務為要圖。失信之債務人，審判雖屬嚴厲，但尚公平，即對該機關之利益，先必加以考慮，其付款之

遷延，如有正當之理由，則對債務人，亦不加以無理之壓迫也。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由董事部管理之。以全體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其經理為合作社之執行人，代表董事部，以週旋於私人團體，法庭，政府機關等之間。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無論其依據公法或私法而設立，均屬自治機關，互相聯絡，自成團體。但其自治之辦法，須適應法律之所規定，併預受政府監督。

c. 非抵押機關與私人經營之抵押貸款

專門經營抵押貸款之機關，無論如何，當有成立之必要。然時至今日，大部分抵押貸款，並無若何系統，或固定之政策，由各種普通銀行公司，及其他機關經營之，尤以農村區域為甚；此外尚有私人參加其間，即以其資本，投之於長期之借款。此種機關或私人，不論其理由如何正當，其經營抵押貸款，必不能有滿意之結果也。

(4) 農業貸款中抵押貸款之應用

抵押貸款，為農業貸款之一種，其還款之時期長，尤以不動產抵押貸款及農業改良貸款為尤甚。良以抵押放款所須之手續及費用，殊屬費事故也。

但其應用，不僅以此為限。如自耕自種之大地主，欲經營廣大之農場，而無牲畜資本，以供經常繁殖之用，於是必需長期之大宗款項，以支配使用而後可。

此外尚有特別情形，即以不動產之抵押開立帳戶，藉供隨時支取之用。

(5) 抵押貸款在農業中之重要性

在集約耕種之農事企業中，其固定資本（土地、房屋與土地有密切關係之各物）漲落不定，常在五分之二至五分之三之間，而在普通之農事企業中，則漲落有至五分之四之多。故各種不動產貸款（其中之抵押貸款為其主要者）在農業中，較之其他各業，更為重要。

苟無以不動產為擔保之充分長期貸款，而欲農業生產之健全與合理，事屬難能。故在任何國家，其農業之經濟組織，欲使其有條不紊，發展健全，則組織良好之農業抵押貸款之存在，為不可缺少之條件。此類組織完善之農業貸款，有農業政策之基礎。

(註一) 最初形式之合作放款，於古希臘已見之。吾人於此有 *Treasury* —— 財政庫 (*Treasuries*) —— 其互相連帶責任，為其獨特之點，而自合作社而發生者，是項財政庫貸放有利息之貸款於合作社之社員。其後於羅馬時代，亦有類似之組織出現。於中古世紀，互助信用銀行組織，亦已見其端倪。上述三時期之大多組織，均有慈善性質。而於 “*Mons de Piés*” 之組織尤屬顯著。此乃十五世紀下半期之 Franciscan 教團之苦行僧所組織。其發於歐洲，風行一時，尤以諸天主教之國家為盛。其於社會之貢獻殊大，此皆為特權之組織，一切營利之目的，極行屏除。故其貸款之利息極低，其資本由一班慈善家補充之，並由其管理之。此外在伊伯里安半島之 “*Positos*”，亦有一述之價值。此種銀行之性質，其原始大多非為信用機關。彼貸於農人者為貨物，尤以多為多。將來本利之歸還，亦以貨物，而可謂人民食料之供給中心，尤當年歲饑饉之時為甚。

迨及十七世紀之末，意大利有“Monti Frumentari”之組織，此與西班牙之 *Recaitos* 相去無多。在德國及那封各國，則有 *Markgenossenschaften*。此為一種市鄉組織而有政治經濟之性質者。其始則由市鄉之紳士組織之，其於斯拉夫國家，亦有相似之組織。惟完全為市鄉性質者。

但其後世界經濟文化之進步，一日千里。對於農產品之需要，與日俱增，苟非將農業資本，予以比例的增加，何由致之？然欲假手於上述種種前資本時期之信用組織，為不可能。故另行創立新式之組織，以適合新環境之需要，有必要也。

(註二) 即在古時，已見略具規模之儲蓄銀行，研究其歷史者，查得於希臘 *N. Delphoi* 有一種原始之儲蓄銀行，當時之紙錢存款，極為盛行。古羅馬戰士，亦有存儲其餓賄金錢一部之習慣，而不常提取。此種機關兼採儲蓄銀行與保險公司之原理。

遠乎中古世紀，存款於私人之風，亦至普遍，其後則漸由公會與公司代之而興。

於一七七八年在漢堡成立之銀行名為 *Spar-Kasse*，者，為儲蓄銀行之鼻祖，乃為具有特殊使命，而具類似現代儲蓄銀行之組織者。更進一步而自助獨立之儲蓄機關於一八一〇年，由蘇格蘭人名 *Henry Duncan* 者發起設立於 *Ruthwell* 村中，其後於一八六一年，於英國有郵政儲蓄銀行之分行。此後儲蓄銀行之發展甚速。其原始當推德國，但至英國 *Gladstone* 之郵政儲蓄銀行而益見其成功。

此後即推廣於世界各地。事實上，各國儲蓄立法於原則上，均依照英國立法而草成之。其中央儲蓄銀行，業已有成立之先兆矣。

(註三)「公告」乃於官方之登記後，各有關方面均可得之。其特殊性質，則詳述抵押財產之情形，及抵押時真實價值之估定。

(註四) 土地信用抵押協會 (*Landschaften*)，初由普魯士國王 *Frederick the Great* 命令設立。其後發展之順利，殊非初創者之所料，最可驚者，即自下農業中之需要，其當時之組織，已頗能適合，雖今昔經濟與技術組織之基礎，頗不相同也。

設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殊榮，當屬於 D. E. Buhring。渠既為商人，目擊荷蘭不動產信用機關活動之有利，遂於一七六七年以組織「不動產信用合作社」之計劃，呈於普魯士王 *Frederick II*，計劃之原稿，即由渠與顧問官 *Von Carmer* 親自

研究，並加以修改。一年半之後——一七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公布普魯士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活動之法令。

其第一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係在一七七〇年夏成立於 Silesia。此種組織，旋即推廣於德國及歐洲中部及東部。其後於百年之間，遂普遍於全世界矣。

不動產信用合作社之原理雖同，而其特質則因地而異。於巴爾幹半島各國及普波蘭帝國，為公法形式之組織，其他在瑞典丹麥匈牙利俄羅斯，則為私法之組織。

第六章 農業信用之主要類別

A 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

(1) 貸款之供經常耕種之用者，其目的在扶助其農業生產之流通資本，即農業之經常開支是也。此類農業資本之目的及其功用，即可顯示其於農業經濟之重要性。

農業當然需要各種資本。假定已有適於耕種之土地，其次則即為流動資本。無之，則任何農業工作，均不復能存在。其他所有之各類資本，亦不能復有所生產。故流通資本，同時須有耕種固定資財以為之輔，始堪稱為最佳之農業資本；而使其能充實之貸款，始為最佳之農業貸款。苟無流通資本及耕種固定資財之供給，則雖有農事企業，住宅，農舍等等之存在，實無若何價值之可言。如此不如有一較小規模之企業，農舍之資財稍遜，而耕種資財之充實之為善也。

農業自集約耕種後，經常耕種資本，日見其重要。經常耕種資本，較其他資本為重要，時期既短，報酬又大，種種利益，不勝枚舉，故經常耕種，貸款之經營最早，而於各種農業貸款中，最稱發達。雖然，就目前而論，其發達情形，尚未

達農業所需流通資本之標準也。

(2) 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之特質

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之特質，大多與貸款之時限及經營之方法有關。

(a) 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之時限——此為短期貸款。於土地墾殖之時，或於下種之時，收穫之前，或任何特種需要發生之時，即行予以貸款。此種貸款大概於收穫時歸還，即於借款訂立後，至少以六個月至多以十二個月為度。

此種短期時限之特質，凡不習農事而僅熟知商業情形之貸款者，無不以為詭異。但農業貸款不得不待其生產週期之結束與完成，在農業中普通至少六個月為度。有時農業放款歸還期之延長，乃為不可避免者，於是此短期之農業放款，遂有稽延，竟有遲至一年以上者。凡此更為不明農業情形者所驚異不置也。

(b) 利率——據上所述，最有利之農業貸款，其唯流通資本。農人於其資本之供給，較之其他農業貸款，自須付以稍高之利率。故至少就其利率一端而論，其於金融市場上之競爭，自較容易。

(c) 擔保品——經常耕種貸款之擔保品，有時為不動產。

至於第一種之信用擔保，其本身能引人注意之處甚少，因農村中之情形不同，故其與農業貸款之關係殊薄也。

至基於互相責任之擔保，尤以合作社之互負責任之擔保，為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中之理想的基礎。至於實物擔保品，則以不動產所包括之開消及手續，至為繁瑣，故頗少為不動產者。於此較適宜者，其惟以典質品為擔保而訂立借款。

但事實上，此後者之方法，其為用亦不廣。良以提出典質之物品，農業貸款中貸款人，或第三者必須有倉庫以容納之，甚感困難。

有時常利用「特權」，最後，在某種特殊情形，如出于農人意料之外之損失與毀壞，農人向信用機關所借款項之償還，由政府擔保之。今日則致力保險事業，利用以為擔保之用。

(3) 經常耕種貸款之再分類

根據前述，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可再分為絕不相同之二大類：信用農業貸款，及典質經常耕種貸款。

(4) 經常耕種貸款之缺點

如上所述，經常耕種貸款之利率，雖較他種農業貸款為高，且時限又較短，抑此種農業貸款之缺乏亦頗堪注意。其缺乏原因，大概有二：一部份與經常耕種農業貸款本身之性質，不容分別者，其內在之原因是也；其他則與此貸款之本身無關，大率為其環境所造成，其外來之原因是也。

(a) 內在之原因——吾人可先將此項貸款所需之時期以為例，其與他種農業貸款相比，其時期固不能為

長。然就整個信用市場言，與其他生產事業之放款時期相比擬，則不能謂短，尤以工商各業放款為甚。況且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之不能撤消及依時償還之不能確定，實為得其經濟助力之絕大困難也。而且其利率之水準，雖較其他農業放款為高，然與他種生產事業（工商業等）比，則仍見其低。故如與金融市場通行之利率比，即短期農業貸款，仍無若何利益。復次，經常耕種貸款之擔保品，亦未見充分，抑且缺點叢生，或由於立法之不良，或由於農業之性質及環境所產生。

(b) 外在之原因——其外在之原因，亦甚重要，列舉如下：(1) 農事企業之收穫，每不易料，因之保證雖屬確鑿，而資本之來源總屬稀少，此心理之原因也；(2) 立法之缺點，尤其有關於法律手續者，及(3) 耕種之制度，此即言農人並非即其土地之所有者，其經濟價值及擔保，自屬比較不足，於是影響於其信用矣；(4) 經常耕種資本之獲得，常為農業改良是否完成，及土地所有權之形態如何而定；(5) 政變與擾亂，及(6) 貨幣不安定，與漲落不定。

(5) 經常農業耕種貸款所需資本之獲得

經常耕種貸款資本之來源為：(a) 金融機關普通之資本；(b) 儲蓄存款；(c) 政府以各種名義所付與之款項（如存於農業信用機關之存款，獎勵金，借款等）；(d) 根據農人所讓於農業信用機關之典質品，以發行債券；及(e) 該信用機關之再貼現。

上述每項資本來源之價值及其重要性，須視各地情形及放款之目的而定。

(6) 農業經營常耕種貸款之組織(註二)

(a) 機關之明示為經營經營常耕種農業貸款者——表面上，由任何金融機關，不論其農業與否，經營農業經營常耕種貸款，並無若何窒礙。但關於時限與擔保品，及普遍適應農業情形，則必須有專門之機關以經營之。

其實，經營農業貸款之最重要者，莫如農村中之智識程度，及如何以適應之方法，尤以經營農業貸款為要。無論放款之貸予為以信用，典資或一種利益為基礎，對於承借人及其企業之熟悉，日常管理之方法，如何監視之途徑，皆為絕對必需加以注意者。

關於信用擔保及利益之給予，亦極明顯。即以典質而貸款者，其事亦鮮有不同者，因通常在農村中有特種之典質形式也。

是故信用機關之經營經營常耕種貸款者，必須有分支行，及代理處之密網，偏佈於各地，職員皆須訓練有素，與農人相習知。否則農業信用機關，亦當與農業合作社相聯絡，尤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庶可收通力合作之効。

經營農業耕種貸款，由信用合作社自身經營之，當為最適當解決之法，以其有完善之組織也。

(b) 現有之組織——雖如前述，事實上，除普通之市銀行而外，其經營常耕種貸款之經營者甚衆，如各種特殊之銀行（無論其為短期，抑長期貸款），各種儲蓄銀行，以及政府，市政府與市區自治機關。有時且有慈善機關，（個人固無論矣）參加之。但最重要而值得稱頌者，莫如農業信用合作社。

此外，其餘信用機關之經營此項貸款者，莫不借助於信用合作社，以爲之媒介。

(7) 經常耕種貸款之需要如何滿足？

就經常耕種貸款缺乏之內在原因，而加以研究。吾人認爲祇能改進擔保品，始能於經常耕種貸款形式之下，吸引資本，以供農業之用。雖有時，此種資本，應用於農事企業後，其額外增加之收穫，每能付較高之利率，以增進此種貸款在金融市場競爭之勢。但其結果大體上，極不佳，而且又不能確定。欲賴以吸引資本，勢有所不能也。關於時間方面，欲縮短之，以爲競爭之用，則與農業貸款所欲扶助之農業需要相背馳，更不可能。故吾人必須將吾人注意集中於擔保品一途。一種完善之合作組織，加以典質及利益爲經營之基礎，即能坐致最高之信用，更利用保險以爲附加擔保，其於經常耕種貸款內在原因之改良，實爲最妙之方法。

現在再進而論外在之原因。從政治及財政各方面，以建立一種安定之秩序，以致充份之信用。然後各種放款得以成立。安定秩序之重要吾人固已知之甚詳，不必張大其詞也。同時立法上如有障礙，則必須修正而改善之。

農人每非爲其耕地之地主，因之土地改良之實施，實所難能。其經濟能力自極薄弱，克制能決之道，非藉合作組織之通力協作不爲功。

任何業事企業，最後之結果不可知，及其對於資本所生心理上之影響，一時實無救濟之善法。然苟能於農村區域中，發生良好之信用，而其所在之合作社，遵從技術的及經濟的科學指導，則此項無可設法之困難，亦可予以

相當改輕也。

總而言之，吾人最須注意者，其唯外在之原因。其於內在之原因中，則關於擔保品一項，最當注意者。

B 耕種固定資本之農業貸款

(1) 幾種普通概念

耕種固定資財之貸款，其目的在充實農事企業之耕種固定資財之資本。

該項貸款是在扶助農人獲得代表耕種固定資財之牲口，機器農具等，其餘如家畜，畜肥，幼畜等大都為農場上所生產者。

此類農業資本，有十二分重要性，堪與工業中之動力相比擬。一自機械科學急速進步後，其應用於農業益見頻繁，再加以農業之集約耕動，與科學化之重要，則農業資本之需要，亦不得不有相當之反映，尤以設備一項為最。此皆非農人固有之財力所能勝任者。在此情形之下，耕種固定資財之貸款，於農業貸款範圍中之地位，自當日見其重要。

耕種固定資財之農業貸款，為農業貸款之另外一系乎？

果然，耕種固定資財之貸款，尙未成獨立之系統，常與經常耕種貸款，同時經營。二者合而成一獨立系，即耕種

放款是也。時或與長期農業貸款之土地改良貸款，及不動產貸款，相提並論，但其獨立性，依然存在。

其實，此項貸款，有一點與經常耕種貸款相似，蓋均以扶助農事企業之發展為事是也。其與改良貸款及不動產貸款，則各異其趣，即其時期之長短，亦不苟同，雖三者對於此點，均甚注意也。

從歷史上觀察，農業信用之進化甚速，於此短期中，進行良好，遂形成各類各系之農業貸款。但此種分法，與科學化分法相去甚遠，而與其扶助之目的，亦不相適應。將來經過相當時日，自能使此項貸款，形成獨立系統，一如已往農業整理貸款，逐漸獨立相類也。

(2) 耕種固定資本之農業貸款之特質

由上述推論，可知耕種固定資本之農業貸款，有數點與其他數種，或各種農業貸款，頗有出入之處，關於經營此項貸款方法之不同之點如下。

(a) 時限——最重要者，其惟時限一項。此種貸款須三年至六年，有時且可延期至十年之久者。故此乃屬之中期放款者，採用分期償還之法，貸款人不能自由撤消其借款，此與其他種貸款相同者。

(b) 利率與擔保品——此項貸款所能負擔之利率，無論如何，低於經常耕種放款。

至於擔保品，則信用既不適用，土地擔保亦頗少引用。於此適宜而常用者，其唯農業擔保（Agricultural warrant）及利益之賦予。

(3) 耕種固定資本貸款之缺乏

事實上誠然各國均特別注意農人耕種固定資本供給之便利，尤以實施農業改良及農人移植之國家為甚。惟農業耕種之需要，業已普遍化，故欲使其滿足，自極困難。

(a) 內在之原因——其更感困難者，則其貸款時期之長，及不可撤消等條件，均足為吸引資本之障礙。而且擔保品雖於理論上為真實者，而習慣上則不然，良以農業與質品而脫離其農事企業之所在地，則其價值必大跌，甚且全部毀損焉。

如此情形，於訂立保險而後，自可大為改良，但保險而後，負擔必增，是項企業能否擔負，誠為問題。

(b) 外在之原因——在耕種固定資本貸款缺乏之外，在原因中，立法上之遺漏或缺點，最為重要。如對失信債務人之靈敏而有効之訴訟手續，成為問題，則常不能招徠資本於遠方，此立法上手續之缺點所致也。又如耕地而非為農人所有，則渠無永久居住之處。於是中期借款之信用，亦以減少，故於此種區域，耕種固定資本之流入，亦非易易也。然於農業改良實施之過渡時期中，耕種固定資本之需要大增。此外，尚有其他外在原因，如政局，貨幣之不安定，皆足為耕種固定資財資本流入之障。

(4) 困難之克服

貸予借款之擔保，必絕對可靠，一方面對於農業擔保，使人萬分信仰；他方面則法律手續須簡捷而有効，此

爲吾人所當最須注意者。合作社當然亦能有所幫助。雖有種種困難存在，但其重要性已證實至少與其對於信用放款相等，故必須儘量加以利用也。

(5) 耕種固定資本貸款之組織

此系貸款本身，尙無歷史。因事實上尙未成爲獨立支系，其重要性雖日見其增加，但其增加之勢，乃爲新近之事實。

關於經營此種貸款之機關，吾人必須注意該種經營短期或長期農業貸款（不論其性質與形式）之機關。一般國立銀行，特別忙於此類放款之經營，尤其在土地改良業經施行與農人移植已開始之區爲然。若上次歐戰所波及而遭燬爛之國家，農業善後之貸款，亦早經貸放。

此項貸款將來捨其他農業貸款機關經營而外，當於農業耕種貸款機關之內，另外形成一種支系，以處理信用及典質農業貸款。其全部機關，當加以適宜之改組，庶能包有經常及固定耕種放款二大類。在任何情形之下，農業合作社（信用或其他），即屬間接亦當利用之。

(6) 所需資本之獲得

屬於耕種固定資本貸款範圍之廣大，及時期之悠久，其所需資本之大部份，直接或間接，須出於政府之資助，或公法機關之接濟；通常此項貸款，由合作社之媒介，直接貸放於農人之手，或爲更妥善計，則由農業信用機關以

爲之介。農業信用機關，自身固有資本，以供此項貸放之用，但於所需資本之總數中，僅爲一小部分而已。其他來源，則以借款者之農業擔保以爲保證而發行債券。此外尚有一重要之來源，目下尚未充分利用，將來則大可發展，此即機器農具工業與慢性肥料工業是也。此項工業因有農業信用機關之擔保，將極易進行。若事實上有需要，當由政府予以保證。

C 不動產農業貸款

(1) 不動產農業貸款與改良貸款之區別

不動產農業貸款，與農業改良貸款相同之點，不止一端，若時限，擔保品，還款方法等是也。其最歧異者，爲兩者經濟上之預期目的。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大目的，是在充實，購買集中暨增進農業土地財產，而解救其煩重之負擔，或集中地段四分五裂之土地，或購買及支付屬於第三者（通常爲其他後嗣）之產權。至於建築必須之農場房屋，工場，獲得農業財產，及達到其他類似之目的，亦爲本系貸款所欲贊助者也。

對於借入資本所購買之農業財產，通常無特殊收入可增加。

改良貸款則反是，其唯一目的爲實現農業財產及不動產上之整理及農業之改良，其結果足致土地收入之

增加，及農產財產價值之提高。

不動產貸款僅能便利及容許一種更廉而更有系統之土地耕種，而改良貸款，則足以影響農業經濟者，既深且切，甚或改變其外觀。

二種貸款之經營，亦顯見有不同之點，故不動產農業貸款與改良貸款之區別，為不可免也。

(2) 不動產農業貸款本身之性質及基礎

以不動產農業貸款而得之資本，投入土地後，落成一片，自有種種後果，即此可生產，此類農業貸款大部分之特質與條件。

在此種情形之下，於是有一問題於此，即不動產貸款，是否當視為真正「放款之處置」，而非僅為「資本之投放」，但關於此項區別，資本之「目的」，及辦理貸款是否有系統，當取之以為標準，此固明顯也。如此不動產農業貸款於業此之信用機關中，無論其為主要而唯一之業務，抑係與其他農業貸款同時經營者，均有一定之系統，不能僅視為資本之投放也。

(3) 不動產農業貸款及其原素之特質

如農事企業於舉債之後，其所增加之收入，仍不能賴以償還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本銀及其利息（因土地資本之生產，必須除去），則清償宿欠，尚有一酌中辦法於此，即於應付期款範圍之內，限制財產上之開支是也。如此，

以財產上之收入與核減開支之差，為不動產貸款償還之用。

(a) 利息

1. 不動產農業資本生產率之低，與所當付之利息。——准如上述，其重要者為不動產農業貸款之利率，當格外低廉。無論如何，於計算生產之價值時，其利率當視為最高可能之利率。故利率實為不動產農業貸款難解問題之一。因此項貸款須於金融資本市場競爭而得，利率水準之高下，遂須視競爭之力而決定。

2. 限制所付利率之可能——不動產農業貸款利率之減低，理論上至少有二法以得之：——(a) 擇其利率之低者而借之；(b) 限制貸款之數目。但據吾人所知第一項不易實現，其第二項超乎農業及經濟原則所要求之限度之上，則亦屬不可能，抑亦不足以為訓，尤其是所增之開支，其農業財產有應付之可能為然。

3. 利率之漲落與其結果——(a) 農人於訂立長期貸款之時，當然根據其所當付之利息，而編制其預算。其於將來利率如有所增，則其預定之計劃，必為所破壞，而於其個人經濟，必有不良之後果。此即謂貸款一經訂立，不動產農業貸款之利率，不得有所變更，如將其利率減低，則不在此限。

(b) 上述暫置不論外，利率之漲落，對於地價之升降，有相反之影響。申言之，利率之上漲，即為地價之下落；反之，利率之下落，則足致地價之上漲。如其波動較巨，則不論其升與降，對於鄉間土地所有權之情形，有相當之變遷，甚且有嚴重之紛擾焉。

如以利率增加爲例，其結果足使土地之價值減低，而現有土地負債與土地之時價相比，超出甚巨。於是債權急急收回其利權，其結果遂使其農業財產，受強迫拍賣之處分，而物主遭受甚大之損失。

反之，如利率之水準有低降之傾向，其地價增加之結果，因有意外之利益，遂使物主處置其財產，利率既低降，清償債務，自較易易。

(b) 貸款之性質與形式

1. 原始因素——上文之評述，乃爲「資本上之債務」與估價方法，互相聯合而計算土地之價值者，殊值得吾人之注意與研究。*Roberts* 氏認爲農業活動，乃不適於資本債務者，以其土地之本性，僅能產生地租，而代表資本之土地，則不能再生產而擴大也。

2. 解決方法之擬議：地租之計算——從上項概念，可知土地財產上負債之制度，應當根據其地租或收益，而以資本爲基礎者，則殊不當。故一土地負債之擔保與贖回，當就其土地之真實生產能力（該地之地租）於一定時期內而計算之，此似爲適當之解決方法。然吾人如再細加研究，尚有不盡然者。

3. 正當解決之法：長期利息與減債基金（註二）——故祇有一種解決辦法於此，即關於不動產農業貸款須訂立長期不能撤回之貸款，以每年農業財產之收入，計算每年所當付之減債基金之期款。於是，資財上債務之負擔，及土地不能再生產所生之種種缺點與危險，得以避免。如其他條件不變，則還債之時期愈長，其缺點與危險愈

能比例的減少。

4. 土地放款現行之形式——長期還款之分期形式，採用之後，現已風行各處，其收益上之債務之優越地位，有絕對可能之區域，亦已盛行。

5. 減債還款與分期還債之嚴格履行——捨分期減債還款之法而外，農業生產之特別情形，有一種額外之要求，即如農人合理的無力履行一期或數期之還款，宜予以比較寬恕之待遇。於此，不但須考慮其歲凶歉收，而且須顧慮其改良設施之必要性而不可或缺者，此理之至顯者也。

故必須責以履行減債分期還款，出於嚴格而苛刻之態度，殊不適宜。每期付款之延付，有二項基本之標準，須加以注意。一方面對於展期付款，於農事企業之進行，是否有利；他方面須使農人明瞭，而減輕其農業財產之負擔，愈早愈妙，蓋此乃其特別利益所在。

6. 減債分期付款法——減債分期付款之決定，應當加以特別注意，如每期付款太大，不能與農業財產之收益成比例，則放款結果之失敗，既可預期。而農人之因以破產，亦不數數觀也。故如何農人纔能應付其借款上之債務，及減債分期付款年限之長短，每滋疑慮。否則有一事之困難，即為農人生產工作之障。反不如不借款之為利多。

7. 借款之不可中途撤銷——假定債權者，有權可以撤消一宗長期減債借款之放款——即於其決定收回

日期二年或三年前，即加預告。——其放款於事實上，即非為長期者。但此種未屆期之撤回，至少於理論上，等於未屆期之借款全部不動產資本動員，此乃與此項借款之性質相背。其實即以整理放款而論，縮短預定期，而清理償還之，非易辦到。雖於特別情形中，因此借款之利用，至少於表面似有收入之增加，而不動產資本不特不能於一年之中即能生殖，土地借款之結果，——各項比例依舊。——抑且於農業財產之收益，不能常有所增加，以爲未到期前借款撤回之相當保證，然則欲未到期借款之撤還，如之何其可也？

其唯一可做之事，惟於極苛刻條件下，另訂新借款，以爲歸還舊債之用。

是故就不動產農業放款而論，其得由債務者撤銷之可能，當絕對避免。

反之，苟爲借款之農人能力所及，當允其交還大於期款之數，而有時亦能付較少於借據中每期所規定者，甚或將借款之一期全部延付，蓋有不能預測之災害，——農業中每數見不鮮者。——使農人準期付款，極感困難。苟無此種不幸事情發生，則借款農人爲急於解除其農業財產上之債務負擔起見，其付回較期款爲大之數額，爲足勸勵也。

8. 法庭判詞之強制執行——影響不動產農業放款之全部放款政策，其法律進行手續，特別對於延付到期借款之法庭執行，應當具有輕性及寬恕之概念。除已證實借款者之欺詐失信之案件外，訴訟之進行，應當予以駁斥，借款農人因可能的滯付款項，或農作物及不動產之跌價，而致債權人蒙損失之危險，凡此情形，不能爲提起訴

訟之理由，而控告其無力付款，於此所必須者，其唯扶助而啓迪之耳。其實除農業放款不可或忘之公用性質外，債權人即使進行法律手續，所獲亦屬無多，蓋將農人之財產拍賣，尤於市景不佳時，致引起農業財產之跌價為更甚。拍賣之結果，將剝奪農業財產之價值。而交於財產廣大之金融機關，苟欲出賣必極困難，而致損失，於事實上反無若何價值也。反之，對於農人之保育啓迪，不但使其得救，而金融機關之利益，亦能盡其用也。

(c)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時限

關於不動產農業貸款，惟長期始能適用，前既言之明矣。無論如何，時限之長度，當至少與不動產資本投放之性質及其範圍相適應，而為決定之準則。必不能少於十年之期，常升降於二十五年之間。如任何時任何地，實際事實需較長之時期，亦無不可也。

(d)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擔保品

1. 不動產農業貸款普通形式之擔保品

在借款人掌握中及由其經理之餘地，與土地信用之長期方法，每使接受其土地負擔與其抵押，為主要之擔保品。而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更普通形式（姑不稱其為唯一）乃為抵押之形式，後者之擔保品，常為債權人完善之擔保，而且關於該農事企業，於一定時候，有許可干涉之特性，而產生重要之結果。債權人如屬私人，或為營利之機關，則其結果常感厭煩，但不動產農業貸款，如由公用性質之信用機關經營，則反為有益。

2. 附屬之擔保品

(a) 保險——於大多情形中，宜勸導進行訂立抵押保險，其餘則抵押與債務人之人壽保險相結合以爲用。於是有一問題於此：附屬擔保品增加後，農人額外負擔之影響如何？其必要性大部隱藏於不動產貸款本性之中。其實，抵押對於改良農業貸款，已有充份之保障，但於不動產農業貸款，則又感其不足。此因改良貸款，略似耕種貸款，於一年之中，即能使資本生產。但不動產農業貸款，則絕對無之。而且借款額與被抵財產之差額，對於將來財產價格萬一低落，即不能有完全之擔保，故債權人對此數項保留權，亦屬公允。

(b) 連環責任——連環責任，非所應有。但有時亦足爲額外附加擔保，由地主之農人互相結合而爲合作形式，以其連環責任之媒介，而擴充債權人之擔保，尤其爲彼等之土地財產爲甚。其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式之土地信用合作社，乃其連環責任與自助性質之最好例證也。

(c) 土地負債百分率之限度

與農村財產之價值相比，土地借款之百分率，是否有一定限度？

1. 百分率之計算，當依據土地財產何種價值？——吾人須先解釋所指何種價值？其市價，抑由其收益而推算資本 (Capitalization) 之價值。其第二種方法，當視爲計算之根據，甚屬明顯。在此條件之下，推算資本之收益，當代表長時期中之平均收益。而對於客觀估價之其他各種要素，亦須加以考慮。

2. 土地負債百分率理論上之差額——在一定條件下，所能希冀之借款利益，與農業財產之價值，從理上講，應當合而求得可能的土地負擔之數額。

假使借款所生之利益，與其固有之收益相等，則至少於理論上，其負債之數額，得等於其財產之價值。然實際上則絕無僅有。

3. 實際上負債之限度——據 Buchenberger 氏之意，就小農財產而論，負債之最高差額為「可征收」資本（註三）價值之百分三十，至於中農及大農財產，則可達百分之七十之多。

Konrad 氏認為土地負債，可達農業財產之三分之二，或竟可達四分之三。房屋之價值，不在其內。

Von der Goltz 氏則以為百分之四之不可撤回抵押貸款，及能力平平之自耕農，過一種普通農村家庭生活，則其土地負債，不得超過農業財產價格三分之二，此通例也。如為可撤還之貸款，則當將差額減低至三分一為度。上所云云，當然須視當時農事企業之經濟水準及金融狀況，而加以靈敏之修正。他若有無個人債務之存在，亦極重要。但實際上，土地貸款數額之最高水準，常升降於其擔保品之農業財產價值之半與三分之二之間，此吾人可斷言，而與事實相去不遠者也。

4. 土地負債限度與應付利率之關係——就上解釋而言，土地負債之差額，並非一成不變。今吾人所願加以格外注意者，乃利率差額，對於貸款之影響。利率之增加，即可使土地負債限度相當之縮小；反之，利率之低落，即足

致負債限度之擴充，此爲絕對之數學關係。

(f)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缺乏

1.不動產貸款缺乏之內在原因：不動產資本之生產少（農業財產，如前所述，無增加一般收益之希望，非如改良貸款之投放可比也），放款時期長及放款不得中途撤還。

2.不動產貸款缺乏之外在原因——影響不動產農業貸款不足之外在原因，亦自繁多而重要。其中最重要者，爲積極的立法，所有權之法定地位，土地擔保強制執行與清理，對於投放於土地資本之吸引，於原則上，均有重要影響。他如土地所有權及利用之不確定，農事企業所能希冀經濟利益之保障，竟付闕如，償債付款之種種懷疑，均能資本方面，發生猶豫不決之態度。最後，於某時期中政治，社會幣制之變亂不寧，非但不能吸引資本，以至於農村區域，而且即已有之短期貸款，亦將逃避而不能保有之。凡此云云，均可擯絕任何不動產資本之投放，甚顯然也。

3.克服土地農業貸款不足之方法——資本常欲避免超過二十年以上之投放，此其通例也。分期償債法，不能適於資本家之意，以其有留意抽籤所生之困難，但此法通常不能避免，而於借款人則殊有利。故必須設法散發多量抽籤表以減少其開彩之缺點。關於債券，須於票面價格（其虛價）下發行，庶能廣招徠。

雖然，不動產農業貸款不足之內在原因，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至於外在原因，則不能同日而語。農業國欲得充分之經濟力之願望，以制止各種困難之發生，而促一般財政貨幣情形於安定。各國立法可能之缺點與錯誤——

無論於何方面所感到者——苟能以仁慈之精神以校正之常無若何重大困難也。

(g)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來源——公司債券

1. 公司債券與其他各種類似之證券，實際上為不動產農業貸款唯一之泉源。

信用機關發行公司債券，有時代某團體之地主為之，有時則為其自身而發行。不論何者，各種土地證券，或者基於不動產農業財產之本身，或者基於土地擔保，而大率根據抵押品而發行。

2. 不動產債券之擔保——不動產證券及其他類似之證券，在任何狀態之下，其保障之安全確實，顯然為絕對必需者。但事實上，農業信用中之擔保及其價值之穩定，亦祇比較的而已。就事實而言之，在同樣情形之下，土地上農產物價值之波動，能使證券價格產生相似之波動。事前欲將此種波動加以限制，竟有不可能者。尤其於借款放款之後，忽有土地投機之事發生，其使人注意者，乃其市價而非其預計之地租也。是故此宗貸款之數量，與其擔保品之實在價格，不能成為適宜之比例。於是發行債券之擔保，大為減少，有時甚且化為極小，有似一影而已。

(h) 不動產貸款貸給時必須注意之原則為何——締結農業貸款時，有一普通原則於此，即此項貸款，如不能於生產進程中，直接或間接，加以正當之利用，或於經濟立場上，不能有充分使用之表示，則此借款決不可借。上述原則，常為放款之準則；致其放款之適當與否，則通常視其預期之結果判斷之，再將放款後所能獲得之收益之百分數，以考察而決定之。雖然，關於不動產農業貸款之審查，則不當僅依據於上項之原則為已足。良以一塊土地

之價值，由其收益所決定者，僅為一部份而已。而投機一事實，至少為決定其市價之原子。故於考慮不動產貸款當否之時，必須就土地收益之基礎，而計算其真實價格。由是言之，貸款之安全，乃由未能前見之結果擔保之。

但有時，獲得一塊土地之本身，其表面上，似無利可圖，但有時於農事企業，則功用甚大，因其能使已有土地之利用便利故也。故此問題頗難解決，除於一般普通智識之外，尚須極大之經驗與智慧，對於各種事實，加以周詳之考慮而後可。

無論如何，就客觀的生產率，以斷定土地貸款之當否之後，尚須單獨嚴密審查其農事企業履行債務之能力，同時此企業家之生活需要，亦當注意。舍因各種特有緣由，或因社會政策之事例而外，借款之貸予，於審查各項原因之後，須確知該項貸款，於一定時限之內，無論將來之歛收，或生產品市價之變化，總須得到多少之保障而後可。

(i) 不動產農業貸款現代組織

1. 所採之形式——不動產農業貸款之現代組織，有採取此種貸款之專門信用機關之形式，以從事於長期及農事性質之貸款，為其主要目的者；其採取普通形式之信用機關之形式者亦有之，其管理不動產農業貸款，並不與前者相同，僅以處置其手頭餘額資本而已。雖然，除上述而外，此種農業貸款，由非信用機關經營者亦有之，甚或由私人羼入其間，以處理其羨餘之資本，其於後者之事例，雖於不動產農業貸款，亦常有系統之經營，而談不到組織問題。就一般言之，有一部分經營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機關，屬於公法者；其他一部分，則屬於私法者，彼可採取

信用機關之任何形式。

2. 不動產農業信用組織所受影響與影響所及之諸項要素——任何各國，各種要素之常影響於不動產農業貸款之一般趨勢者，其主要者得總合之如下：(a) 歷史上之理由；(b) 有關於現有之社會的、行政的、或政治的組織之要素；(c) 有關於全部經濟環境及經濟機構之要素；(d) 有關於一國民智程度及教育水準之要素；(e) 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性質，及其所欲達之目的。

3. 經營不動產農業信用機關

(a) 抵押機關——抵押機關為不動產農業貸款中之主要組織。有時不論其屬於農業或否，此種機關經營不動產農業貸款，與他種長期貸款同時舉行之。有時此種機關，得以經營不動產貸款為其唯一使命者，且亦可同時貸予耕種固定資本之農業貸款。至不動產農業貸款，與經常耕種貸款同時舉辦，則更屬普通。

無論其性質上之差異若何，此類貸款所引用之專門組織與方法之基本原則，則所差無幾，不論其為國家機關，公法抑私法機關，或為混合組織，或採有限責任公司形式，一簡單之股份公司，一獨立之機關，或為合作之組織，其根本原則，則無稍軒輊也。

若吾人將其特異之各點，細加考察，始能發現其重要之不同，尤以合作社之機構為甚。

(b) 公用機關與普通企業之競爭——關於集中必要資金及散放貸款之方法，假使吾人不能確然贊同此

種或彼種之抵押品機關（假令其實際上均採同一方法），則吾人至少於理論上，從農業政策之立場上，斷然考慮此抵押機關之使命。具有公用性質之機關，一望即知最適當於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性質之特點，及其特異之環境。

然事實上有不盡然者，常有私立（以營利為目的）抵押機關，每與有公用性質之機關相競爭，而卒能壓倒之者。此或可歸功於商業（營利）信用機關之優越而經濟之組織與管理，及由於其營利觀念所發生之更大之推進力，與伸縮力，及其廣泛之概念，有以致之。他若不僅自囿於農業抵押貸款之業務，故能於農業抵押範疇之外，從事其他貸款活動以抵補之，此私立農業抵押機關之所以勝利者，亦與有功焉。

惟以大部分之事例觀察之，以不動產農業貸款供給農村區域，事實上實以公用性質之機關為佳。尤以具有公用性質之合作社為最。其理自以此種機關，就貸款之百分比，時限，還債方法，貸款不得中途撤回，利率，以及監視辦法，償款收回等項而觀察。實以此項機關為最能適合於農村環境之需要。

(c) 最宜於經營不動產農業貸款之機關——對此問題，有許多學者，認為全部不動產貸款，不論其為都市，抑為農村，當由純粹之土地銀行經營之，其他人士，則以為專事經營農業貸款之機關，如果能以扶助農村為職志，則亦可經營此項貸款而有所裨益也。質言之，有許多機關，專門致力於不動產貸款之事業，其餘則致力於農務，與農村環境之認識。但苟欲經營不動產農業貸款，使達於合理化之途徑，則於此二方面，均須有專門之智識，此亦理

之至明者，至此二者之間，何者須於以更大之注意，則非可貿然下一般之斷語也。於每項特例，吾人不特須注意於當地之農業經濟與技術，且其餘社會的及凡與此有關之其他各種情形，亦須熟慮之。

苟有巨額農業財產及廣大墾植事業於此，則不動產農業貸款，可由普通之不動產貸款機關經營之，以其於農業技術必要之貢獻，亦能勝任愉快也。

否則，如其他以小額農業財產為多，耕種之範圍亦小，則不動產農業貸款，自以為此有專門經驗之機關經營為妥。如無此項專門機關，則就能力所及，得由農業貸款機關，通融貸予信用農業貸款，及以抵押品典質之貸款。如此則土地改良貸款，亦可由後者主持之。申言之，在此種情形之下，各種形式之農業貸款集中於同一之農業貸款機關，總攬農業信用之業務。

(d) 經營不動產農業貸款之非抵押機關——除上述之抵押機關而外，農村中不動產農業貸款之經營，由非抵押銀行、儲蓄銀行、保險公司，私人經營者，亦頗有系統。惟其目的祇在投放其資本於長期之地而已。

雖吾人於其經營不動產農業貸款，一如有所癖愛，然其於全部不動產貸款之工作中之貢獻，並不能認為重要，此尤以儲蓄銀行為甚。不論其因找尋有保障的投資抑或因法定的或協定的責任，而使此類資本流入農村，然其於一定限度之內，必須適於農村需要，而且必須與抵押銀行相競爭。此種競爭，使上述之機關與私人遭到理論上之困難。至為顯然，然事實亦有不盡然者。良以抵押及其他貸款機關，既遠離農村地帶，與農人接觸殊少，於是有一

種種手續及公告之要求，而且常少通融伸縮之餘地，凡此均可使效率減低。於是尤使私人放債者，有廣大活動之範圍，此當與農人無利者。

就常理而論，非抵押銀行、儲蓄銀行、保險公司等之貸款，關於貸款之條件及還款之方法，缺少必要之因素。更詳細言之，時限常較抵押銀行為短，而不得中途撤回貸款之條件，更屬少見。此其以貸款及保險公司，對於其自身不可意料之需要，不得不預為之所。而私人則尤須有隨時撤回貸款之可能。其於分期減債制度，殊不贊同，以此有使其有逐漸喪失其資本之感者。

話雖如此，因上述種種理由，儲蓄銀行及保險公司，常有大量游資，投放於不動產貸款一途，以為有組織之不動產農業貸款之補充。於是私人之不動產貸款，遂能颶起風行於各國之農村。而此種借款，每以高利貸之形式出現，結果則害多於利焉。

(e) 組織不動產農業貸款之必要——自上述所論而觀，不動產農業貸款之特別組織，而更予以鞏固，補充之便，事之急迫，莫有甚於此者。此不特由其自身重要性使然，抑其促資本流入農村之需要，更屬顯而易見。

D 土地改良貸款

不特就農業經濟，再進而就一般的國家，世界，社會經濟而論，對於農村改良之重要，殊不必多所辭費，實施農業土地改良，可致生產手段之改進與增加，在理想範圍內合理化之促進，甚至於生產本身之改進，逐漸引導農民及其他生產階級步上興盛安樂之坦途，提高整個社會之生活水準，此久為人所公認者。

姑無論其功用之偉大，即在今日世界進化之國家，其改良工程之確已實施者，與尙有待於施工者相比較，則其數量殊為渺耳。

其所以至此之主要理由，至少在文明各國，認為投放於農業之資本太感缺乏。而此堪注意之缺少，與農業貸款其他各類現有資本相比擬，殊不相稱，此項放款之特感缺乏——就其重要性而論——殊值得吾人之特別注意，而使吾人進而研究影響於此項農業貸款演進之各特殊因素。

(2) 改良貸款之缺乏

影響於改良貸款之因素不一，其發展之所以遲緩者，約可分為二大類以說明之：(a) 內在之因素，與(b)外在之因素。但於後者之中，吾人必須分辨其於普通正常情形中所發生者，及由例外情形中所發生者。正常因素，包含一切組成社會經濟生活之事物之自然演進而發生者；其例外因素則發生於戰時，或革命動亂之時。普通言之，此乃社會經濟生活之非生理的進化所產生者。

(a) 內在之因素——最重要之內在原因為：

1. 投資於土地改良之資本之收益比較小，即在收益最佳之純粹農業改進，其收益亦不多。
 2. 在許多之事例中，即使以包括改良工程之全部財產，提出為抵押品，以為貸款之擔保，亦有不足之嫌。此常因貸款於訂立借據之日，每超過財產之表面價值遠甚——財產價值因改良工程進行後，增加之價值，在當時殊不定而輕微。
 3. 最後，此項貸款之利率，預行規定，時期又長，且又不能撤回，種種缺點，皆為資產家所熟知者，因之皆觀望不前。
- (b) 外在之因素——在正常情形中之社會經濟生活所產生之外在因素，吾之可分為：
1. 土地上使用權及享有權之不穩定。
 2. 關於財產之現有制度，即使祇有小額土地，而無組織合作社之便利，土地改良之實施，幾為事實所不容，即關於農業改良亦有不少困難。
 3. 現在流行之耕種制度，缺乏土地自耕制度，耕種之事工，則授之佃戶，於是無論地主，抑為佃戶，因其利益，既屬於將來而且不確定，對於財產改良無忱，因以大減，因之改良之工作，頗少見焉。
 4. 田地改良實現。
 5. 與此有關之立法之缺乏，不足，或不確定。

6. 抵押品登記手續之費事與昂貴，或因有抵押責任之存在，致為此擔保品利用之阻。

7. 農人頑強之保守性，狃於現實環境，固無論其智識之低落與教育之缺乏也。

最後，從意外及反常之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的環境所產生之外在因素如下：

1. 關於改良施行後所得利益之使用，與享受之不安全及不確定。

2. 貨幣市場之不安全及不穩定，致使一地固有之準備金枯竭，及鄉間資本逃亡異地。於此種情形下，外界資本當不能招致矣。

(3) 改良貸款之到期與償還

改良貸款償還之時期，伸縮於十年二十年之間。

每宗貸款之條件，可依實施改良之性質及預期之經濟結果而加以決定，於任何事例之中，貸款之償還，當以按年減債分期付款為尚，其第一次，則自訂立借款之日起，不能早於二年。債權者不得中途撤回貸款。

(4) 改良貸款之擔保品

改良貸款之基礎，建於資本主對於提出之不動產擔保品之實價，及安全之信用上，就還款之時期及其性質而異，此乃自然之趨勢也。

該項擔保品，尋常為登記土地之普通抵押，其以土地上改良工程施行後而產生之增收價值為「利益改良

抵押」者較少。

此項擔保品之自身，每不充實。故有時另設額外擔保之法，如業主或地主為個人或全體而舉，「互相負責」之連環擔保，保險及政府擔保是也。

故有効之擔保品之問題，並非為一簡單者。因支配改良貸款之特殊條件，擔保品問題之解決，對於此項貸款之發展，更為重要而迫切，以其將影響於貸款之本質也。

(a) 普通抵押——正在改進中之登記財產，其普通第一抵押，實為最適宜而自然之擔保品。第一因抵押品所有之特點及利益，次之因貸款數額，即在改良工程進行之前，大抵已能為財產自身之內在價值所抵償而有餘。但有時施行改良所需之款項，大於貸款訂立時該財產之市價，而同時該借款人，又不能於其他財產上增加其抵押，凡此情形，亦自有之。又該項土地上，已有一次或數次之抵押，亦屬可能。最後，抵押擔保之讓與，或者對於借款人為不利，故必須另覓擔保品。

(b) 利益改良抵押或農業抵押

1. 為實施改良之用之借款（至少在理論上），當為該地改良後之增收價值所能完全抵償。但有二點：(a) 土地因改良後之增收價值，當與所費之數額相等；(b) 將增收價值與土地原有價值劃分。

此大率由利益改良抵押，或農業抵押之媒介而得之。此項抵押，專門致力於改良，以其有利益之性質，故於不

動產抵押中，可謂首屈一指。改良貸款於完全清債後，始能取銷。

2. 但事實上有不少困難隨之而生。第一，欲預測改良之結果，實非易事，有時甚且因完全失敗，以致貸予之款，消失無餘。何況有許多改良事業，實現之期甚遙遠乎？故欲分辨因改良而生之增收價值，殊非易事。

最後，改良抵押對於其他早已存在之抵押，有優先權利，每致信用市場之不安定，而減低資本主對於一般抵押擔保實價之信用。

3. 困難之限制——欲將此種種困難，根本掃除，固為事之不可能者。但可加以限制，使此種利益抵押，切於實用。

因此須：(a) 貸款之正當用途及其估價與管理——貸款而加以適當之利用，此實為債權者權利擔保之基本要件。信用機關對於借款人之努力，將其借款，盡力利用，以致最佳之結果，常示欣慰之意，欲達此目的，必須於改良放款貸予之前，關係人之計劃，從技術及經濟二方，當加詳盡之研究。及借款貸予之後，對於工作之進行，必須加以隨時之視導。

至於初步的管理，及工作之監督，專家之意見，並不一致。有人以為此種事務，為信用機關範圍以內之事。而其餘人士則以為信用機關，當以置身事外，不加干涉為妥。而以政府或特別機關擔任此種管理工作。與此有關之勸告，對於信用機關，有約束之力。前者主張直接干預之人，乃加以辯論，以為唯有與此有直接關係，而負責經理其企

業者，始能於適當之時，予以適當之管理，而不稍遷延時日。而後者主張不干涉之人，以爲與此有關之機關，直接加以干涉，則初步的管理及監視，均不能保持一種客觀態度。因信用機關之積極管理，實貽一般愛好進步之農人，與社團無窮之累。

於是又有中庸之解決辦法於此，即由政府及信用機關互助合作，初步之估價及管理則托付於政府，而真實之管理工作，仍由信用機關主持之。

按吾人意見而論，殊贊同信用機關，對於技術的經濟的，實施工作之切實管理，有絕對職權。信用機關最適於此。故必須對此項貸款，負經理之全責。當此機關施行職權之時，宜遠離政治的，社會的，或其他干預。而尤感重要者，則因金融市場，股票交易所之信任，遠離此項干預，則可獲得資金，以完成此信用機關之使命。除此而外，同一信用機關之切實管理工作，於分期收款之收還，實最需要。而分期收款，吾人因知大抵爲改良貸款所適宜者。就國家干預而論，則吾人認爲其干預之程度，當以監視信用機關如何完成其使命爲限。務使不忘其於純粹信用業務而外，尚有公用性質之工作，更進而予以道德的，物質的，法律的，國家助力，使其工作進行順利，收指臂之助。

(b) 社會信仰——假使社會對於利益改良抵押（雖然爲抵押中之最佳者，即業已存在之抵押，亦有選擇色），發生信仰，則將利益改良抵押，加以立法的制定，吾人亦未見有其害。其實此項抵押，不特不減少不動產擔保品之價值，而反因改良工作之成功，不動產之已有抵押之實價，竟得隨以增加者，亦比比而然。

(c) 改良工作之估價——欲達此目的，使利益抵押切實，則必須於改良工作施行之先，預將財產之價值，加以計算，再將改良工作施行後，此項財產所得之增收價值，預行估計。及改良工程結束之後，將財產價值，（包括工作施行後，實際增加價值，）重行計算，所以資覆驗也。

(d) 利益改良抵押之數額及其限度——利益改良抵押之數額，不得超過改良之後之增收價值。於是普通抵押之擔保品價格不穩定及低落，殊不必多所顧慮矣。

苟於全邑之中，祇有一個信用機關，而於其手中有第一次之估價及改良工作之真實監督權，則本問題亦無多困難也。如有幾個信用機關並存於其間，而估價及施工之監督，均由中央貸款機關特別設部主持，苟無此組織，則由與此有關之特別專家團體（由國家認可）主持，則雖有數機關則亦殊有利，尤其為發生信用及吸引資本計。而農人或地主之欲訂借款者，亦屬有利。如此則經營改良放款，大可經濟矣。

上述三例中任何一例，農人、地主而欲就利益改良貸款之形式，而訂立改良貸款者，則須於訂立依據之先提出：(a) 一張預計實施改良工作後增收價格之特種臨時紀錄（此項紀錄，須與借款申請書一併存於貸款機關）；(b) 改良工作改良後，由該項財產所產生之確實增收價值之精密紀錄。

(e) 時限——欲使不致影響於普通抵押貸款之訂立，農業（利益的）抵押之利益，必須對於時間一點，加以限制。

(c) 改良貸款中之相互責任

欲補充上述改良貸款中之真實擔保，於是相互責任擔保，遂以發生。例如農民協會之全體會員，或為農業財產之本身，無限互相擔保全體及每人債務之準時歸還。

如此，對於經營改良貸款業務之農業信用機關所發行之證券之社會信用，因以增加。（類似之事例不少，但最顯著者為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及美國之聯邦土地銀行。）

但相互責任並不限於訂立借款之團體，更可推而廣之，以及於更大之範圍。所以吾人相互責任之各種機關，對於保證各個機關之借款，集中事權於其中央機關。

在此種情形之下，擔保之道，可謂已大為充實。故如其餘情形不變，證券舍不動產擔保而外，尚有相互責任者，其需要大增。

(d) 由改良貸款內部組織所產生之切實保障

改良貸款機關——其餘農業貸款部份亦然——之內部組織，及管理中之現在制度與原理，對於資本之安全與吸引，有極大貢獻。

其理由為：(a) 貸款數量與提出不動產之價值相較，其百分比殊見其小；(b) 估價方法之嚴格審慎；(c) 就登記之抵押品而發行之證券與機關中各種資本之關係，及(d) 有系統的監視及貸款收還之準時。

但對於資本主最重要者為擔保品轉移於股東之可能。凡屬股東，莫不有切實安全之感覺，因農業信用機關之股份，使彼有權在此機關保管之抵押品中，立刻支付到期之利息及減輕及收還貸款。

(e) 政府擔保

政府擔保為資本主之最安全辦法，對於改良貸款中擔保之間題，大為解決，既如上述，如此可減輕其餘擔保品之責任，而使此項貸款所感受之困難，大為解除。

恩惟兒氏 (R.R. Enfield) 對於國家干預，甚為注意，竟以此為現行制度之標準。渠辨別二種改良貸款，各自不同；農業改良貸款之本身，依賴其自有之財力及擔保品；而政府擔保之制度，據渠所指出，此制對於農業信用制度之經濟性質，發生絕大變遷。

至於現在此制中之國家擔保，究屬如何適當，則吾人不能混統而絕對的確說。因本問題須根據每事例之所，在國家及時期之特有情形而定，且須視其改良之結果，對於社會全體利益若何以爲斷。

但鑑於農業改良之重要，及農村對於所需資本之激烈競爭所遭到之困難，故吾人以爲大率須加以政府擔保。

否則國家自設機關以經營改良貸款，而處理其大部分之國家資本，亦比比而然。

(5) 改良貸款資本之獲得

由各貸款機關，發行公債及其餘類似之證券，乃為獲得資本，以經營改良貸款業務之普通而最好之方法。

雖然，借款之訂立，非僅限於此一途，有時信用機關為其自身而訂立，然後以改良貸款之形式，出借於有關之團體。再將所得之擔保品，轉移於公債持有人。有時信用機關僅為農人地主與資本主間之居間人，再賦以保護股東利益之使命，此與不動產貸款殊相類也。

就公債而論，對於各種改良貸款，其形式常相同。如此資本主對於監視其贖回，與此有關之事務，及其餘種種技術上之理由，自屬省事。

雖然，有時為進行單獨舉行之特別重要改良工作，發行特種公債。

若由普通抵押機關，經營改良貸款業務，則為普通抵押貸款及改良貸款，發行同一公債，或分為二類發行，一類屬於抵押貸款，其餘一類屬於改良貸款。

除發行公債而外，改良貸款得賴國家之貸款，贈與補助，捐款而獲得所需之資本，以經營各項業務。凡此所積之資本，頗為重要，但不及發行公債所獲得者遠甚。

(6) 改良貸款之再分類

改良貸款包括二種形式之農業貸款：即農業改良貸款與土地改良之農業貸款是也，已於上文述及。但二者之界限，並不十分清晰。因分別農業改良與土地改良，常欠明瞭，而且有時竟絕對混淆不清。(註四)

其錯綜混亂，自有其後果，而農業改良與土地改良二者，苟能合理的泯其界限，亦自有其好處。

關於各種改良貸款之錯綜混雜與條分縷析，必須注意下列數事：（a）希望達到之範疇與目的；（b）每種改良貸款之性質。二者因無天然的界限，吾人得就其適當觀點，及固有農業資本分析辦法為始基而以自因推果之法得之。

故吾人可承認，農業改良之本身，由因推果，可知為純粹農業性質，使農業生產之各原素得以直接補充，如此則於比較短期間，可使各因素增進其效能，或改良其性質。但其收益時期久暫，早已預先決定，無論如何，決非甚久也。反之，土地改良或不動產改良，乃具永久之性質，屬於土地及房屋而非純粹之農業改良。其所期許者，為間接，劇變，固定之生產條件之改進，施工之後，收穫之時期較久，此其通例也。

如此吾人可於農業改良貸款之下，分析資本補充之各種貸款業務，或貸放借款，以為（a）農業改良自身之應用，如荒地初步之整理，使其合於墾植之用，泥土之改進，及與此有關之小規模之土地改良，耕種方法之劇變，劃出佔有土地一年以上之種植，而同時加以改良，屬於農事企業房屋之修葺與整理等，及（b）建立菜園，葡萄園，及類似之樹藝（森林之補種除外。）

在土地改良貸款之下，吾人可包括各種貸款之為（a）排水，灌溉等事功，地產之保護，建籬，築路，電力之利用，森林之再植等；（b）屬於農事企業房屋之再建或改造；（c）獲得土地，以便利財產上土地改良之實施，及（d）其

餘類似之目的。

現在可比較上述農業改良及土地改良之作用。對於前者所用之資本，除於早期見其結果外，較之投於土地改良之資本報酬，實遠過之，此吾人可特為指出者。農業改良本身之另一特點，大部分有逐漸收還之可能，然此非所以語於土地改良也。

故為農人及資本主計，農業改良有直接間接之利益，此無疑義者。從農業觀點而論，逐漸收回有甚重要之意義，於金融枯竭之時，尤為特甚。

自上述理由所詔示，農業改良貸款及土地改良貸款二者功用之區別，至為明顯。

因二者性質之歧異，經營上之各種方法及保證，亦有不同，（註五）獲得地土地改良貸款之資本每有不可能者，但農業改良貸款則無有不可者。

再從農業經濟一點而論，農業改良常較有利，如必先土地改良而後可，於是始將土地改良加以優先的考慮，故主要目的，在農業改良貸款之組織。

(7) 改良貸款之現代組織（註六）

(a) 決定的理由——除歷史的一般經濟的，及一切不直接有關之地方特有的理由以外，改良貸款之本質，其所欲達到之目的，及達到此項目的之特種情形，實為決定其組織之原素。

對於前者，殊不必多所闡述；至於改良貸款之性質及目的，其特點及特性，則已有之調查，頗足為吾人遵循之途徑。

(b) 經營此項貸款之機關

1. 理論上指明為業此之機關——理論上，凡經營長期抵押貸款之機關，力能獲得所需之資金，以週轉此類之農業貸款者，其經營改良貸款，至少就其資本而論，自較其他機關為勝任，尤其是土地改良放款。但此尚不足以應付，且非最重要者。

2. 再行分門之必要——此項機關，力能斷定某項貸款之改良工程，就技術上及財政上論，如何有利，實為其卓越之點。貸款之是否安全，惟此是賴。故此項業務，所以須再行分門，使有適當組織及有專門訓練之貸款機關以經營之者，亦至明甚。

其實，就改良貸款言，貸款貸予之後，立能產生財富之源，此乃額外增加，而常為資本主唯一之擔保也。故此項貸款必須將技術的及技術經濟問題，詳加考慮。

3. 抵押機關之貢獻——抵押機關專門從事於發行及處理抵押債券，及其他類似之證券，而抵押擔保品之管理及估價亦屬之，此久為公認者。至於技術的、財政的預算，及改良實施後之估價等問題，亦當由此機關負責解決。此種貸款機關，常附帶經營農業貸款事務，而與農業生產之特殊情形相熟悉，則此尤為處理改良貸款之理

想組織。

4. 荷無抵押機關時——但有一問題於此：如無適當抵押機關存在之國家，則改良貸款之經營，固有誰司之乎？此當責成現有之短期農業信用機關乎？抑另行組織特種改良信用機關乎？

(a) 信用合作社之不適宜——雖然，於長期與短期放款之中，對於其經營上之經濟性質及特別情形，其歧異之點，已詳加論列。然抵押機關亦有經營短期貸款者，至由短期貸款機關，尤其為合作組織（例如雷發異之信用組合），而欲經營改良貸款及長期貸款業務，則非所宜也。

此無他，抵押機關之欲經營短期貸款者，適應易而為能力之所及也。而短期機關（尤其為合作性質者，如上述雷發異式之信用組織）之為短期貸款業務而特設者，則欲使其適應改良之需要與方法，殊非易易。

(b) 關於純粹農業改良之特例——對於農業改良，有一例外於此，即農業改良貸款，得由普通之農業銀行經營之（非為專門於抵押信用業務者），而以利益抵押為擔保。

(c) 設立特種機關之需要——從上述而觀，如一地無專門從事抵押貸款業務之機關，則極宜特設改良貸款機關，專司其事，此極明顯也。

(d) 適於此之不動產貸款組合——就相互責任貸款而論，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不動產信用組織，或其他類似之組織，實為適於經營改良貸款業務者。

(8) 改良貸款之金融如何週轉

改良貸款不足之原因，例因意外事變，如戰爭，叛亂是也。此種結果（如金融不安定等），常因其原因之消滅而消滅，必非甚久也。

至於從普通正常環境下所發生之外在原因，則須特別注意；因改良貸款之本質及其進化，大率須視良好環境之產生而定。

如任何立法，直接或間接，使此項貸款，發生障礙，或不利於其發展，則須設法俾得適應其需要。對於擔保品尤須特別注意。若土地所有權與一般之土地財產之法律効力（堅人信用必要原素）缺乏，則必須採取必要手段，以修正而改善之。

關於不動產之形式，合作組織，實能克服其以殘缺不整情形下所生之種種缺點。如因實施農業改良，或試行殖民於其地，或如資本缺乏，而欲實現改良之工程，則尤須注意合作組織，以其與新所有權之確定，有密切之關係而鞏固之也。

合作組織之優點，頗能抵消從土地耕種制度所生之種種缺點。一言以蔽之，合作組織為處理改良貸款業務，効用最大之輔助機關。

賦稅負擔亦須特加注意，以其有時頗足為改良貸款發展之障也。

農民階級之教育，及其對於改良利益之認識，亦不當漫不經心。

現在可進而討論內在原因。吾人必須對於二點，特加注意，即改良貸款之擔保品及生產率是也。資本主之保障，愈完善則愈佳，固已如前述，行將施行之改良工程，必須加以嚴密之管理，與審慎之選擇。如生產能力而足以支付金融市場之利率，自須予以優先之權利，此學理上固應爾也。

假使在本地金融市場，不能獲得必須之資本，於是國家將插足其間，或乞靈於海外市場，為不可免矣。

E 各種農業貸款界限之重要及其內容

各種農業貸款之界限，欲加以絕對的劃分，事良非易，即使農業貸款，分門別類，有絕對的區別，惟鑑於各項貸款門類界限之雜亂，欲分析之而使之屬於某類貸款，則又非易。除此而外，放款之貸予，常非為一絕對指定之目的，乃對農人全部需要，予以助力。例如長期借款，每因短期放款之經常墾植轉變而實現。

復次，同一農業借款，可應數項需要而貸予，姑毋論其需要之屬於不同門類也。或借款可應單純之目的而貸予，但可充作數項用途。凡此情形或因貸款機關知之而默認容忍之，或竟全然不知也。

而且常有某種一時轉變的局面，如上文所論及之事例，由經常墾植之短期放款轉換而為長期放款。

雖然，凡此云云，皆無甚關宏旨者也。其重要者為農業中全部資金，當就各類農業貸款事實上之需要，及農村

經濟、農業經濟學、社會學之所暗示，而加以合理的再分配。而一國全部農業貸款機構之組織及環境——不論各種農業貸款間之互相聯繫——應當有處分屬於各種類別之金融之絕對自由，此其重要，亦不容漠視者。

一般組織及事權系統之支配，當使一農人利用各項貸款中任何一項貸款，而無礙於其他貸款之運用。

(註一)查經常耕種之農業貸款之歷史，蘇格蘭實為其首創者。自十九世紀之初，此項貸款，即由發行銀行及其他銀行經營之，頗頗鼎沸，意者。

其他各國，則於十九世紀之初期，始注意農業貸款與商業貸款之分別，然無若何成就。至於專門設立之農業貸款機關，以供耕種之需要，則以十九世紀後半期，瑞典國為始。

(註二)收益上之債務與資本上債務，均以長期還債，則性質相同。因二者還債，均以每年定期付款，至完全還清為止。收益上之債務，如不能按期付款，則於此未付之一期款項外，別無問題發生，至於長期分期付款之資財上之債務，如一期延付，其餘全部債務，即可責以償還。

(註三)據Ruchenberger氏「可征收」資本，等於收益之二十五倍。

(註四)一八六四年，英國法律，並不加以區別，即就農業改良中，分析土地改良，但意大利法律，就土地改良，分析為獲得土地以建築小農場，或實施大改工程，如排水灌溉工程，屬於農事企業之房屋修理，地產上之築路及各種防禦設備，電力之施用，植樹，及土地借款之一統。農業改良中分為種植之變更，葡萄園之設立，及地產上房屋及泥土有限度的改良。

(註五)例如農業改良，則利茲抵押，已覺足夠，而土地改良，則常須正式的第一抵押。

(註六)自原始晉之農業改良貸款與土地改良貸款，固無所別也。故於過去百年之間，吾人殊未聞有絕對確定的農業改良貸款者，而於土地改良貸款之存在，則能證實其自古已有之矣。羅馬歷史上之 Dio Cassius 第一次道及之事，看 Menenatus致 Aug.

status 之信中，以是時地主欲實施土地改良，而欲予以助力也。所須資本之來源，乃自出售公共財產得之。

中古世紀時吾人見於「種植關係」之名目下，有此項貸款，其實「種植」預先有：(1) 地主無能力，財力或願力，以實施土地耕種必不可少之某種事功及改良工程；(2) 由有力之第三者擔任此項工作，此項工作，至少包括荒地之初步整理，以利耕種及其有關之工作；(3) 對於第三者予以有利之條件，如一定時期內之土地經營——每有終身或無定期者——使其實施必需之工程，及其耕種者或其承繼者權利之享受。故此為土地改良貸款之具有特殊形式者。

十九世紀之初，法國有一特殊法律，內有關於第三者立約施行排水工程之條文。該條文給予第三者一種權利，有追溯既往之力。

迨及十九世紀之中葉，乃有土地改良貸款之確定的現代形式，現於英格蘭及愛爾蘭。此項法令規定由政府對於施行排水工程者，貸以長期借款，而以土地上之利益歸之國家。（該款償還之時期以二十一為限，其減債分期還款有 5% 之利率。）德國急起直追設立 Landeskultor-Rentenbanken，此種銀行，實為農業放款機關中專門從事土地改良放款之專組。

第七章 農業之債務

A 負債

(1) 債額情報對於農業經營之重要性

在一時一地農業中債額及信用程度之確定，為測知農業信用機關之活動及決定其營業方針之良法。同時可指出在農村中無組織之放款活動情形，及其結果之何若。

調查暫時的及活動的債額之範圍，及二者間之關係，與夫信用與抵押債務，與其餘有關事項之範圍與關係，萬分重要。當研究此問題時，將此項材料與其時社會情形相比較，即可歸納而得此時此地放款經營之結論。再與各定期調查報告相比較，則在一時一地間事物進化之概念，即能形成。夫如是，農業信用機關有此一幅現在環境及過去教訓之圖畫，自能以科學的，權宜的方法，制定其自身之政策。最後，將各地現實環境及其進化相比，則能得完善之材料，以完成國際機構中之農業信用工作。

是故研究農業中信用情形，對於農業信用機關及各種團體之關心農業發展與改進者，頗覺重要。而各省各

州，則更為重要，以其自身須推究及實施其本國之農業政策也。

(2) 農業中暫時的及流動的債額

農業中流動債額，有永久存在之性質，就其性質及來源而觀，包括指定用於農業之各種貸款。惟暫時的債額則不同，導源於變態環境，故與變態環境同其消長。於此環境中之需要，一經滿足，則此債額立即，或不久後，不復存在，此項形式上之債務，常因農業中例外需要之結果而發生，如五穀之毀傷，耕種制度之突起劇變，農事改良之實行，或殖民等是也。此外偶有資本之供給過多，其他各地之投資不甚有利，遂轉而投之於農業，農業遂趁此千載一時之機，進行改良工作，此非於下述環境之下，資本之供給裕如，工作不能有成。如此於農業中，海外資本，亦有偶然而暫時引用之機遇。

(3) 信用及抵押負債

長期負責，可謂包括農業中大部分流動貸款。然長期負債中對於流動的與非流動的貸款之區別，非如短期負責中之重要。

若負債與生產之實際需要相當，並不超越其負擔能力，則農業中抵押債務，信用債務，及典質債務，無論其限度如何大，亦不將感覺任何嚴重之危機。如該農人以巨額抵押及其他類似之債務，加重其土地之負擔，則雖其無信用或典質性質之其他債務，其為危機也，理所當然。此之理由，不得不推源於一般土地負擔之性質——不論其

存在之形式如何（抵押，土地負債等）——及其結果。

B 抵押負債之度限與土地負債之解除

從經濟與社會立場而論，地主之理當即為耕者，至為顯著。但若土地負債超過一定限度之時，耕田之地主之為地主，僅存形式，實際乃降而代其債權人耕種其土地，於是引起限制土地負債之考慮，而有訂為立法者矣。

(1) 農業抵押負債

溯自農民之解放，及地產形式之變更，土地耕種大為集約，而土地上之事功，及農業改良，逐漸施行，於是抵押負責，尤其在歐洲各國，風行一時。在新興國家如美洲澳洲者，抵押負債，大抵為生產所促成。土地負債之增加，當為上述情形下不能避免之罪惡，而有許多國家，竟至發達極速，形勢嚴重，致為政治當局，及科學家所引為深憂。然欲據此現象而加以批評，從而得一教訓，則吾人不僅以土地單位負債之真實數額之智識為限，當進而搜集在研究區域中農產價格之材料。在許多事例中，頗有以當地之農地平均價值為標準，雖常不能正確也。

(2) 克制土地負債激速增加之方案

苟欲克制土地負債出乎常規可驚之繼續增加，其妥善之法，莫如定一土地負擔之限度，苟尚未達此限度，則固後責以不得超過。如此限度，業已超過，則必須設法，將土地債務減低，以至於與上述限度相等。有人主張採取較

激烈之手段，將各種現有之抵押負債取銷，最後，用立法規定小額地產所有權，不得讓渡，以保護之，此與上述之觀點，不無相關。

(3) 抵押貸款之組合

欲避免土地負債限度之超越，提倡地產之組合。如再有土地上之負債，則必須得全體地主之允許。

(a) 羅般德氏 (Rodbertus) 之意見——羅般德氏不特對此，表示贊同，且指出地主階級，藉普通農業貸款機關（其適當之部分）之溝通，自行處理其農業貸款問題。不當僅以信用問題本身之管理為限，且進行其有關事項之統制。(註二)

(b) 馮克生男爵 (Baron Von Vogelsang) 擬定之解決辦法——馮克生男爵決定一基本原則於此，即土地借款之訂立，僅限於耕種之需要，與改良用途。此即所以言，土地借款之欲用於清償舊欠，擴充或購買土地及耕種財產，皆所不許。

渠承認土地放款及其有關事物之管理，當於上述限度之內，由合作組織主持之。但渠以為此組織必須預採立法手續，禁止其經營不動產貸款及回贖抵押債務之宿欠。

(c) 施丹因氏 (L. Von Stein) 之建議——施氏建議編訂農業地產登記，凡地產之經拍賣處理者，宜加以登記，其餘地主之欲登記與否，則各聽其便。登記之結果，將來勢必削去抵押品取贖權之手續，而使此財產不能

分割。將土地負債，祇限於各合作組織之內。該項合作組織，則由登記之全部農業財產所組織。如此，施氏預計於一代之後，至少農業財產之一半，或有三分之二，將脫離抵押之羈絆而自由矣。

其餘尚未登記之財產，對於其實際情形，略無變更，儘可隨其意之所至，向任何方面，獲得其必需之借款。款額之大小，亦無限定。此項施氏之建議，與一年前馮克生氏發表之意見，相去不遠。

(d) 史開夫氏 (Schaeffle) 計劃——施氏建議之後，而有第一次史開夫計劃。此計劃規定地主組合之必要的章則，在此組合內，惟無法律責任之人，始免參加之義務，其所需之資本，則由此組合之通力合作，發行公債以得之。借款不得超過該不動產真實生產價值之半。其目的及用途，則以純粹的生產與改良為限。

如有不以上述之目的，而利用其借款，而必促其退回借款，倘無力退款及不能依時履行分期之付款，則此財產自不能再為其所有，而收為此組合之財產，不需任何手續也。再以另一面看，該組合有將其轄區範圍內之任何農地贖回而售之於其組員，其價較原有之估計為低。上述之全部財產，及因其組員不能履行貸款而轉讓其所有權之地產，概由此組合以拍賣之方式處理之。苟無買主，則出租於佃戶，組員絕對禁止以抵押而訂立借款。如非為組合之債務責任，則不得強制執行，法庭之命令。但許其組員享受自外界之信用合作社所借得之信用貸款，而地主組合 (Landowners' Corporation) 得以其組員財產價值之半為擔保。

(e) 澳洲國會中之法案——在上述原則之各種計劃中，一八九三年之澳洲法案，實可注意。(註二) 該法案

明定各區農業與林木公司併合而為高級公司之組織。以此法案之故，有收益之財產，遂以產生。該項財產之管理，乃為各組合之基本目的，乃在將農業財產上負擔，逐漸減輕，使自由之財產得以產生。地方當局於其管理委員會之選舉，亦參預焉。

(f) 各種計劃之比較——各種計劃比較時，吾人自能見歧異甚著之點。但此項異點，常屬於次要者，而執行手續尤為無關輕重。此種盛行之意見，僥認為一般負債，宜加以嚴格之限制，非僅限於數量，即來源及目的亦然。而且抵押借款之訂立，及現有債務，超過每農田價值一定百分數，亦受限制。此為最少限度之目的而欲計程以達到者。欲使此項底於有成，必將農業財產，加以組合，於是地主之個人意志，大受限制。總之，本問題之各種意見，史開夫氏之意見，似最完備，而澳洲計劃，則比較易於推行。

(g) 抵押財產組合之批評——雖然，農村區域之信用制度，欲使與上述之意見相融合，必需加以激烈之改良，庶能有濟。此項制度之改良，勢將影響於農村組織之全部機構，而各種缺憾，亦相隨而俱來。第一有極機械式之負債限度，而此限度對於個人債務，亦將適用。舍其武斷之性質外，尚有極不平等之特質，吾人試思在一定時日，能有幾人有全部現款，以購置農產；或贖回屬於他人之承襲財產，而禁止其以此財產為擔保而訂立借款？如此無異取消地產之自由流動。試將此事，加以廣義的觀察，吾人即易見到：即在無正式禁止以地產為擔保借款之地，而實際上已有禁止之事實，故禁止流通，可謂至普遍也。其結果將使各方面，遭受其害。此不特絕對壓制刻苦耐勞之

農人，使不能漸升而爲地主以自耕其地，且將使中小地主逐漸降而爲大農場上之佃農，此項大農場自必轉移於組合之手，多少有永久之性質。同時農村之大地主之特權階級，將以形成。而有大部分與農業渺不相涉之大資本家出現。他方面，則貸款監督之結果，農人受組合之壓力，其自主獨立與責任心，終必消滅殆盡，此乃其必然之惡果也。

因之西林氏 (Sering) 加以公允批評，以爲此種環境，如果真能發現，則代表農人經濟價值最大之生產工具之各種性質，並皆剝奪。總合澳洲法案，菲立波氏 (Philippovich) 之批評，及考慮本問題之社會觀點及人道立場，吾人可斷言，如上述之改良果能完成，則將驅大部分農人至於真實之農奴地位，及機械之性能，而封建之餘孽，將復見於今日。

上述農業財產之方式，因無大批買主而地價有不可避免之低落，耕種者之不時更換，與夫適當資財之缺乏，實非農業經濟之理想環境。

(4) 債務之回贖與再行負債之限制

(a) 由國家回贖現有債務及其限度——欲解除地產之抵押負擔之魔障，此問題較激烈之解決辦法，莫如將現有土地負擔，完全清償，且在各種限制之下，方能訂立新抵押借款（僅限於改良之用）。不論外界繁複之「抵押放款組合」計劃，於此有一便捷之辦法，即由國家干涉或幫助是也。由國家發行特種公債，以爲取銷登記抵押

之用。因此獲得解放之新農地產主，負償還國家債務全部或一部之責。

(b)此制之批評——此制較任何制度為簡單，但其施行之結果，與抵押財產組合之結果，相差至微，尤以農業財產之調整一點為然。而且因有關地主之債務，而加重全體人民之擔負，此亦與公道之原則相背馳，且時有無力償債之舉植，洵為悲喜劇兼有之事，因此國家不得不代負回贖之責，而全國人民因政府之漫不經心，而重其擔負。故至少實際上，幾乎一致反對此項類似之計劃，不為無故矣。

(5) 負債之一般限制

鑑於各種計劃，如抵押債務之「組合」及「回贖」之無益而不克實現，遂欲努力於負債之限制，而於地主之自由，不濫施干涉。地主之負債業已超過規定之限度者，將責以努力解除過度之負擔，愈早愈妙。此後則任何人不得再越此限度。

(a)西林氏之計劃——受上文原則節制，而許以隨意限度之西林氏計劃，頗堪玩味，就承繼之事件之解決而言，公用機關將予以實行之便利，而農業銀行則能以貸款扶助之。將來如有抵押負債，須依照一定手續章程辦理，如有超過此限度，則債權人無權收受不動產中之溢額。其業已登記之第二抵押，即行註銷。至其註銷解放之途徑，則有分期攤還之特種貸款，以適當之利率貸予之。

(b)一般限度束縛之批評——擬定抵押負債之限度，以其理論上之適當，及施行之簡捷，決無如抵押債務

之「組合」及「回贖」之反對。然事實上欲決定其限度，甚為困難，以此須受許多因子之影響。而此種因子，與據土地收穫而計算真正之價值無關，有時且為暫時性質。地主個人之特點，如其學問、才能、企業能力，與活動之經濟觀念，皆能影響其限度之決定，此數見不鮮者也。而且收穫之估值，亦視乎其經營者之觀念。故頗有一種限度，定得太高，致有危險之性質者，而有時則限制太嚴，致其借款不能滿足其土地之需要。縱使此限度已有適當的決定，而以其經營時，或特遭任何不可測之事變，至感不足。於是就地主之切身利益，不得不舉行新債，雖其舊債已超過其限度也。是故一般負債限度之束縛——此當然與由農人自由管理之原則相背——究屬如何適當而切實，頗堪懷疑。但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則可實行，以其合理的限度之束待，不但由全體與各會員之利益而確定，抑此種利益之了解，又絕對可能者。更普通者，此種限度之束待，既合理而又可伸宿，其事實上之施行，並無需繁複之方式，而不動產農業貸款之經營，由有公用性質，組織完備，資本充足之機關專利之。故吾人不得不承認其為確實有利也。

○ 小塊土地禁止讓渡之明定

(1) (a) 問題之基礎——若某種束縛關於土地負債普遍的施行——至少在理論上——尤與小塊土地之償足供給一農家之真實需要者，更為確當。良以債權人或因強暴，或因家主之輕率，利用農業之偶一遭受困難，或任何變故，而致環境變化，遂奪取小地主家庭之所有而危害其自由生存，於是其家人遂降而為農業勞工矣。

(b) 其歷史——受以上概念之影響，在新舊世界中，盡行努力於產生一種小農地，保護其遭拍賣之強制執行，美國為此項概念實施之發源地。而在舊世界中，則盛行折衷辦法。對於本問題最極端之解決途徑（當然為不能實行者，）加以理論的檢討，尤以中歐各地為甚。

(2) 「住宅」在美國

「住宅」問題在美國，尙未能有一致之調整，雖其大綱之歧異者殊少也。通常利用「住宅」章程之權，僅屬於一家之主者。而此項保護辦法，行施於鄉村與城市小財產，初無二致。凡一家日常絕對需要之動產及其家畜，生財之為農業生產及小家庭業之所必需，得享受豁免之權。但此項豁免，對於財產之佔地及內容，（農產之最普通限度為六十英畝，）及其價值（伸縮於一百元與五千元之間，）有嚴明之限度。尤須特予指出者，以此項禁止強制執行之豁免，亦有其例外。如因舊欠而發生之債務，（註三）與購置財產而訂立之債務等。但即因「住宅」之構成而來之債務，其主人如威有放棄其權利而履行其債務之必要，則亦屬可能，惟須得其主婦之同意。

欲為農業財產獲得「住宅」之特權，有數州須履行某種手續，而其他各州則以為凡一家所有財產之事實，自能得「住宅」之法律保障。

(3) 「住宅」概念在中歐

在中歐各地，於固定住宅(Heimstätte)名稱之下，久已努力以實施保護小農產，——土地，農舍，地主之住

宅及耕種之資財與農具——禁止法律強制執行之制度。此項財產之負債，祇能及其真實價值之半，惟此亦僅於特有事例中有之，用以買盡同時承繼者之股份，或用之於改良之途。財產非有主婦之應許，不得讓渡。欲免過細之分割，固定住宅（Heimstätte）為整塊而不可分者，依 Anerbenrecht 而承繼。對於城市小住宅，亦將建議類似之制度。

(4) 此項意見之批評

如用美國「宅住」之和平方式，以限制負債及保護小家庭所有權，其意固不容訾議也。但中歐久欲試行之極端的苛刻的方式，吾人覺其與前述土地負債限制方法之不同者，乃在其範圍之更廣與苛刻深入，終致暴露其方法之缺點，久而彌彰。農業地主之借款，限於絕對的個人信用，遺產清算——如無保險——竟致十分困難。自農人經濟教育及其於農業社會經濟全部之影響而檢討本問題，則其結果之悲慘，更為值得注意者。其故以絕對安全之觀念，將磨盡大部農人活動中之遠慮與常規，及儉約之經濟精神也。

D 關於不動產等法庭判決執行手續之改良

(1) 手續不適當之危機

如抵押貸款之濫用，為其缺點與危機之主要原因，則手續上之不良條件，尤其關於強制拍賣者，每使債權人，

乘農人一時之困難，而落井下石，遂致陷於完全傾覆之境者。

(2) 施行之特例與方法

債權人常利用債務人到期不能付款之機會，以拍賣之方法，獲得其抵押財產之所有權。如市況蕭條，買主缺乏，而甚低於其實價者。如遇拍賣價格，就估計言，比較不動產之實價過低者，法庭如有權將其拍賣宣告無效，則此苛刻剝削企圖，當可避免。欲達此目的，尤其對於中等面積之農地產，建議以「財產扣押」代替拍賣方式以處理之。

吾人於討論「住宅」與「固定住宅」時，雖其基本原理久已存在，正可藉此研究不動產法庭強制執行之訴訟手續之改良問題。以其能使人注意「住宅」計劃，及抵押債務之限制也。但各急進補救之法如「組合」「回贈」「抵押負債之限制束縛」以及「住宅」尤其以極端苛刻形式出之者，結果均屬不良，而「不動產法庭強制執行之訴訟手續之改良」，雖然不重要，而以其自身之簡捷，頗有引人特別注意之興趣也。

(註二)此機關與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消滅，當設法避免。前者對於負債地產之權限，限於管理，有時滯付債款，則命令沒收組合中負債組員之地產，而借款之限度，預先規定。但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則不然，其貸款之經營，普及於農村區域之全部，抵押登記（無法庭之命令），及放款限度，則為習慣的規定者。

(註三)上述法案之由澳洲政府提出於其國會，乃受當時環境之影響，尤以施丹因氏及史開夫氏之意見為甚，其實該法案之本身，實為後者思想之混合物。

(註三)關於國家土地上兵士等之「住宅」，本規則有一例外，即其住宅構成前之債務，強制執行，仍屬無效。

第八章 農村區域中之高利貸

(1) 高利貸之定義特點及確定

四百餘年之前，賴屈輪氏 (Concile de Latran) 曾對高利貸下一定義：凡不因自身能生利而得之利益，而又無預於貸放者之勞力，消費與危險者，謂之高利貸。吾人認賴氏之定義為盡善盡美。故高利貸之特點為貸予便利者所享受之利益，與其服務，冒險相較，遠逾其份之謂。其利益之獲得，通常由高利貸者，操縱稱貸者之貧乏之迫切需要，之愚昧，及其輕信所致。故高利貸借款之定義，並不全視其應付之利率，或貸款者所得利益之百分數，乃視乎其實現時之許多條件及特別環境而定。故每因時因地而不同。

(2) 高利貸與農村

農村區域為高利貸暗滋潛長最適宜之地。其所以致此之故，蓋亦甚多，半屬農業貸款及農業貸款組織之不足，其他則以農村環境，及農事企業之本性，有以致之。其餘有關者，則有賴於農人自身之教育水準，心理與性情，在上述諸原素之中，尤須注意農村間資本之缺乏與需求之頻繁，尤以小農為甚。按常理言，農人之教育程度低，對於一宗借款或交易之無利，其辨別能力，常感不足。若於公用農業貸款機關與私人放債者，一任其選擇，其心理與性

情，不稍遲款，以擇後者。此乃完全爲其心理上之理由，而與其自身利益相背，比比而然。故農人階級常易爲高利貸之犧牲品焉。

(3) 高利貸出現之形式

債款而責以付過度之利息，吾人常稱之爲高利貸，但常有時於他種形式出之者，如出售貨物，牲畜，機器於農人，或予農人以金融上之便利，而以其出產品售於債權人爲條件。

(a) 普通高利貸之現金貸款——高利貸貸款，不僅於高利率之責付。有時於商定貸款中，預先減去一部款額，或於借據上寫一大於真實借款之數目，則雖其利率甚低，亦不能不謂之高利貸。當於借債或還債時，若獲得利便之人，因金融上之種種往來而蒙受損失，則同一事實之作祟也。擴大的高利貸，常於借款續借之時，伸其魔手。因是時借債在佛逆之心理狀態下，每屈服於其債權人上述種種形式高利貸之貪婪趨勢而不稍考慮。此外，如農人到期不能履行債務，高利貸隱匿於處罰條例之烟幕下，非不數數觀也。

(b) 高利剝削與賒買貨物——通常施行而不大爲人所注意之高利貸，爲出售於農人之各種貨物；如機器，工具，肥料，牲畜，種籽，畜料，自用及家用之日常必需品等。普通形式之高利貸，爲此項貨物價格之逾分增加。其他事例中，吾人常見此種貨物質與量之欺騙形式，亦屬之。

(c) 貸款與農產品出售之束縛——最後所論及者，乃爲高利貸者，所貸予之貨物或現金貸款，並無任何高

利貸之形跡，但束縛其債務人生產品之處理。債務人於收穫之後必須交於債務人，其價則預先規定，或於交貨時再定。其價格之低，與當時之市價，或將與交貨時之預期價格，相去遠甚。而處罰條例，常為高利貸交易最妙之法。

高利貸之以牲畜之使用，土地之出租等形式出之者，今日已甚少。

除前述事例之外，他若抵押財產之強制拍賣，與債權人以甚低於實價之價格購買，亦不能以例外視之。而上述各事例之聯合，則亦數見不鮮。

(4) 高利貸之結果

農事企業之資本流轉甚慢，而餘利又少，故經濟學中之減低生產費用，以至最小限度之原則，其於農業較其他生產事業為要。而因高利債務之重負，致使生產事業傾覆者，農業較他業為速。此所有保護農人，禁止高利貸貪婪行爲之必要也。

(5) 抵制高利貸之方法

(a) 一般批評——高利貸之所以有罪惡，早年已引起慈善家、科學家、政治領袖之注意，用各種法令抵制之。若訂立借款以供消費，則任何有利率之借款，均可稱之為高利貸借款。反對支付利息爭辯，——雖此與多數之經濟學者之意見相反——頗為確當，雖有時非甚重要也。

但因大多借款為生產用途而訂立，適宜之利率，自極合理。而保障債權之方法，亦由法令公佈。同時，反對高利

貨競爭之法有二：（1）用預防的立法步驟之法律裁制，與（2）由法令規定，以經濟力量鞏固社會中貧弱階級，尤以農民階級為甚。

（b）禁止高利貸與明定罰則之立法——高利貸禁止法中有嚴峻之罰則，立法者於此寄其無窮之希望。然自其大體觀之，則其目的之達到，蓋至有限也。假使嚴格的確定各種高利貸估價之統一方法，無可能性，一種法定交易，或契約，與本問題之管理，當不能實現。於是無數高利貸案件，巧避正義之裁制，而同時對於誠實之債權人，反受不少委屈，此亦自然之趨勢。馴至正義的資本，一變而為蕙蕙過慮，退縮於一旁——此資本當極有用者。——而高利貸的資本，反而勃興於一時，常有獲得不當利益之方法，而至少形式上，與法律亦似無忤也。

（c）制止高利貸積極的方法——因制止高利貸方法之缺乏，遂引起間接之行動，此可概括於下二類：屬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及農業信用與其經濟援助之更普通組織。

此種方法，如能於精密研究後，適當的實施，實久已證實其為治此沈疴之基本辦法，故吾人之注意力，宜轉向於此方面。

（d）補充的辦法——除制止高利貸法律的，及積極的方法之外，同時補充之道，如訴訟手續法及警察當局之行動，亦得實施，尤其對於高利貸之不純粹以金錢形式出之者。管理農產品與用具買賣之章程，與某種貨物有關商人經紀人帳簿之統制（責以有詳細之記載），經營某種商業之標準規程之確立，皆可視為補充的方法。抑

更有漁者，農業協會得預借訴訟費，且於可能範圍之內，極其全力，以助抵制高利貸活動之訴訟進行等，然此僅為補助之用而已。

第九章 農業信用組織之制度

A 一般批評

(1) 各種農業信用內部組織之特種條件

總結上文關於經營農業信用門類各機關之適宜程度，吾人不得不特予指出：信用農業合作社，為直接或間接，最適於經常耕種之貸款。至於固定耕種資本之信用及其他，則各種農業合作社，可為其交易之媒介。

關於不動產農業貸款，及改良貸款，其最適當者，為農務有專門智識之抵押機關，及不動產貸款之農業合作社。

(2) 整個觀察與解決農業信用組織問題之必要

但上述各機關，通常僅代表整個農業信用組織之細胞，或孤立之地方機關。苟非在全部機構之內，而遵從此項農業信用之一般趨勢與政策，必不能有適宜之活動。而一般趨勢與政策之大目的為何，亦曰服務而已矣。此外，農業貸款之四大門類，雖各自有其特有之目的與需要，但有基本的共同使命，即為生產及農民階級服務是也。彼

等努力於同一範疇以內之農業經濟，且其所需資本之來源亦同，至少亦相關，甚且相依為命者。是故不能以農業貸款組織之各個門類單獨視之，必須就其整個而研究之也。

(3) 農業信用組織之形成

農業信用之組織，有一定原理以約束之。有許多來自經濟學及銀行學之一般原則，其他則自調整農業經濟之原理及關係而來。但此項組織，不能漠視農業環境之影響，及縱的橫的社會環境之勢力，以其有關人事也。

故吾人可見各種不同之農業信用組織，可概括之於下：合作制度，銀行制度，與共用機關制度是也。關於後者，宜依國家或地方當局干涉之程度及形式，再行分為國立、半官與當局多少直接參加組織之監護組織，及絕對獨立貸款組織，於此國家（市府等）祇有統制之權。

(4) 各項農業信用組織之要點何在

於前述農業信用組織之基本制度，吾人於研究比較之前，其尤足令人關懷者有五大點：(a) 每個制度所定之基本目的，(b) 組織之原則，(c) 每個之組織機構與經營法，(d) 各制獲得資本之方法與條件，與(e) 關於農業貸款經營之效率，尤其自農人觀點而言，以決各制之價值與重要。

(5) 農業信用組織必須履行之條件

欲使農業信用之組織完善，必須自其溝通之作用，而促農業信用工作之順利的經營。欲達此目的，其組織必

須適合下列基本條件：（a）不得以營利爲目的，須努力爲農業及農人階級服務；（b）其內部組織，須仿銀行組織，愈能近似則愈佳，有簡單、經濟、敏捷與適應性之特點，而同時嚴格遵從組織之原則與基本方針。其組織亦須完備，消息靈通，對於所有訂立借款者，能作深入的經濟與技術之監視與指導。凡經理部職員，不特須有才具與誠信，而且對其高尚使命，神聖的熱忱，有不可少之興感與遵從；（c）組織更須有能力以獲得充裕而價廉之資本，以爲定期及長期之用；（d）貸款以便利之條件貸予之，使完全與其目的相適應，而偏佈各地之信用網，務使完成，俾能直接惠及於農人。

B 農業信用組織各種制度之比較觀

（1）預期之目的

（a）農業信用經營之激勵——經營農業信用之各種機關中，一部分列農業信用爲主要業務，以其目的不在謀利，而在爲大衆服務，或因其自身欲得某種利益。其餘之經營此項貸款者，僅爲處理其剩餘資本，或以此種投放爲安全，或以某項特權或利益，因投資於農事企業而獲得；或以完成其對國家或地方當局之責任，以爲其利益之交換；或者由一種正義之觀念，承認促進一國農業福利之重要而投資。然此後者之觀念則最少，祇能偶一爲之。蓋欲此種營利機關，放棄股東利益之自私心，至超過某限度，可謂無稽之至。良以股東利益，爲其全部，至少亦爲其

主要事務也。

(b) 其目的結果，及責任之比較——在四大組織之中，信用合作社，唯着眼於為農民階級服務而增進其利益。任何謀利概念，均行摒除。通常以足夠常年開支，及獲得再行服務之較小公積金，已為滿足。合作社之萬一損失，由其全體社員擔任其全部或一部。

銀行企業之為有限公司方式者，則以為其股東獲得利益愈大愈好。若非與其自身有直接之相互關係，或至少無利害之衝突，銀行與其顧主之利害，略無關切之意。以此及其他原因之故，其所獲利益，自屬較厚，而其條件則較苛。其利益之大部，分之於股東。其餘則歸併於公積金，以為其同一目的之用。如有所損失，則其資本（有限的）之損失也。

最後公用貸款機關，不論其為國立性質，抑為公共機關，在經理部佔有特殊勢力，抑為完全自治性質，其主要使命，是在以超然地位，輔助農業生產及農村生產者，故其目的常為社會大眾利益而服務，非所以得經濟利益也。任何損失，由公積金抵補之，但國家或公共組織，常擔任其損失之一部。

(2) 各種制度建立之原則

農業信用，合作組織，建於自助原則之上。一方面類其儲蓄之溝通，產生公積金，多少可應農業生產貸款之需。他方面由其相互負責之功能，增加經濟的外表，與交易的擔保，於廣大而最有利條件之下，以獲得必要的補充資

本。

謀利之銀行組織，乃建築於自由交易原則之上。至於公用農業信用機關，則以國家與地方當局之監督與扶助為原則。此項監督與扶助，乃為社會正義而施，以為大眾利益計也。

(3) 各種制度之組織機構與運用

農業合作組織之組織，機構與運用，循銀行發展之路徑而發展。但雖竭盡其力，惟於例外之事例中，始見有銀行式之機構與秩序。而他方面，農人處理其自身之間問題之優點，為不可設。對於工作之注意與熱誠，為最有價值者，而於環境之智識，借款用途之監督，亦頗卓越可稱。而且各種事務，可以最經濟之方法經營之。

銀行組織為合作組織之相反體，以其內部組織與機構，由有薪水之職員主持之，機械的而非本於良心的也。農人之監督及銀行之瞭然於其事業，非不可能者，但無論如何，既難且費也。

公用機關之組織與機構，參差甚大，隨其方式，習慣，及公法組織（國家，地方當局等）所加於其行政部之干涉之程度而不同。

(a) 國家組織與干涉之結果——如農業信用組織，實質上為國家組織，不論其組織與名稱若何，公共機關之接濟範圍如何，當局必操左右一切之大權，而其組織與機構，多少與公共機關之組織與機構相類似。而其職員，亦習染公共機關官吏之習性。無制度與秩序之官僚政治，觀念薄弱，卸責任而缺乏自勵能力，處事粗率，不稍措意，

僅顧外表之敷衍不圖實質之講求等諸種現象，形成此組織機構粗笨運轉遲緩之推進機之大部特點。

(b) 政治干涉之結果——一似上述當感不足，故另一罪惡，又相繼而出現，此即政治干涉是也。此其為害甚烈，因此種因子妨礙銀行之工作，既不負責，又無能力，致使此機關常感惶惑，而失駕馭之方。縱使此為負責之干涉，亦不為無害。因外界之掣肘，每影響於機關之自決自動也。因此引起之惡果，至為明顯。又如直接干預之勢力，起自不知一貫政策及現狀之原子，或對於農業經濟，尤其為農業信用，僅有一極模糊之觀念，則其負責干涉之結果，至為不宜。然此為一般情形而非例外，可謂憾事。

(c) 卓著成效之國立及半官組織——當然類似之腐化情形，非必一定追蹤而來。至今公用性質之國立農業信用機關，仍能流行於各國者甚衆，其內部組織與行政，亦有頗能令人滿意者。

1. 其存在之外在原因——其故以(a)於此事例之中，國家雖有否決之大權，但行施則甚少；(b)此種組織獨立於其他機關羣立之中，必須遭遇其影響與競爭；(c)國家干涉，僅及於中央機關，在其下則有完善之信用合作網，自有其原理，習慣與強有力之經理部，在此情形之下，國家干涉，不能有損於其附屬機關，反而其內部結構，多方面受其附屬機關之影響，其放款政策，得以改進，因此負責之政府訓令，與不負責之政治因素，於採取行動之前，對於實際情形，必加詳細之研究，以任何事物與全體利益相違背者，不特將引起總經理或分行經理之反對而不生效力，抑且整個之農業信用組織，由全體有組織之農區擁護之下，羣起而攻之；(d)一般農業環境，並無沒落之象，

而常繼續向上發展，以適當態度，潤色而指導一國之農業信用組織。此大部為農業合作社之力，尤其當此專門組織，由開明誠信有力之經理部領導之時為甚。此項經理部，步武農區中各級信用組織，按步就班，各司其事，不特對任何僭越權限，即對任何漠不關心與粗率從事之流弊，均將加以激烈之攻擊也。

凡此種種，皆為外在之原因，故必須加以抉別與隔離。國家銀行制度之所以未能成功者，皆此獨立之原因有以致之。

2. 國家機關實施之條件——最後，吾人承認組織完備，工作良好之國家，或半官農業信用組織之存在為可能。但此惟於國家機關，須臻至善之境，而農業信用工作之組織，監視，指導，均信託於最適宜最熱忱之份子，於其自身之責任與使命，有完全之瞭解。然此雖非不可能，乃絕無僅有者。

(d) 自治公用機關之組織機構與運用

1. 呈示之優點——自治公用農業信用機關——就其組織機構，與內部編制而論。——可絕對採取銀行形式。而其經理部與職員，須瞭然於其使命之重大，勉強從事，毋虧職守。彼皆可有廣大之觀念，適應性，寬大，熱忱，不必放棄銀行業之基本原理，而對於農區之需要，自須適應。此外，允許農人代表參加經理部，關於其保護與發展，不稍損及農人之利益。國家代表之參加其經理部，則能得國家（及公法之其他組織）之信任與監督，及無限制之扶助。然欲監視訂立借款之農人，而獲得與彼有關之全部消息，良非易事。抑且此亦一種極費錢之事業，必須有廣大

而嚴密之分支辦事處之網，棋布於各地。

2. 其缺點——吾人並不否認自治農業信用機關內部組織有缺點，而經理部少熱忱信賴之特性。吾人當承認，經理部人員於此無多大興趣，每亦有以致此。但不能以此一二事例，歸納而得一結論，而以此缺點皆歸過於上述之理由，此外尚有普通銀行事業內部組織甚腐敗，而且管理不良，雖其經理部頗注意之也。

(4) 各種制度招致必需資本之方法與條件

於自由市場上，獲得必需之充分而價廉之資本，以爲經營農業貸款之用，預期其資本之處置（時限，借款收回之可能等），利息優厚，條件適宜，而且對資本主有絕對之保障。在理論上，此項條件，能於農業中實行者至少，而爲農業信用組織制度所影響者，祇比較的而已。

(a) 在合作組織制度中，信用合作社（動產與不動產）因相互責任之資本擔保，多少有重大之優點。但合作社若有自下而上完備之組織網，則其於金融市場之接觸，乃能便利。其用儲蓄之法，以得資本，此其利一。但其奏效至緩，於此至少可測大部農人福利之真實情形。

(b) 銀行制度——銀行組織以謀利爲目的，易與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接近。但經營農業信用，餘利至少，常不足以吸引資本，而以其信用之擔保之不足爲尤甚。（不動產債券，爲類似證券之發行，而以銀行中活動之抵押爲大部擔保品之事例除外。）此外，私立銀行，不能仰賴儲蓄以得農業貸款之資本，以其不能應付高利也。心理上

之興奮亦少。而農人之儲蓄者，每與合作社中往返為多。況此等銀行，相互責任之擔保，亦有不足之感。於此所餘之來源，惟國家之助力而已。國家及公共組織，常處理資本，以為公用性質之用，散佈其助力於農業。但不願假手於任何營利之組織，以為之利用也。

(c) 公用性質之組織——關於獲得資本之一點，公用性質組織之地位較好。第一，農業信用之補充資金，來自國家，地方當局等，絕對有把握。不論其助力之形色如何——或為農業信用機關之基金，或為贈與金之方式，或為無利貸款，或為低利貸款——皆定奠其始業時百年不拔之基。關於儲蓄，如存款由國家，或地方當局，或其他適當方法擔保之，則本問題亦可謂解決過半。因公用性質機關，頗能付存款人以較高於其他農業信用機關之利息，不為農事企業之本性所限。此其故有二：(1) 因公用性質之機關，並不以其利益，增加其利率；(2) 因幸賴國家及其他之補助，資本之成本，自屬低廉。以此之故，此種機關之仰賴於資本市場，自亦較易。此外，除自身之經濟外表而外，——擁有充裕之資本，管理得法，不可謂不重要——國家擔保，常為其日後訂立借款之助，不論其直接或發行債券也。

(5) 自農人立場而觀察，各制度下農業信用之效率，農人需要之滿足，——成為農業信用機關之主要目的——為研究各制度之最切實之標準。

(a) 合作制度之主要優點——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於合作基礎之組織，如其已有必需之重要計劃，為最與

農人接近者，最能了解農人之需要，而使所以滿足之者。同時在此制度之下，一般開支之負擔最輕。

(b) 銀行制度之不適——在普通銀行之經營農業貸款者，其貸款之散佈，已如前文所述，須有分支辦事處之組織，星羅棋佈於農業各區，故舍集中可能的重要存款之作用外，大多所需之開支，不與其組織之功用相稱。而且服務農業之周到，決不能如合作制度者。除放款散佈之方法而外，吾人試考慮其他因素，尤其就貸款之能否適應其目的而論，則一般銀行制度，每有褊狹之心地。苟欲責以對農人有所真實之貢獻，殊堪疑問也。

(c) 公用性質之組織——自爲農人服務一點觀察，公用性質之組織，——研究其貸款與其用途適應之情形，貸款款項之成本（利率）——一般信用政策。——實爲一種完善之制度。然自他方面而觀，則此制之散放貸款，亦須有賴於無數分支辦事處之溝通，可見此制有與銀行制相同之點在。故其貸款之散佈，頗爲費錢，決不能駕馭之以適應農區之需要也。

C 農業信用組織之理想制度

(1) 有絕對之完善制度否

已研究各制之本身有優點，亦有缺點。故絕對完善制度，迄無存在者。然每種已實施或將實施之制度之環境，對於其優點缺點之消長，操有絕對之勢力。視乎農民之土地所有，與土地耕種之條件，智識程度，心理，生活程度，其

夫其一般環境，其選擇當為合作制度，或公用銀行制度。第一種對於小額財產及小範圍耕種，最為適宜。第二種對於巨額財產及大耕種為宜。如已述及，農業信用之特種四類——每種貸款之用途，均有專門目的。——對於制度之選擇，亦有絕對的勢力。

(2) 營利銀行制度之摒絕

雖無一制可稱絕對的完善，但其中之一，可斷然決其為不宜。此為惟是利是圖之銀行制度。除絕無僅有之例外，(註二)此事久經試驗，而證之以事實。良以此種銀行，不能專一的，切實的，以得自自由金融市場之資財，辦理農業貸款。農業貸款之由私立銀行之在可容忍條件經營者，大概與國家立約，禁止剝削太重之交易。

此種銀行，尤其為經營農區貸款之方法，受國家之節制。

但所得之結果，與所賦與之交換權利相較，鮮有相符合。此乃不爭之事實。此外，即使有完成所負責任之絕對好意，無如為其固有之本性及結構所限，其不宜如故也。是故宜另求解決之法，以調整國家對於農業信用組織之貢獻。

(3) 一般最宜制度之指示

從上述討論之結果，生產條件與現有環境二者——農業信用在此環境中經營——決定實施制度之優越程度。但即使物質的，社會的，經濟的環境不同，農業生產狀態則自十八世紀中葉，尤其在世界戰後，在文明各國，逐

漸有統一趨勢的形成。此尤以歐洲為最，此即小地產與小耕地日就盛行是也。依照各國發展，指導，組織合作社，就小範圍之各種扶助農人之計劃，而完成農業經濟主要的基礎。而於此基礎範疇之內，設立為農村經濟服務之農業金融機關，其大多特點，皆相從同也。

(4) 其解決之法

在此情形之下，理論上一望而知合作組織，實為個中翹楚。但此組織，未能立刻普及之。故就大多事例觀，辦法之最宜者莫如將合作組織，與自治公用制度聯絡引用之。其既廣且密之合作網，能散佈貸款及監督農人（或其他各種信用組織。）而有公用性質與銀行組織之農業信用機關，數量既有限，分行網又缺乏，然可責以負起使命，以獲得資金，與散放貸款於各區信用合作聯合會，領導及指揮其活動，以及統轄其大政之方針。但有如下之重要問題，即隨之而起：(a)「自下而上」之農業信用之專有組織，是否須除外？(b)如農業合作信用網，從其聯合社及其較高級組織之媒介，尙不能單獨處理農業信用之整個問題，其解決之法維何？(c)公用性質信用網之方式如何？位置及類別如何？(d)公用性質信用制度之最適宜組合，內部章則，行政與管理又如何？

(a)「下層」組織——完備之下層農業信用組織之適宜性，早經指出，而常欲勉其實現者。此即由完成合作社聯合社之網，及產生一個或以上之較高級合作組織——各類信用合作社，各有一個——以為中央合作銀行。如此辦法，有許多國家，早已實行。(註二)但欲使完備之低層放款組織實現，亦非各地均可能者。因此須有相當之

合作教育，適宜活動之範圍，及一般的適當環境。雖理論上至少不失為理想解決之道，然大抵尙未能立刻施之於實行也。

(b) 「頂層」機構之組織——於此情形之下，必須另籌其他解決之法。於是有一時權宜辦法，暫時控制其環境。此不特不阻礙而且協助事物之進化，向合作解決之方向進展。此由組織「頂層」信用制度以致之。國家對此制度之產生，必須自動的發其端，且須負較大之責任。

(c) 其形式——此種組織，有時可採取分散形式，有時採取集中形式。此即由獨立之機關組成之，或由一羣組織而以中央機關領袖之，再或由單獨之中央機關據其上，而棋佈其分支辦事處於適宜地點。此項機關日後可與合作聯合社發生關係，第一種解決辦法之成立，皆有其歷史的，或地方的性質。但通常以中央總機關之媒介，使各散漫之組織，得以聯絡，資本市場，得以接近，頗關重要。其最後結果，事實上集中之工作，得以完成。不論其性質與形式，多少有淡漠疏遠之感。第二種集中之形式與農業信用新趨勢之步驟相一致。此項形式，至少於各國自始即發展其組織者，皆盛行之。

1. 分權制度——分權制度之特點，亦優劣互見。地方組織，熟悉各該區內之情形與需要，行動完全自由，——以其為獨立之組織也。——故能據其自身之熱忱，適應之自由，以滿足此項需要。雖然，任何國家事實上，不能有一致之農業信用政策，不論中央信用機關之不斷的努力於此也。後者對於地方各級組織之影響程度，須視所給之

補助範圍而定。故一組織而能自給自足，則中央信用機關之影響至微。反之，某個組織如感資本缺乏，則其需要之滿足，賴中央機關補充扶助之處，較直接自金融市場之供給為更多，則中央機關之影響自大。准是，中央總機關，對於本制之貢獻，不僅限於金融；而管理指導，約束農村貸款政策，亦不容漠視也。此種事實上證明，因各國於農村間，即有完善之信用組織，各地有機構嚴密之分支辦事系統，其上又有中央機關領導。因之於過去多年間，工作順遂，與金融資本市場接近至密。然此種國家，亦覺有產生中央總機關之必要也。（註三）

2. 集權制度——集權制度，比較少伸縮性，難於適應特種區域之需要，以及一切五大行政機構中不可免之缺點皆有之，此亦信然者。反之彼亦擁有自「集中」之經濟原理而來之種種長處。自其機構之溝通，獲得必需之資本易，條件則更有利而切實。於農村間，行施一貫的放款政策，非但不受上述之困難影響，反能推行順利，無往而不適。

3. 中央機關

(a) 中央機關對於農業之影響——中央機關，對於一國農業之影響，固不可一言以爲斷。惟此點吾人須加以特別注意。因農業放款如能辦理得宜，則爲推行任何農業政策最有效之工具。在一集中組織之下，有許多分支辦事處，故中央機關，實能於鄉村間調整整個生產工作，改造日後農業經濟之工具，乃至自然之事，誠能有以副國家組織農業信用，與實施信用政策之厚望也。但此常爲國家不以時干涉，及干涉而有害之藉口焉。

(b) 集中事權於一機關之適宜——於是有一問題於此：集中如此大權於一機關之手，能免危險乎？其答案亦不能為絕對的。因須視此權之如何引用，及董事部之如何組成？若農業信用機關之中央（真能自主者）董事部，確能保障一研究有素之科學的農業信用政策，使其永久實施，則集中雖有如上之缺點，仍能行之於至善也。而國家因政府及大員之不時更換，故其自身欲獲得一農業方案之順遂施行，使其精神持續不變，頗不易致。是以中央的農業信用機關之貢獻，為此方案之實施所絕對需要者。

(c) 董事部之組成與中央機關之統制——藉欲中央機關之董事部，堪當此項工作之大任，則必須注意下列因素：(1) 國家必須有熟習農業經濟之高級專門委員參加之；(2) 必須有農民經濟組織之代表（農業合作社及地方信用機關）與專業組織之代表（農業部農會等）；(3) 有公用性質之發行銀行，及抵押銀行之代表一二人；(4) 科學方面亦須有最適於此之人物參加之（農業經濟家，經濟專家，農業家及律師）。上述僅為示例而已。總之國家參加之百分數，不得超過全體三分之一。農人階級之代表，至少與國家相等。部員之退職，須以局部出之，而且須有充分長時間（如每三年是也）補缺之人員，仍須於退職人員階級中選之。董事部必須集中全權於其手。

關於統制，則以授權於一永久委員會（如由三人組成之）為宜，局部退職，每二年行之。其組織為最高法院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與上述機關中之銀行家一人。

此項董事部與統制委員會之組成，自能取得國家與農人之最大信仰，而為地方及國外資本市場所重視。

4. 集權制度缺點之抵銷——地方分權——集權制度，因其本身而來之缺點，如能給予地方機關一部分自主之權，組成類似中央董事部之地方董事部，則缺點自能抵銷其一大部份。如此，中央機關僅限於指示各地信用政策之大計，——地方機關之建議，如不與全般方案相背，將屬不能漠視。——供給地方機關以所需之資本，與努力監督其行動。於是欲適應地方現有情形，亦將易於實現矣。

(a) 合作信用組織完成後，頂層機構之地位。——吾人於原則上，已經承認頂層機構為促進下層合作組織之一時權宜辦法。再由合作組織逐漸進化而至於中央合作銀行。但如農業信用合作社，如已達管理全部農業信用之成熟時期，則頂層機構，將受何影響？吾人試將合作與農業信用事業，加以冷靜客觀之研究，覺得欲宣告頂層組織，或至少中央機關在大多國家中為廢物。時機殊感太早，故尚值得研究其問題也。

關於農民資本自給問題，吾人殊覺欲使農業放棄由公用中央機關之貸款，而移轉之以為其他用途之說，殊不必慎重視之。以其反而，乃為事實之真相。故吾人必須注意於合作信用組織完成之後，頂層公用機關之現有信用之管理，用何法以處理之？有三個可能解決辦法於此：——(1) 將此項機關解散，而由合作組織，吸收其信用；(2) 將頂層公用機關及信用合作組織混合而改組之；及(3) 公用性質之頂層組織，縮小至於其中央機關，及貸款項於合作銀行之工作，而由合作銀行，專門致力於農業信用之業務。

第一個解決辦法，一望而知其爲不能接受者，因至少無利於國家。第二與第三，則絕對可行者。事實上二者相差無幾，即與第一個差不多也。

故合作網之上，即臨之以公用農業信用網之組織，無論事實理論，均無重大困難，此項組織蓋有需要也。

D 附加之評述

(1) 二或以上門類農業信用之合併經營

概括言之，二或以上門類農業信用合併經營之可能問題，吾人得一結論，即四大類農業信用，均需集中於中央總農業機關。四者即：經常耕種信用，固定耕種資本信用，土地改良信用，與不動產信用。(註四)

在特種中央機關中，(如每類之第三級與第二級組織，例如雷發異式，或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式，)必須有專門分工。但直接與農人接觸之最後組織，於一定限制之下，同時經營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門類，亦屬許可者。——如地方情形許可如此辦理者。——因欲免除重複之信用機關，所以節開支也。質言之，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貸款，可與典質之固定耕種資本貸款，同時舉辦之。於特別事例中，且得與抵押貸款同時舉辦之。而不動產信用合作社，(屬於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式者，)許與經營耕種貸款，共同經營。但於理論上，信用與抵押貸款，同由一機關舉辦，則在所不許也。

(2) 由服務農業之信用機關，同時為其他生產事業服務。

就上節所述，確然可知農業經濟之信用要件，不得與商業、工業及航業聯合辦理，吾人可鄭重申言其不可也。在某許多國家（如蘇格蘭）無論在昔日，抑為目前，有與此相類，卓著成效之併合事例存在，但此統為地方情形之例外也。（註五）

其尚可通融者，為農村城市之抵押放款。但即此一事，在同一抵押組織範圍之內，農業抵押放款，亦為單獨組織。

(3) 額外增加無系統流入農村之資本。

(a) 除農業信用之專業貸款機關而外，不時由普通銀行，多少於無系統之情狀中，與其他銀行業務，進而從事於此。儲蓄銀行，保險公司，各種慈善機關，私人，以及政府，因欲投放其所有資本，而有此項業務之經營。吾人於此，不欲詳細討論此項農業信用有系統與無系統經營之姿態。惟於原則上，因論及農業資本之補充問題，遂聯類及之耳。

(b) 若欲漠視此項額外附益之資本，由各種機關或個人，直接或間接，因投放而流入農林之重要性，固屬不當。但此種資本，實以間接投放為宜。其投放之法，可由有系統的經營農業信用之機關為居間，購買農業信用機關所發行之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經存放其餘資於此機關。誠如此，則投放能合乎農業經濟之需要，而資本亦能得較

大之保障。

(註一)如蘇格蘭與古時的波蘭。

(註二)如德國的雷發異之中央組織，徑為 General Union of German Co-operative Societies "Raiffeisen" 成立於柏林。(註三)即在有農業信用模範組織之德國，於一九一五年七月十八日，以帝國立法(Reich's Law)而建立一農業信用中央機關即 Deutsche Rentenbank Kreditanstalt

(註四)此並非為一新意見，於一八六九年 Rodbertus 早已提出。所不同者，是時渠僅述及二類，即不動產放款與信用放款； Rodbertus 亦為提倡農業信用中央機關之先覺，姑不論其知之深否也。

(註五)在蘇格蘭，此項併合，大見功效。自簡單形式之農業經濟過渡而為多方複雜之農業的商業，更有工業經濟以附麗之。在此時期而無所騷擾，此全為據全國經濟生活大樞之銀行，決策之果斷明達有以致此。

第十章 農業信用機關之政策

A 獲得資本之政策幾點重述之補充意見

從上述而言，可見農業信用組織，對於農村中經營信用必要資本之獲得，有三大來源，即（a）自助，（b）政府及公法之其他組織，及（c）資本市場。此外，其他二項來源亦可一述：（d）農業信用機關之公積，（e）為農業信用而徵之特稅。每項來源之真實價值，並不完全視資本投放之農業信用門類，或找尋資本機關之形式，或提出擔保品之性質而定。乃視乎因時與地而不同之特別情形而決。無論如何，農民階級之相互責任與儲蓄，實居其首，政府助力次之。二者之存在，大有助於利用自由資本市場之可能性。欲增加其貸放之資本，農業信用不能依賴其利益太深。而政府為農業而徵之特種稅收，更不可靠，除非對於此點之一般觀念，大加轉變。然此最後一項來源，可視為政府助力與接濟之一種表示而已。

（1）自助

農業信用組織——若不為一合作社之形式——之第一須注意之點，乃在組織一貸款合作社之網，及鼓勵

由合作儲蓄而產之準備金。

(2) 政府助力

農業信用之公用性質，業已一再申言。無如政府及一般公共機關之充分接濟，農業信用之需要，至少不能充分滿足。故農業信用機關，視政府為一種經常來源而得其多方面之幫助。政府誠為其自然保障者。

(a) 贊成及反對政府干涉之議論——自古迄今研究本問題之學者，認為由政府于農業信用以助力，實為不當。

政府干涉久已批評為偏袒農人階級，與社會平等之原則相背。而吾人之所以特別重視者，以其對於農民階級之心理，有不良影響。而此影響，且將及於全般社會經濟也。但本問題可指摘之處，儘可加以限制，以至於無害。而贊同政府干涉之論調，仍不能有損於萬一。是故欲以此弊竇，為反對政府于農業之助力之理由，可謂不思之甚。至於關於國家對一種生產門類，比其他生產門類偏袒一點，如果真有所謂偏袒，則雖以慈善之觀點出之，其批評亦當予以重視。

鞏固農業信用，為各重要團體所要求。如以此而農人階級最能沾其利，則此自不足成為痛詆政府干涉之理由。又即使鞏固農人階級為一種預謀之偏袒，——有常喜用此名詞者。——如以此而整個生產因以鞏固，一般安樂情緒，遍布於國中；因其鞏固之作用，即對於其他毫不相干之生產因子，亦能獲滋補之益，則對干涉之意，更何

用其審察周詳也。

農村中資本短少，則全般社會經濟盡蒙其害。一國邊遠之地，如因缺乏適當而價廉之資本，以至不能充分利用物力與勞力，則其爲時雖至暫，不特商業，工業，小工業與交通，盡受影響，抑且各種生產因子，亦間接受其影響。而於城市中之市銀行亦然，以其商業週轉減少也。

概括言之，資本缺乏，使全般生產發生障礙，貨物流通減少，尤以金融爲甚，社會有一般不寧之感覺，痛苦增加，而諸般社會病態之幻像，遂極活躍的出現，此種病態，均相互爲因，交織於社會環境與生產工作之中。

所幸者，反對國家干涉之論者，既爲少數，且日漸有減而無增。抑彼持反對論調者，出於武斷或誤會爲多，或根據一二干涉債事之例證，遽加論斷，其不妥爲何如？

(b) 政府干涉之必要——就上述觀點而論，政府對於農業信用之組織與接濟，如缺乏任何興趣，則竟可視爲對於一國最重要之生產事業，曠職漠視，咎誠不容辭。

(c) 政府扶助之形式——任何人研究各國農業信用之組織，鑒於政府扶助與鞏固此項信用之方法，均甚驚奇。國家所採之計劃，乃率先以農業信用之組織與經營，爲天下倡，而尤以其中央機關爲尤著。——至今日而更爲普遍。——其積極參與之態度，誠無以異於扶助，充裕價廉資本之獲得。其由國家授予者，亦常有之。國家之活動，或爲直接，或爲間接；可注意於農業信用之幾種特別門類，或其全體，或僅及其中央機關而已。

至於予農業以扶助之方法，則可分為：(a)由其直屬機關之介紹，而由政府直接供給之；(b)由政府設立特種組織（公法上之公用機關）之溝通；及(c)私人組織之有合作性質者，或其他性質，或竟為營利性質者。

1. 政府之「直接」助力，常為政府以基金資助農業信用之中央機關，或其他機關，不論其為國立、半官或高級合作組織形式之私人機關，或竟為有限公司之私人機關。

政府可以一宗款項，贈與國立機關，或以無利或低利之借款貸予之。而接受之機關，務必以低利之貸款，借於農民及其合作社，以滿足其需要。但此項直接助力，亦可以其他方法——由上述機關之媒介——賦予之。其法為貸於借款者以一部利低之借款。如此可減低全部借款之利率。國家農業信用，亦常直接由各地之政府機關貸予之。屬於此類者，有土地改良貸款，及固定耕種資本之特種貸款（家畜與普通農具）。此項特種貸款，久已為各國所倣行。有時如以殖民為目的，即土地亦一併由國家貸予之。以長期之分期攤債辦法清償之。

2. 至於「間接」之政府助力，其目的一則為扶助資本流入於農業信用機關，更由此類機關而深入於農村。再則減輕此類機關之管理費，使低於市場之利率，能夠實現。

此項助力，包括財政上的豁免，核減，及某種權利。他若普通法上之機關，社團，孤兒院等之各種遺產，及捐贈由法律規定存於上述機關中，此亦助力之一也。

復次，農業信用機關，因其債務人無力履行債務，或由於彼之失信，而所受失信之危險，大多已有法令負責擔

保，至少亦切實減少之。其將變更立法，以適應農業信用之需要者，亦所在多有。

於間接助力方式之中，政府擔保一項，最須予以注意。此項如能適當加以利用，則農業信用機關，可於最優越條件之下，自金融市場，資本市場，及儲蓄方面，獲得充裕之資本。

(d) 金融市場與國家擔保——國家每思藉其道義的扶掖，於金融資本市場上，撤除農業與其他生產門類間現有不公平之點。

然此道義的幫助，不能不有重大之後果。故不能勉強責以負此重責，以免發生經濟動搖之危機。如課政府對全部農業信用機關以普遍的，無限制，無保留之擔保責任，則此種危機，即將發生。其最先予以政府擔保者，其惟管理能最使人信仰之農業信用組合，或機關。祇須注意於定義清楚之目的物，而其範圍必不可無限也。國家擔保，第一須顧及之目的物為存款。如農業信用機關，關於存款之政策——大部為利率問題之處置——為適當，於是資本之流入農業，及其於農業中之利用二事，必極佔重要地位。第二，紙幣，公債及其他類似證券之發行，——由令譽素著之農業信用機關發行之。——如其每次發行總額，能於事前明悉，政府亦可擔保之。最後，農村中管理與服務兩方面信用素孚之信用機關，欲於金融或資本市場，訂立借款，政府擔保之賦予，頗關切要。

國家如此始可預知所冒危險之限度與範圍，因各款項可絕對的規定，或預加估計（存款為例外），而操保證諸銀行統制之大權。

其於有財勢之農業信用機關，過去成績良好，是為將來工作良好之擔保，國家助力之使與金融或資本市場接近者，自屬不甚需要。然助力常有所裨益，決無畫蛇添足者。

尤其為發行公債，招徠資本一端，吾人必須一再申言；公債證券愈能一致，其於市場上之條件愈能統一，則其投資也愈易；且對於證券之處理，有不良影響之競爭，非但大為減少，且國家擔保之獲得，遂以易致，此各機關必須深切注意及之者。

B 農業信用機關之基本的指導計劃

一般金融機關經營良否之標準，大部視其巨額盈利之獲得，是否經常而持續。但此項標準，對於農業信用之經營，極不適合，以其最注意者，為其公共性質之使命。故農業信用機關所最關心者，乃為與之有往來農人之福利也。因此此項機關於其活動之中，而不受損失，已經足夠。如此必能使其非長期信用，常於規定之範圍內活動；分期攤償之款項，按時收回現金，再續漸產生相當準備金，以為將來任何損失之抵補及增加運轉調度之資本，以應日後農民與日俱增之需要。

再可推而廣之，於不少事例之中，農業信用機關，應農業信用需要之增加，——其目的在為農業信用之特殊區域，與特種信用門類而服務。——而增加之資本，為絕對得自其他來源者（如賦稅，津貼，捐贈等），則其利率須

低。因農業生產之條件與普通農人之日常生活，並無充分之剩餘，以爲支付現行利率之用，則欲超乎抵補未來損失絕對需要之上，而另行設立準備金，當可認爲真實之罪過也。

C 關於借款人之政策

(1) 一般再行申述之批評

欲使農業信用之經營，有最大之成效，各信用組織，當根據其預定之計劃，而貸放其資本於農業經濟所注意之多種用途；及依照其現在之需要與地政計劃，——就中央或國立機關而論，此項計劃，乃屬於一國者；如爲地方機關或分支行，則屬於一地者。——而貸之於各農區間。再則須視各信用事例中所注意之特殊用途，而使其數額，貸放方法，貸款貸放與收回之時期等而適應之。

若款項貸放之形式，內容與條件，能與貸款利用之目的，有「聯繫之關係」，則結果始能有圓滿之望。此點農業較其他生產門類爲尤要。

故此項目的，必須預先加以解釋與確定，頗屬重要，如此乃能解決借款條件之細目與原素。而且，所借得資本之周密管理，與撙節用途，亦遂有可能之道。此乃事之至關重要者，良以資本與現有之需要，每爲三事而少聯絡也。至於抵補農人普通需要之借款（如供補充全部企業之用，而無特有之目的者），當然不能完全取銷，但須

減低至最低限度。

(2) 貸款之數額

貸款數額之決定，須視現有之真實需要以爲斷。如農業信用組織能實現前述之條件，（註一）則欲確定其數額，亦非難事。

如借款之貸予，不加研究，致超過實際需要，則一方面，表示資本之無目的之散放，他方面則反足鼓勵農人不正當之舉債，而爲不事生產之消費。至少亦能使超過實際需要數額之利用，而不加思索也。反之，如一宗借款，少於事實上所需要者，則結果大多使借款者遭受極不良之影響，以其款項不足以現實其目的也。經費缺乏，每使事功半途而廢，而借款之效用，大爲減低，如僅完成一半之改良工作，終致毀壞，而使借款之農人蒙受全部借款之損失，有時其債權者，且亦受其累。故貸款機關，必須負責確定實際上所需之數額，而以此爲規定貸予款項數額之準則。苟其資財已證實其不能滿足現有之需要，則貿然不加研究，將各種放款之數額，加以比例的減少，當爲事之不容許者。必須將各項貸款，詳加研究，以決何者可減少，及其可減少之百分比，庶不致因此減少，而產生有害於農人私經濟及其整個生產之環境。再須注意何種放款，應先貸放。通常貸予借款數額多寡之磋商，在農業信用經營時，不能有，抑亦不當有也。

(3) 借款貸予之條件

要。

1. 其確定之法——就其於農人經濟立場之重要性，及其影響而觀，則吾人自無須再申借款時限不當之重

(a) 時限

關於長期貸款，其不當之貸款政策有二。於論及貸款之時期時，往往見之。二者絕對不相類，但為人所詬病則一。有時還債之時期太短，致不能自其財產之收穫——減去農人之生活費及歸債舊欠而外——以支付之。反之，為還債年限之規定，較事實上所需為長，於是將一大部分債務擋置，雖此貸款利用之結果，早已失其活動之餘地。苟遇用分期付款之法，而略無準備，則為事之尤危險者。

農業信用如上述之計算差誤情形，或竟完全失於考慮，在非專門經營之機關與非公用機關，往往有之。然在專門經營農業信用之公用機關，與合作社，而於信用活動之中而有此種不當情形，則為不可恕者。後者之機關務必先就各種貸款之收益，各別決定其債款之歸還與分期還款之支付適當日期。債款於其目的實現之前，不得要求歸還。或減債之分期付款或按年付款，超過其真實收穫，亦在所不許也。

2. 展期與續借——農業貸款歸還到期而展緩與此項貸款之續借，是否確當可行？有許多著名之科學家與經驗豐富之銀行家，以肯定之語氣答復。而另有一部份則堅決反對之。有人建議將展期取銷之，而續借則更所不宜，但贊成由信用機關於農人第一次借款清償之後，如認為確有必要，立即貸予第二借款可也。

其第一種意見，乃受偏狹之銀行觀念所影響。自工業商業信用經營之理論言，自屬確當。而欲藉此以教導農人，使能履行債務，亦有必要。

但第二種意見，指出農業之特性，以為適用於其他信用事業之原理，在農業信用中，未必能實行。吾人常見農人雖誠實可靠，極能盡其力之所及，以勉圖清償其債務。但因收穫不佳，或作物為天時所損壞，或其他非彼自身所能控制之原因，如彼之作物價格低落及需要減少，竟不能履行其債務，揆情度理，亦為事所恆有。故於此緊急關頭，欲拒絕其通融之請求，或竟拒彼濟急一時，將來有望之新借款，非特不智，抑亦不當也。然欲於每一借款中，確定其展期或續借之真實需要，誠非易事。農人之各種要求，在信用機關，須以寬大之同情態度審查之。而教導農人以信守借款約言，不如以他方法出之為佳。無論如何，其物質之補充，必須先加考慮也。

而最後之第三種意見，以為第一次借款之清償，乃為教導農人之道，而貸予第二次借款，僅為補充而已。

然則究以何種辦法為正當？農業貸款有公用性質。其目的在扶助農業生產，及為農人服務。此項原則最關重要，吾人不可忽而忘之也。故欲行實施苛刻寡恩之理論，如彼金融事業者，極不適當，而須屏除之者。反之，任何金融機關之組織與經營苟非遵從某項理論，必不能有成。而且紊亂與妄用，勢將不免。於是信用將不克完成其使命，即生產工作失其有力之奧援。抑該組織資本之消失，必不能倖免。

復次，經營農業信用實為給予農人經濟教育之最好機會，且為最適當之方，吾人亦不能加以否認。此種重要

意義，吾人如一任其過去，而不稍注意，殊有未嘗歸納言之，各種有關事實深切注意，及各項信用之詳細研究，均極重要，非各種信用之事例，均得以優容寬大之態度出之也。如能證其為誠實，穩健，謹慎，則新借款亦貸予之而不稍吝惜，豈僅寬大而已。又如其有誠實之本性，而缺乏辦事之能力，則態度雖須寬大，惟須同時予以深切之監視與指導。至如有欺騙之形迹，或漠不關心與工作廢弛等情，則採取嚴厲態度，使有關之農人，獲得相當教訓，懲一以儆百，實有確當之理由。

至於行施手腕，以致債務之及時履行，——即使信用機關明悉該農人無力還債，乃以不久即將以新借款貸予之正式許可賚之，此真極不合理，抑且有犯罪之行為也。初欲藉此手段而予農人以經濟上之教訓者，至是反而證明此項手段之不當，良以此適作指示農人以妥協取巧之道，僅求形式，而藐視實質。且同時，彼即將迫而為高利貸者之囊中物，或於價格暴落時，迫不得已而犧牲其生產品。

(b) 到期之日期——到期日期之符合——短期借款之全部清償及長期借款之分期減債之支付，或按年付款。——須與各地收穫季節相符合，此點須絕對遵從。以此可便利農人之付款，且可免必要之付出與坐失時機之弊。又能使手續形式簡單化及減低農業借款歸還時之負擔。

(c) 擔保品

1. 一般批評——誠如上文所指示，(註二)由農人支配之各種貸款，應當各自獨立。故須設立一項原則，即經

常耕種貸款，可根據農人信用合作之基礎而貸予之，其餘如農產之保藏，機器，牧畜等之供給，以典質之方式而貸予之。至於改良貸款則以農業或普通抵押貸予之。而土地貸款，則須以抵押之方式，始能貸予。後二者事例中，土地擔保品相結合，而為互相負責之債務，亦包括在內，但各種情形中如能聯合保險以辦理之，則更所需要。

誠能如此，可謂盡善盡美。各類債務，有自然之限制。貸予農人之借款，得至最高可能之數額。且某類借款之利，並不禁止利用其他各類之借款。

2. 貸款生產利用之重要及其擔保品——借款時農業信用機關最須注意者，其唯貸款之生產的及適當的利用。(註三)最初，彼等當確定一般要求信用通融者之真實命意所在，及客觀的需要，而考慮其借款之應用及規定其形式及其他條件。(註四)更須進而監督指導借款者之利用方法，務使因此借款之媒介而獲得最高之效果。貸款之擔保當然不得漠然視之。然通常對於農業貸款之正當用途，苟有所懷疑，則申請者雖有及時歸償之適當擔保，農業信用機關，亦將予以拒絕。反之，該機關對於擔保品較差，地位較次，而其貸款於農業中，確有確當利用之安全保障，則該機關實有扶助農人之責。

(d) 利率——如本書上文各處已有所論，及其成本（即農業信用之利率），一方面須視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流行之利率，他方面須視各國農業信用之數量及成本，即對農業信用之助力是也。但農業信用機關於決定農業貸款之利率時，若僅考慮農業貸款之一般成本，及該機關之一切開銷（任何重要之利益除外），不甚正確。

其餘與該機關——常與一國之農業政策有關——所採之放款政策，或技術上理由之種種因素，亦須詳加考慮。其重要之因素為：（a）借款之特種目的（經常耕種，機器，牧畜之供給，改良事工之實施，或土地財產之購買與擴充），利率決定之一方面，須視此農作物之生產率，他方面則須視其適宜性；（b）該企業之性質及能力；（c）該企業之形式，——特別為充實合作社之組織而規定較低之利率；（d）貸款散放，收回及因其他困難之支出——因欲便工作之進行及減少開銷之支出，規定低利貸予合作社，其貸予第二級合作社組織，則須再稍低，第三級合作社，則更低；（e）提出擔保品之真實價格。

總之，吾人不得不再特別提出農業中利率之水準，無論如何，在可能範圍之內，使其愈低愈好。

（e）貸款之散放——經營農業貸款時，如由中央機關確定之，散放之監視之所感困難殊多。其欲僅就集中之制度，以行使散放借款之工作，及詳細監視借款之用途，竟不可能，此久已為人所承認，即於商業中，亦莫不有此情形也。故於甚少事例之外，確定借款數額之責任及其監視之任務，均歸之合作社。於是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祇須將借款散於合作社及管理之。而較高級機關乃可以較小之範圍內，（即聯合會等是也）執行其散放及管理之工作，此已於上文討論合作社時述及。

苟合作社對此種事務，尚未成熟，則必施之以訓練與教育，頗屬重要。但上級機關欲代行合作社之責務，以擔負此項訓練工作，則必將使其自身職務，有不能兼顧而疏忽之弊。故於過渡時期，不如由合作社會同合作協會負

責，而另指派指導人員到社指導為宜。如此可使其經理部逐漸進化，以達其應有之聲望。

(4) 非屬於銀行業務之經營

(a) 貨物貸款——關於農業信用機關之供給農業機器、肥料及其他各種有助於農業經營之貨物材料，直接貸予農人，以為貨物貸款。此種設施之妥善與否，已引起熱烈之討論與批評。農業信用機關，自非商業機關可比，故由供應合作社以任此項供應事務，則最為妥善，若由農業信用組織以處理之，亦無不可者。

雖然，此項事務，不能完全認為與農業信用機關無關。其於農人及農產之助力——凡不能由供應合作社直接供應之處，——如由其選擇適宜而價廉之種籽、肥料、機器，及一切最需要之貨物，其貢獻之大，莫可言宣。農業信用機關之此項政策，苟能於開明之經理部指導之下，可於三數年之內，以經濟之辦法，使農業生產猝然改觀。苟採其他任何計劃以達同一之目的，則費力既多，且非數十年不辦。

(b) 農產品之集中與販賣——農產品之集中與處理問題，此同一切實之計劃，亦得施用。於此，最宜於經營此項工作之機關，當推變換農產形式與其買賣之合作社。一方另由農業信用網，竭全力以扶助之。然苟無類似之機關存在，或尙未能經理其事，使令有滿意之程度，則此項工作之推動力，當如上文所述，移轉於信用網，由彼組織及指揮其工作進行一時期後，即當託付於前述之特種合作社。而其自身僅限於簡單形式之從旁監督，及其本身之信用事業。

(c) 農業保險——農業保險為一種附加之擔保，常為農村中信用機關所求之而不得者。良以舍土地上之抵押而外，當無可為債權人充分之保障——即使土地抵押亦每有不完備者。(註五)況且，保險可分散農人之風險不測，雖有種種犧牲而仍能享受其成果，當可一新其觀念。除吸收資本而外——以其有更充分之擔保，故亦為教導農人之良法。所可憾者，其引用之程度，當極有限，已於上文述之。故宜將保險，至少於始事之初，與農業信用之真實交易，聯合辦理——即信用機關之自身，將尚未收穫之作物，或農業抵押登記之牲畜而保險之——其所以然者，無非使農人習於為此，且為信用機關之擔保也。此種保險事務，可由信用機關另立帳目司理之。如由保險機關辦理，則更妥善。保險分死亡（此指牲畜而言），火災，嚴霜，冰雹，及其他各種危險。

(d) 殖民與農業改良——殖民事業及農業改良所需巨額資本，一半由國家供給之，而其大部分則由各國農業信用組織供給之。於是有一問題於此：即農業信用組織，對於實現上項目的，應有如何實際的與直接的參加。此為信用機關活動範疇之外，因此以此特設組織與合作社，信用機關當扶助之，惟以週轉其金融為限。(註六)

D 經營農業信用方法之改革

(1) 典質貸款代信用貸款而興

各國農業信用機關之政策有一定之傾向，即限制信用放款，而增加以農產品，糧食等為典質之貸款，尤以牲

畜及原料爲典質爲尤甚。吾人於典質農業信用之功用亦曾於上文一再申言其重要。但吾人不能苟同於其自身之發展，而使信用貸款受其不良影響，其理有二：第一爲物質的，第二爲道德的。第一如根據於信用的農業貸款，不加利用，則農人欲全賴典質以得貸款，其借款能力，太受限制而有不充分之感。第二，此項傾向，使過去教導農人之功效，大受打擊。而合作社之觀念，遂以搖動，爲害不淺。

(2) 中期信用代替短期信用

(a) 短期信用之缺點——即使無大規模之改良工作，或農業生產之耕種制度，無劇烈變化，但確立一種長期的，及經濟基礎穩固的耕種計劃，極爲重要。

然農人不能僅憑其希望，或今後數年經濟能力增加之預測，而實施此項計劃，因有時其計算根據之數目，稍有核減，可使其全般計劃遭受打擊，所耗之資本，盡擲虛牝，卒使農人整個私經濟，盡失其平衡。而且農人因其企業結果之不穩定，不能祇就一年之結束爲根據，必須以數年以爲斷。故彼於其短期放款到期日，決難確定，有無能力以履行其債務。而此債務則就其企業之正常結果，於此數年中之預計而發生者也。彼即使可得良好之收穫，但於收穫時，市場無需要而價格低落，於是迫而使其無力還債，或於廉價之壓迫下出賣其農產，除非彼能以此爲典質而獲得一宗借款。——此種事實，於情境不順遂時，至爲普通，惟相隨而來者，乃麻煩之手續與附加之開銷也。

(b) 以較長期之信用，代替短期信用之適宜性——此種情形，逐漸引起一種以中期或竟以長期貸款，以供

給農業經常耕種之需要，取短期貸款而代之。

至少從理論上，尤其從農人私經濟與農業生產政策的立場而論，此次變更，實有其理由，而不容置疑者。而農業信用機關，終日無目的之忙碌，藉以減輕不少，且可進而使此項機關致全力於監督與指導農人之工作。但有一問題於此：中期及長期貸款普遍貸予之後，其於農業生產，將有何種切實之效果？又對農人經濟教育有何種影響？但吾人之確信，苟監督不懈而得法，則如此改革，當極良好。（註七）

(c) 本問題適當解決之預測——雖然，本問題必須加以詳盡之討論，庶能明悉各地適當種類之貸款，及各種事例中之適宜貸款。但大多貸款，一望而知須將其一部份，先期分期攤還。而其不得中途撤消及農人如遇環境拂逆，而須延遲還款一期之支付，亦所應有也。又貸款之為經常耕種之用者，與其為固定耕種資本之用者，適當併合之，亦極切要。誠能如此，則所費之力，既極周密，而結果自能達於至善矣。

(3) 活期存款帳上之放款

關於耕種信用之需要，活期存款帳上之信用制度，應當特別注意。每一農人或每一合作社之信用最高限度，須加以決定。時期可稍長，於此時期之中，信用機關，不得拒絕契約上規定之數額，而此契約上之數額，則由詳細調查之後，根據借者真實之需要而確定者。農人亦須於手頭寬裕時，隨時存入餘款，以至規定之限度。此限度則因人而伸縮。至於帳目之清償，須於一定時期之內，逐步清理，而須於上述長期信用之減債原則相符合。（註八）

E 農人之信用指導與經濟教育之重要

(1) 信用指導

一商人或企業家所提出之擔保，如已充分，則信用機關即可投放其資本——不論其為貴與賤——於一定限度之內，准予所請，貸放借款，更不問此根據於原則上與借者有若何利益，及其如何適當利用之。

但此種方法於經營農業信用時，則不能適用。農業信用機關對於農人有一種指導保護之責，至少對於後者之信用政策，誠如上文已論及，每次借款之申請，即須就技術與經濟二方面，詳加考慮。借款之額數與時期，常根據於該地特種情形之論據，由此信用機關審定之。農業貸款利率之一般水準，如覺高昂，與其貸放之時期，如不能完全適應其環境中之條件，則更須注意。祇須農業信用機關自覺其貸款，並非無利於農人，而於企業之經營有收益之增加，尤其為淨收入之增加，或其貸款對於農業生產工作之持續為不可少，苟無借款之挹注，即將危及事業之發展，則於其經營之所費不貲，亦不之顧也。又如於此借款之事例中，其數額不得超於絕對需要之數，庶可免其絕對需要以外之重負。

然農業機關之使命，並不僅至於此。農人不特對於其借款之訂立與使用，須加以統制，而且於貸予借款之最適當之用途，應當預先加以指示與勸告，而以進行改良工作為尤重要。

(2) 經濟教育

鑑於農業企業結果之難於預測，則農人於借款到期時，竟至無力付款，亦易於置信。故其債權人對於貸予借款之展期與續借，常不加以拒絕。於是有所謂收穫失望而生之心理影響，及屢次延期履行債務，該農人浸至失其經濟責任之真覺——此種感覺如無普及之教育，則甚少能發達者——以至其全然不能調整其經濟生活。故農業信用組織重要使命之一，即為抵制此項頹廢的趨勢。實緣此項頹廢的趨勢之中於一般腦筋簡單之農民之心者深矣。是故農業信用機關，須負起此項教育農民之重責，與合作教育聯合辦理，蓋責亦不容旁貸也。

F 農人對於農業信用工作之貢獻

雖農業信用機關之原理、制度與方法已極完善，而經理部又極幹練明達，但非得農民信仰之一致贊助，則該機關不能認為成功。農人對於農業信用機關之密切關係，當以真心與誠意以致之。農人絕對不當要求比其生產工作所需要以上者，更不能要求超乎於一定時期所能清償者，更不當蒙蔽申請借款之真實目的與用途，及其所預計之結果。於其獲得借款之後，渠必須盡力籌思，及時歸償之法，即須感到財力上之不足與極度之貧乏，亦所不顧也。

而且農人須時常牢記，渠之正常目的，不在常為借款而工作，以日增其債務。惟在達到一種自足的境地，更進

而累積儲金。如此將來如遇異常事故，乃可轉向告貸一途。如欲再購買農具，添置設備，實施改良工程，及抵抗或有之不測事變是也。渠之能達此目的，亦非難事，祇須就其研究有素之工作計劃，耐心實施之，而於其各種活動之中，必須有一種秩序與儉約之精神。

凡屬農人階級，均須尊重愛護農業信用組織。如有人因失信或輕率，以致該組織受任何損害與損失，皆須視為仇敵。吾人試思一國全體人民，經其政府的領導，樂於接受一種犧牲之重負，藉以組成農業信用，更賦之以充分之資金，如此皆所以為農人謀利益也。如農人反不知自愛，以致該機關蒙受損失，或竟漠然對之，則世界之至愚，莫此若矣。

(註一) 參看第五章(3)農業合作社為信用貸款流入農村之要員一節，及第九章c. 農業信用組織之理想制度一段。

(註二) 參看本章E. 各種農業貸款界限之重要及其內容。

(註三) 參看第六章(h)不動產貸款貸給時，必須注意之原則。

(註四) 參看本章(c)關於借款入之政策。

(註五) 參看第四章2. 抵押一節。

(註六) 參看第四章c. 以保險為農業擔保一段。

(註七) 參看本章(2)貸款之數額及(3)借款貸予之條件。

(註八) 此項「活期存款」與其他生產事業及其信用機關所通行者相比擬，有顯著之差異。農業中活期存款之運動，當然寥寥無幾。

第十一章 國際農業信用

A 世界農業經濟中之資本

(1) 各國資本充分與不足之比較觀

吾人論及各國現有資本之不足，充分與過多，此不過比較言之。質言之，就當時各地之情形，而比較的言及其現在資本之缺乏，充裕與過多，多方為合理。

(2) 各國農業資本需要之估量

估定農業資本需要最適當之基礎，就吾人之見解，當為依據世界農業生產之「合理」的經營，而審查其經濟利用之利益的可能性。然事實上，此項討論中之需要須就各國之一般經濟情形而估定。苟若農業中資本之再投放，及其於其他生產事業中之再利用，已無經濟的利益可得，或資本利用之條件，於國內遠不如國外之有利，則此資本當可認為真實的過剩。於是不得不籌思投放於其他各國之農業或其他生產事業矣。

(3) 資本轉輸各國以投放於農業之目的

就上文觀察，資本輸入一國，當然由農業需要使然。然此問題不能僅就一方面加以考察。一國農人階級，對他國農民資本短少而引起之同情而欲發揮互助精神，以輸出其過剩之農業資本，此事之所不容許者。

反之，若一國缺少農業資本，而欲完全依賴他國農業資本，以爲金融上之週轉，此亦事之所必無者。況且根據資本之來源，從而分析識別其孰爲投放農業，孰爲投放於工業等，事屬不可能，其故以資本收還之後，即失其來源之標誌。抑資本家如有同一條件與同一擔保，對於其資本之投向於何種生產事業，以供其利用，則以無關宏旨而漠視之也。

復次，吾人不得不考慮，如各國農業信用之充分程度，僅爲比較的，而欲處置其過剩農業資本之各國，其農業資本之滿足程度，更屬於比較的而已。而據上述之理由，（註一）工業之滿足情形自屬更爲完滿。

(4) 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之互相依賴性

工業與農業生產之互相依賴，絕無問題，尤其關於農業品之充足與價廉，對於生產因素及工業條件之影響爲尤甚。而農業之發展，與夫農區之福利，亦全賴工業品之推銷與消費。由是言之，爲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之利益計，農業必須先有充分之資本，以供生產之用，尤其要有必要的資本，以爲合理化組織之需。如此乃能使農產品於最適宜之經濟條件之下，充分生產，農人所費成本，於可能之範圍內，減低。渠當然能比較低廉之價格，找到有利可圖之市場。而以其充裕之餘利，漸漸改良其生產設備（如機器農具、肥料等），及其生活程度。如此，欲保持工業勞

動之工銀，至有利於工業家之水準，亦屬切實易行。再從他方面觀之，農區人口之消費能力與工業品之輸入，將日漸增加，是故各國農業仰望於他國工業之資助，較其農業為更多。良以農業與農業間，常有利益之衝突。無論如何，農業信用週轉問題，已越出狹隘之國界，以其有關於國際社會經濟之整個也。

於是有一問題於此：即於農業資本缺乏之各國，如何使其轉輸之資本便利而調整是也。但此尚非為此問題之整個，更非如上述之簡單也。

B 國際農業信用組織之間題會於何種條件下進行

(1) 其歷史

農產物之缺乏，尤其為歐戰後五年中麥一項，遂引起研究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問題。是時在此等農人有充裕資本之國家，凡此產品本有較大之生產量，而是時竟有供給短少之感覺，於是決定必須增加世界農業生產，尤以麥為迫切。（註二）

(2) 資本合理化再分配之必要

雖然事之遞變至速，今已面目全非矣。蓋吾人今日不特已有充分之農產物，徧市世界；且一方面因過度之生產，而他方面又因數種作物之消費不足（underconsumption）——此項作物之分配不得其道，亦有以致之。

——致有過剩之情形。於是至少有一部份之農產物，及其餘一般作物，有供者多，求者少之危機。供求相較，大相懸殊，大部份物價之暴落，誠戰前所未有也。故農產品不但不欲再有所增加，而有時且思以合理之方法限制之，管理之，迄已有普遍之討論矣。

目前農業信用各國際組織問題，對於國際農業經濟，仍有同樣之重要而迫切否？上述之緣由，不足為提出農業信用問題之深切理由，至為顯然。此問題乃由一般社會經濟演化而來，尤其關於世界戰後農業經濟之演化，故其解決之道，乃在根據已發現之新需要，而調整農業生產之環境，誠有特殊之興趣者。

而尤感興趣者，則農業生產合理化之國際組織之必要，及根據各地之需要，以為農業資本合理化之分配，此種新發展，業已得一般人士之公認。農業工作之分工（此其已致成效者，大多為廣泛的以某項作物而分，以地域而分，或因企業而分），乃能使農業生產合理化。——在各州間及國際間，——惟必須先將世界之農業資本，依照各國農業經濟之現行新目標而分配之。然欲集中各國剩餘之農業資本，——或因無充分之土地與勞力，或因此種經營已屬無利可圖，——而調整其分配，而投放於其他生產元素（土地與勞力）充裕，及一切情形適於新資本流入之地。茲事體大，非有組織嚴密，引用自如之國際組織存在不可。

(1) 國際農業信用組織問題固有之解決法

國際農業信用組織問題，自始至今即認為一種補充信用之工具，利用他國過剩之農業信用或他種信用，以爲本國金融枯竭之補助。

此項由海外借入之補充資金，即得以無組織之直接借貸，由他國借入之。

但如此項補資金，認爲純粹之銀行業務，則並無重大意義。因任何過剩之資本，將爲其他更有利之遠方所吸收。而政治上之理由，常使一國之資本，流向他國，不論有無經濟利益，多量之直接借款，即予貸給。但此非吾人所欲論列者也。

直間借貸問題，與下列諸事，同時研究之：(a) 農產品輸出於需要各國之供給量，(b) 對於農業有用之工業品之出口，及(c) 關於工業品與農產品之交換或農產品與農產品之交換。

(2) 借款貸予與農產品交換之聯合辦理

凡工業各國，均欲使其生活所費(Cost of Living)永久保持其最低之水準，如此乃能使其工業勞動成本（按即工銀）壓低。於是其工業品，乃能以低廉之價格，爭勝於國際之市場，故工業國家，宜以其資本依墊款之形式，投放於他國之農業，預購農產品。其價格乃據將來產銷情形，加以決定。其特種農產品，常爲食糧，或其他日常所需之貨物，如此該工業國家，可得充分之保障。以其投放資本之利率雖較低，而於一定期限之中，工銀之狀態，可穩

定而圓滿。更自他方面觀之，農業國可得充裕而比較便宜的資本。惟於此不得不略受犧牲，因其農產品若自由出售，彼或可得較高之價格也。上述國家於不同條件下所支付利率之差額，與其於經濟上之扶助所得之營飼利益，常能相互抵消於無形。

(3) 工業中之信用

據各種事例而加以考察，工業國家最宜預籌其工業生產品處置之道，至少亦須處置其一部份。如此乃可使其工廠盡其量而開工，而減輕其成本至於最低限度。於是自能與外國工業品爭競而保證其勝利，而其餘生產品亦得處置之出路矣。準此目標，彼當自願賒賣其一部份之工業品。更由他方觀之，農人需要化學肥料、農具、機器工業物品，而缺乏所以得之之道。如此等合於需要之貨物，能賒買而得之，而其借款之條件又相宜，則又何樂而不爲？

(4) 賒賣工業品以與農產品交換聯合辦理

賒賣工業品於借款之國家，而以其自產之農業品以爲交換。其條件預先商定，此亦常覺切實而可行。據此事例而觀察，信用之貸予，即所以便利生產品之交換，而兩方國家，均蒙其利。

(5) 貸予借款以與農產品交換之聯合辦理

最後，由一農業國家貸款於其他農業國家，而交換其絕不相同之農產品。借款之貸予，可由貸款國以農產品支付之。而該借款之歸還，亦得以農產品交還之。如此則兩國之所需，均有相互圓滿之解決，而交受其益。

(6) 最適當之結合

時下意見，皆贊同金錢之貸款。然貨物之貸款，尤其是工業品之貸款，亦不能視為例外。

反之，吾人更須注意者，以其對於債權國，更易於舉措，而範圍亦屬廣泛，故有投其所好之感。其於債權國既有利如此，對於借款條件，即受相當犧牲，亦不惜也。於此吾人所宜予以注意者，債權人於其以物品借貸之優點，對於需要信用之借者，曾不加以考慮。若此種變通方法，借者如無所損害，則亦甚佳。此項爭論之點，本屬不生問題，因物品信用之接受與拒絕，而要求金錢信用，此完全由訂立借款者，因其需要及對方經濟扶助所提條件而加以抉擇，故二者信用採用之權，固全在借者也。

(7) 效用之預測與直接借貸之實際

(a) 組織之存在為必要之擔保——欲使國與國間之直接借貸，與農產品之處置或交換，切實而有效，務須組織一通訊機關，尤其為有訂立借款充分擔保及有能力處理整個信用事務之農業機關。而擔保的性質，是經濟的，技術的，與道德的。質言之，此種機關，尤其為農業機關，須有適於此艱巨工作之經濟的規模，故須有必要的組織，如堆棧，地窖冷藏間，及轉運貨物集中於一地之運輸工具，而最重要者乃有權以嚴密管理契約規定之產物。苟貨款而以農產品之形式貸予之，債權國自亦須有適當之組織。

如無上述之種種機關與組織，則前所論及各種直接借貸之聯合辦理方法，不能實現。

(b) 信用貸予之永久性——債權國又必須確切擔保其資本之輸入，不僅不為暫時性質，與旋作旋轉的，而且當確保其持續性與有規則的，庶能使由此所產生之利益，真實，穩固，而確切。

(c) 政府協助——最後苟欲經營其事，則訂約雙方有關政府之協助為不可少。就債務國而論，則其政府，務須予以必要的附加擔保，及由借款之訂立所引起之種種事務亦須予以協助（如貨物進出之運輸上之便利，關稅之豁免，至少亦須將各種損稅核減等。）至於債權國家，則須撤銷資本出口之限制，及債務國因償債而運入之產品，予以入口上之便利（如關稅，與運輸上之便利是也。）如屬物品借款（工業品或農產品）而未為上文所述及者，則國家之種種便利，與財政上之特別權利均所必要也（債權國為出口時之特種利益，而債務國則為進口時之特種權利。）

(8) 直接借貸實施之困難

故由甲國向乙國之直接借貸問題，其實施非如初時之簡易也。

無論如何，直接借貸，對於農業信用缺乏之各國，僅能將其問題，解決一部份而已。（註三）此項直接借款，僅為解決國際農業信用交易之種企圖。無論如何，該項信用缺乏之間題，至今依然存在，而必須慎思所以獲得其餘所需之資本，以滿足世界農業經濟之要求。故促更有系統組織之實現，——即國際間接直接借貸之往來，亦可更形便捷——事實上誠不可少者。

D 建議中之農業信用國際組織法

農業信用國際組織法，其業已建議者有三，茲依次述之如下：（1）召集各國舉行定期會議；（2）建立一永久問題辦事處；（3）組織一中央國際信用機關，以國際農業信用之整個行政信託之。

（1）定期會議

實現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之第一步，由各種代表舉行定期會議，其代表來自：（a）高級合作組織及類似機關，（b）各國農業信用之欲於國外獲得信用者，（c）手頭綽有餘資，欲於海外市場投資者。此種會議，僅代表農業資本之市場，以不同之方式舉行而後，由有關代表之接觸，更進而訂立契約，以直接借貸之形式，物品交換之聯合辦理方法，貸予借款，而借貸雙方，互沾其利，此亦固輕而易舉也。

然於此會議所得之結果，其影響並不甚大，良以此種交易，通常為一種預備工作，與永久之接觸而已。而就其會議之性質而言，此種機關而無永久之組織，如定期會議者，亦不能產生。

（2）永久顧問辦事處

故設立一永久顧問辦事處，久已認為不可或缺，其使命為徵集情報，研究有關國際農業信用之各種問題，及以此情報遍送有關各國。循是途徑，則各種利益與概念之接觸與調和，更易達到。而此辦事處，更可草定普通直接

貸款之各種契約，又如訂約各國有爭議發生，則可以公斷人之地位，而秉公處理之。

(3)「會議」與「顧問辦事處」之聯合進行

由是以觀，定期會議與顧問事務處，乃相扶相成者，因顧問辦事處可料理會議之一切預備工作，而於會議中則決定超於辦事處使命以外之種種問題。二者聯絡進行，則欲其共同目標之完成，自屬更易為力。

永久辦事處與定期會議之聯合進行，固可有所裨益。但鑒於國際間農業信用需要之日就增加，每有糧長莫及之嘆。故計惟組織一強有力之信用機關，其影響之大，偏於各處，庶能負此重任，應乎所需，而不致憤事。會議辦事處僅為其開路先鋒而已。

(4) 國際農業信用機關之建立

永久國際農業信用組織之建立，為一般科學家與專門家欲超國界而解決農業信用組織問題之初期意見。

不幸自始即覺困難叢生，因引起一般人對此意見真實性之懷疑，馴致有人斷然以為不能實現者。即一班最抱樂觀者，亦以為此類似組織之現實，決無如希望之速。論者莫不以為先須考慮各種有關問題，無論屬於經濟的，技術的，法律的，抑或政治的而掃除其現有之障礙，然後以此周密之計劃，切實施行之。

(a) 問題之各方面——國際農業信用機關之組織問題，吾人可自組織方面而討論，自獲得必要資本而研究，再自該機關所採取之政策而研究。

(b) 其困難之點——建立國際農業信用機關所遭遇之各種主要困難點，約可總括如下：

1. 有數國家每因疑慮，出而干涉——由其統制權而產生者——以該國際機關之經濟財政政策，既屬生硬，而其國家農業信用機關，終必致惟其馬首是瞻，最後則各國之農業經濟，多少將處於附庸地位。

2. 各先進國家，於其國境之內，已有充裕之農業信用，故漠不關心。甚而以為在此方面扶助產業落後國家，終將於國際市場中多一競爭之對手，故有疑懼之反動思想。

3. 有多數國家尙無國立或中央農業信用機關。而此實為國際組織中不可少之基礎，溝通信用至於各國之唯一工具也。

4. 各國立法之不平與歧異，尤其關於不動產擔保與其結果之情況。

5. 尚無統一之貨幣制度

6. 幣值尚未穩定之各國，有各種貨幣與匯兌上之癥結。

當然吾人並不否認上述諸種困難之嚴重性。但考慮之下，認為並非不可超越者。況詳細研究其組織設立之法，將使吾人更熟知其事矣。

(c) 組織之基礎——完全自治組織之計劃，與國境內現有之組織，獨立而不相往來，必不克成就，其理至多。有屬於技術性質者，例如有與國內組織切實合作之必要，以實施其在各國之預定目標；有屬於經濟性質者，例如

所需資本之重要；再則有屬於政治性質者，即有許多國家，對於本國農村經濟，置之於與國家組織絕不相關之機關支配之下，當然更其懷疑，馴至觀望不前。故於此國際機關中，必須有國家組織之代表，參加其行政事宜。蓋唯如此，乃能使該國際機關之最終目的，有所瞭然。故國際農業信用組織之基礎，唯有建立於國家農業信用機關之上。（d）該機關之形式——吾人於考慮國際農業信用組織所宜採之形式之時，宜定一原則，即該機關之組織，須設法避免上述種種困難，否則亦須減至最低限度。

1. 合作形式者——本問題研究之結果，最初以合作形式，最為相宜，尤其為雷發異式者，以其信用合作網，早經偏布世界，其組織之法，亦至一致。國際組織即為其地位最崇高者。當時以為此項解決辦法，即將推行。然不多時，即予取銷。以其後查悉國際農業信用，因其本質及其不動產性質，決不能建之過於偏重信用性質之合作制度之上。此外，吾人之所以廢棄作合形式，以為農業信用之最高國際組織者，尚有一同樣重要之理由在焉。國際中央農業信用組織，必須建之於地方，國立，或較高級之農業信用機關之上，此已為公認之理論。但各國之農業信用組織，不常出之以合作形式者，又未有合作組織之存在，即欲完全加以變更，以為合作之形式，則形格勢禁，力有未能——至少非於最近將來與現狀下所能完成者——而欲將各國農業信用組織之非屬於合作性質者，雖其組織頗有系統，一概排斥，則事實上，亦有所不能。然則依合作原則而組織之最高國際機關，如何能與絕然異樣組織（有限公司，國家銀行，或其他形式之組織等）之各國國家機關，通力合作而相與並駕齊驅者，又有其他各國之

中央或較高級合作組織，何況各國中央組織對於此國際機關之助力，又不相等乎？反之，各式各樣之農業信用機關，關於成立其特種機構或有限公司之國際農業信用機關時，並非排而斥之。

2. 公司形式者——吾人之始念，莫不以此形式為適當，以其為完善而又為純粹之金融組織，凡購買公債者，舉能熟知。如此則對於其公債之處置，自屬易之。

但問題將立刻發生。即於何種立法之下，乃能促其實現。因須有此立法的性能，乃能從而產生法人及各種權利與義務。故此有限公司之國籍問題，又將呈顯於眼前。於大多立法中，關於此點之確定，須根據經理部之所在地而決。由是以觀，其地位之選擇，大致須視公司章程之內容而定。此外該公司與其屬下之各國國立或中央農業機關之關係何若，又將成為問題。其不能一致之規定者，不亦明甚。（註四）此外，私法之制定時——鑑於該公司與各國立機關之合作之必要——自必引起許多其他問題，大都屬於立法性質者。其解決之道，頗有賴各有關法律之修改。據此論點，各有關之國家，必須積極修改其法律，以適應之。

其有關者為抵押擔保品之地位，抵押品持有人與公債持有人之權利，抵押債券（Mortgage titles）之發行與擔保股本、公債與存款之關係；抵押不動產之借款百分率，又如抵押債券持有人，如因破產其利益之有效者幾何？

是故，國際農業信用機關之組織，鑒於現有之種種癥結，其最妥善方法，莫如由其會址所在國家，制定特種法

律以創立之。於該國法律範圍之內，上述各特點，均須包括在內。其有歧異而為事實所必須者，亦當包括在內。而參加該國際組織之各國，其立法亦當為適當之補充。雙方之作用，始能和諧而適應。而國立與中央農業信用機關，與各國之國立或中央組織之通力合作，庶能有望。

雖然，國際中央農業信用機關組織問題之解決，採取有限公司之形式，並非為唯一可能之辦法，而於前述各種前題之下，亦非最能令人滿意者。

3. 獨創一格之國際組織——其較滿人意之解決辦法，自屬於國際公法之下，以法人之形式，設立一新機關。以有限公司為根基，另行制定新章程以處理之。該機關之基本原則，須嚴格遵從科學上之研究結果及實際經驗之教訓。而處於次要地位之章則之草定，則須賦以各國中央機關合作之便利，而一方面，則當排除各國立中央機關或較高級農業信用組織之創立時與參加時之任何困難。因此對於此項機關之設立與各國立法之必須修改之範圍與重要，可縮至最小限度。

再則此獨創一格之機關之欲促其實現，其解決之法，唯有訂立一種國際條約。凡參加之各國及將來之欲參與者，必須於指定之時期內，將其國內之立法適應之，和諧之。無論如何，於此計劃下所能享受權利之前，預先須完成此項整理工作。

4. 各國立法與國際農業信用貸款機關條件之適應——各國立機關職權上修改與各國立法上之修改之

範圍與影響自國際機關之章則分為基本與次要二部辦理後，已大為縮小而簡捷。雖然，欲與一二國家之立法，絕對免除衝突，既屬不能，而欲與現狀不相抵觸，又屬不得，而遂須採取主要的辦法為之適應而調和焉。而於大多事例之中，其最需要者，為各國間的一種好意——凡各國之希望於此新組織而沾其利益者，無不有之——以解決種種辦事上之困難，期能達到所必要之改良。

(e) 該組織所注意之各種國際農業信用——據上文所論，長期信用對於農業之特別重要性，當已瞭然於胸。是₁於國際範疇之間，農業信用之長期與中期之補充，實為當前所最注意者。因之國際中央農業信用組織，至少於始事之初，務當注意於此。當然吾人於將來並不排除短期信用之經營，但於國際組織方能應付長期與中期農業信用之需要之時，大多國家之國內機關之貸放短期農業信用者，已有良好之組織，而擔保其充分之借貸。此種資本所以能達充裕之狀態者，乃因本地大量資本投向於短期信用之故。此種社會游資，鑑於國外無中期信用之投入，必轉而投向於此途（譯者按中國近年百業俱廢，銀行界坐擁巨資，無地可投，乃由上海銀行最初注意及農村短期信用，設立農業貸款部，以短期信用，投向農村，業已告相當之成功，各銀行羣起效之。）故關於國外短期農業信用之補充，在大多國家，本無問題之存在。而且抵押貸款業已根深蒂固，良以土地之為物，因物主與國界之不同而所受之影響至少，而信用貸款則不然，其擔保易受影響，故須於較偏狹之環境內經營之，殊不適於國際之大範圍內經理之也。

但如吾人對於此種信用及國際之範圍內，並不排斥之者，則於一定之時期中，國際資本市場上，短期信用，（註五）過於充裕，則農業何樂而不用之。尤其在同時期中，較長期之信用比較的缺乏——此為極常見者——則退而求之於短期信用，至少為事實所需要。抑短期信用，尤其在農產過多之時，其於控制市場與一般的處理農產品，供獻亦至有價值。雖然，該國際機關之主要業務，宜長為長期及中期農業信用，或以不動產信用之形式出之，或以不動產農業改良信用出之，或資本之供充實農業設備之用者。

(一) 國際農業信用之擔保品

1. 該機關所需要之擔保品——在國際範疇之內，無論何種信用，不得以信用為擔保。而不動產擔保品之中，典質亦無足短重。事實上惟有抵押一項（於一定條件之下，包括利益改良抵押在內），國際機關之債券持有人與債權人，以及中央國立機關之自身，始可認為充分而適當。至於凡以中央或國立機關之名義而登記之抵押品，其欲轉讓於國際機關之方法，得按普通之手續辦理之。但抵押契之轉讓，推行裏書（Endorsement）制度，則更屬易行。如土地擔保品與債券同時自動轉讓於國際機關，則其於手續，更覺容易。（註六）

雖然，於此吾人必須申述本問題之如何困難，而於國際農業信用之經營之擔保品，宜如何加以特別注意。其故以各國制度之外觀雖相似，而其歧異之點頗多。其擔保品之價值，上下甚大。於是提出此項不動產擔保品之國立或中央機關，加以附加的保證，——其保證程度，與其參加於國際機關之協定借款範圍為比例。——誠有其

必要，政府亦常附帶保證之。就短期，或有時中期投資而論，後者為唯一可接受之擔保品，以抵押擔保於此，又覺其不當也。

2. 法定擔保與農業信用有關之其他制度之統一——至於在國際範疇之中，統一各國法定擔保，以利農業信用之經營，其適宜切實程度如何，殊堪研究。擔保品之統一，對於其「資本徵集」之特性，有極大推進之作用，略無疑義。但此種激進之方法，至少於目前，不能認為切實可行，以其必須先將大多國家之民法，加以根本的修改。抑其於農業信用之國際合作，亦非絕對的必需者。

復次，關於介紹新制度至於農事企業中，於始事之初，最宜注意。為慎重起見，其初時之實施，僅為試驗性質，因此而發生之危機，每於事前，不能預測也。（註七）各國農業信用之經營，與擔保之有利條件之必要，絕無懷疑之處。況此亦事實上絕對可行。無論其一統之如何嚴格，此項條件之實現，各國之利也。

(g) 必要資本之獲得——國際農業信用機關之股本，乃自各國之農業信用，國立與中央機關積聚而來。但無論各該機關之如何努力，使此國際機關之股本，稍為巨款，欲由此資本單獨的應付世界農業信用之需要，則又覺其渺乎其小，而見其不可能。故於其始，即不必注全力於此項股本之徵集，使其至於最大之數目。祇須付其十分之一之資本，大概已覺足夠，而其餘則由該國政府保證之可矣。

供給該機關最有效之來源——在國際資本市場上所有游資之範圍之內——為發行公債，或類似之債券，

以各國立與中央機關所提供之國際機關之公債，與其他類似債券為基礎。存款之接濟，當然不可除外，但為次要者而已。無論如何，宜設法便利各國儲蓄銀行之將其手頭寬裕之資本，存入國際機關。更自反面而觀，儲蓄銀行能至少將其存款之一部，投資於國際農業信用機關之公債。而對於有國際地位之銀團，願將其餘資，以補充國際機關之農業信用，當然亦所歡迎。雖然，此種投資，須視其利益之如何。果有利也，乃可促其投向此途。最後，日積月累，自其所收付利率之差額中，相減而漸得集成一準備金，此亦政策之須實施者。

顧欲使資金之獲得，通行無阻，洵為一大問題。此與一國範圍以內相同，即為土地上之生產與利率之差額之如何。此果可能，抑否乎？若果不然，則於此尙須作何讓步？

(h) 利率與借款之成本——國際農業機關，對於在自由之資本市場上所付之利率，應相當的提高，如此庶能吸引存戶與公債之購買。但須就事實所許，不得超過農事企業本性所注定之限度，尤其為農業中中期與長期之投資，以其為該機關業務之主要部份所在也。

欲支付該組織之普通及其他一切開支，與逐漸產生一準備金，惟有於規定一應支付利息之最高限度，與其應收入利息之差額。於是，由國際機關所應付之利息，亦可相當的增加。

無論上述國際機關之聲譽如何，而贊助之各國，立予參加，且不吝予以保證，然借款之成本，再加上述利率之增加，就農事企業之本質而論，必不能使其收付相抵，以達於平衡之城。是故欲減輕開支，計惟由參預贊助之各國，

必須對該機關所發行之公債，匯票，以及由該機關所借與各中央國立機關之借款之種種捐稅，與負擔，盡行豁免。

關於國際機關所應徵之利率，其於各借款國家利率之一律，究有若何之優點，頗可懷疑。或者視各地情形而上下，則須遵農業信用每類借款之經常利率而上下之。

自財政金融之觀點而論，此種規定辦法，可謂最合情理。但自公平正直及其所懸擬之目的而觀，則似尚非所宜。而對所貸予款項，規定其同一之利率，實為技術上之大錯誤，勢將誘致大窒礙。而於其機關之基本原則，間接引起大反響。蓋其基本原則，為將所有資本之合理的再分配與利用也。因之吾人不得不承認，對於各國規定各種不同之利率，實為正當而公平。但此自當以世界農業生產合理組織之條件，而其於農事企業之貢獻，與夫一切社會道德性質之考慮，周諮博採而審核之。

(一) 公債——對於每一國家貸予借款之利率與條件，既屬不同，於是為供給各國農業資本起見，有一問題於此，即該機關應發行各有特種條件之特種公債，抑應仍發行同一公債？自原則上立論，所以有許多不同之公債者，乃以其立場不同之故。如各國借款條件之差異甚大，則不如將各種公債與其類似債券之種種足以影響處理之情形，詳加審查，而分各國為若干組之為宜。然後將貸款之利率及其他條件相差異之各組國家，而發行不同之公債。復次，發行內容一致之公債，尚有一大障礙，即各國抵押情形之不同是也。

至於公債之息券(Coupons) 抽籤及分期攤還之保障，則由前述之抵押品，及其他擔保品負其責。而股本與

準備金，對於公債持有人，亦為一種重要之附加擔保。其最合於理想之辦法，為一般贊助國際農業信用機關之各國，對於發行之公債及其他債券，共同互相負責，加以額外保證。

雖然，此亦不易行者。因各國僅對於其本國公債數額之擔保，始覺有餘也。就上述中期與長期信用而言，各種公債，乃具有抵押之性質。

如欲得到短期信用，尤其為流動信用，發行有利息之期票，可為切當之辦法。但政府對此之擔保，為不可少。以如此持票人，方能有切實之保障也。

(j) 國際機關之數目與農業信用分支機關之獨立——國際機關之於長期信用，較短期信用為需要而重視，及短期信用之貸款，有賴於各國自身之補充，久已為公認之事實，早為上文所述及（註八）——因如此乃可使國際組織之全力，至少於其始業之時，集中於中期與長期信用。——而於過去十餘年間，有許多國家（尤其在中歐及西歐為甚）之農業經濟，所遭遇之種種非常事變，艱難困苦，於是迫使短期農業信用之國際機關，日漸趨向於現代化之組織。

是故託付以經營長期農業信用之國際機關，其附帶經營國際短期信用，究須至若何程度？或者竟須設立一國際短期農業信用之獨立機關？一時頗費吾人思索。事實上，分設之主張，已占優勢。二者之基礎，業已決定，即一則專門經營長期與中期農業信用，一則專門經營短期信用。於國際範疇之內，經營短期農業信用之性質與條件，完

全與經營長期信用不同，已不許再有所懷疑。但集中國際農業信用之管理與分配之整個工作，於同一機關之手，至少就吾人之見解，理應促其實現。故其折衷之道，是在於此國際組織之下，別為長期（包括中期）信用與短期信用二部，在某限度之內，各自獨立。

集中組織，對於完善與經濟二方面立論，力為必需者。尤其在獲得資金，實施信用政策，及監督該信用政策之觀點而立論為然。此農業信用組織在一國範疇之內，久已承認其理論之精當。而此同樣之理由，亦可引申而應用於國際之機構，寧有扞格之理？

在同一機關之內，將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劃為二部，其理至多。而其主要之理由，則以每部所依據之擔保品性質之不同，而擔保品對於獲得必要資金之方法，與此種信用之處理，實有左右之影響。至於欲區分中期農業信用與長期農業信用，至少從擔保品而論，實無確切之理由。抑於國際範疇之內，不動產擔保中，惟有抵押擔保，始有真實之價值。（註八）

再從信用使用之目的一點而論，對於長期信用——相當於不動產信用——與中期信用劃分，原屬無可反對者，而長期信用一方面，包括固定耕種資本之信用；而他方面，則包括改良信用之一部。抑改良信用與不動產信用分為二部，亦不得認為漫無目的之舉。雖然，於此必須特予指出者，即在一國疆土以內，農業信用之經營，此種劃分，並不具有如是重大之意義。良以在國際農業信用中，農業經濟方面之重要性，漸漸減少；而財政金融各方面之重

要性，則日見其增加。擔保品之間題，較任何問題為重要，而擔保品則為信用劃分為各類別之主要原因。（註九）

(k) 國際農業信用永久組織之步驟——關於實現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之步驟，專家之意見，亦不一其說。有人以為實現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之前，必須先於一國之內，將農業信用，加以充分滿意之組織，而以國立或中央農業信用機關之組織為要圖。再則根據已決之原則，各國先須草定適當之法規。而更重要者，為解決關於土地財產及不動產擔保之一切問題，務使井然有條，足為資本家充分之保障。同時，如有迫切之需要，可由各國直接借貸以補救之。

而其他專家之意見，則以為先須鞏固國際農業信用機關之基礎，而於最短時期之內，以此為基礎，開始組織國立中央農業信用機關，當無任何重大之障礙。發軔之初，先須決定基本原則。在此原則之下，其他機關之參加，能予以接受，而無窒礙。申請經濟輔助之各國農業信用機關，應採何種方式，應具何種因素，以及何種擔保品，彼當提出。然後該機關可進行其工作矣。

於此問題之二項解決辦法之中，第二種已佔絕對的優勢，此實為滿意解決之辦法。因第一種辦法苟予採用，則事實上，無異將本問題擱置。而第二項解決辦法則不然，能立刻對於此整個艱巨之間題，有一部份解決之途徑，而且對於整個工作之逐漸完成，有充分之要素存焉。

就事實言，農業信用之有系統的組織，各種有關事項，如於各國境內不動產擔保品之部署等，惟能按步就班，

逐漸實現之。

但同時，凡各國之農業信用組織及不動產擔保品之狀態，已具完善之規模，自可進行鞏固農業信用，及將所有之資本，再加以合理的分配。

更自他方面觀，此國際組織之存在，及其不吝援助可能性，在某種條件之下，當可激發各後進國之熱忱，促其勉力排除萬難，遵從中央國際農業信用機關之指示，而納各事於正軌。因該國際機關日後可作經濟上之奧援也。誠如是，假以年月，則此農業信用機關之各種必要而切實之一致條件，及各國一切有關法令之漸趨於劃一，自能底於成功之域。

第二項解決辦法，再自他方面觀察，亦自有其優越之點。

其實，自其內部組織及其正常工作而論，此項組織活動之範圍，於其始事之初，不當太廣泛，此為更合理之論據。發軛之初，當為其日後活動發展預留地步，而於其整個章程之內，保留充分之伸縮性，庶其將來之擴充，不受限制。

(1) 該機關更主要之政策——吾人試就上述各種思想之順序而論，國際農業信用機關，祇有一調劑金融，分配資本與調整生產之使命。大抵有公用性質存乎其間，使農產品之生產與交易有所調節。此項定義可謂已將其一般營業方針，概括言之鮮矣。反之，建於各國中央國立農業信用組織之道德的與物質的基礎上之國際機關，

如無適當之互相監察制度，則不能認為完備。又如國際機關之經營，超於其本身信用大計及中央國立機關地位之外，則其本質亦將喪失。

然如國際機關欲勉圖統制一切，巨細靡遺，於當地加以不時之審察，例如貸於各地國立機關之款項之生產用途，或提交各項擔保品之分充與否？（如每項借款之數額與提出作為抵押之不動產之價值等等，）不特與其全部合作制度之根本大則相違背，——以其缺乏信仰心故也——抑且過於糜費。故事實上幾有不可能者。

國際機關自當盡其力之所及，鑒別其組織之完善與否，與各中央國立機關所應有之經濟外觀與信用程度——尤其關於提交於該機關之擔保品之狀態，及其全部價值。——其整個之志趣，其習慣，及凡此機關信用政策之大綱。吾人堅持，僅此數項目之加以確定，始為允當而確實。（上述吾人之觀點與奧國中央國立機關之官方意見相同。）假使國際機關認為提交之擔保品不夠，則可要求增加。又如某一中央或國立機關失信，或竟違背國際機關之政策而獨行其是，則國際機關自可拒絕其助力，以便絕其往來。

如對於國立或中央機關內部行政事務，作任何有力之干涉，或為不同性質之干預，則無論對於此種機關及國際間於此範疇內之通力合作，均屬有損無益，終必致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之根本，發生動搖，蓋無疑也。

(註一)參 第二章E. 農業信用與貨幣市場之關係。

(註二)本問題最初提出者，為一九二四年在北京 Brussels 之國際商業會議 (International Inter-parliamentary Trade

conference，自後列入下列各會之議事日程，如一九二五年在羅馬(Rome)所開者，一九二七年在 Rio de Janeiro 所開者，及一九二九年在 Algiers 所開者。至於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則由上述會議之建議，由羅馬國際農社(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of Rome)採納而作有系統之研究。本問題曾為第十二次與第十三次國際農業大會所列為特別研究之對象。而一九二七年由國際聯盟主持的國際經濟會議，亦進行研究，現在正積極求解決方案中。

(註三)所可訖異者，在大多專門家與科學家之國際會議中，直接貸款與上述產品交易聯合辦理所發生之種種困難，及由甲國到乙國之直接借貸，尤其為物品借貸所呈現之各種困難，竟視為討論範圍之外，闕而不議。

(註四)例如據英國、美國、比國、荷蘭與西班牙之法律，各種契約之判斷，乃根據其訂約所在國家之法律而斷。而德國之立法則不然，須遵守其契約實施所在國之法律而判斷。其餘各國則實行一種混合政策。例如奧國與意大利之法律，通常認為契約實施所在之法律為有效，但有許多之束縛焉。

(註五)關於農業中時限長短之估計，並非確定，故言短期信用者，吾人常指一年左右之時期而言。

(註六)可參閱第四章 2. 抵押一段。

(註七)例如，尤其關於「破產」之制度，介紹至於農業中，藉以增加農業擔保品之價格，有時竟極熱烈的提倡，吾人於此，不得不申明許多保留。

當然，被建議於農事企業中，採行破產之制度，事每出於一方而者。彼不特絕對藐視其可怕的社會影響，尤在小地產小耕種之地為尤甚。而且彼亦遺忘自大戰而後，生產條件迄已改變。故在大多國家之中之農業生產條件之下，其經濟上之不適宜，不亦彰明甚。

(註八)參看本章(一)該組織所注意之各種國際農業信用一節。

(註九)此與各國內自營之中期信用相反，其大部份包括固定耕種資本之信用，通常以各種形式之典質為基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65321.1)

西文印

徐

農業信用概論一冊

Agricultural Credit

每冊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A. J. Boyazoglu

譯述者 趙鼎元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權印翻
有究必*****

(本書校對者鄭光昭)

